

###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anfe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18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8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 一、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2021年3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汽车电子产品作为汽车人机交互的重要媒介，其技术含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汽车的先进性水平和智能化水平，一直受到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高度重视。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改进与创新，加强新技术的储备与更新，帮助客户提高汽车智能化水平，以满足整车厂对汽车科技含量和个性化不断提升的需求。但是，汽车电子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的主要技术有电子传感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嵌入式硬件和软件技术、应用软件技术、语音识别技术、图像识别技术、深度学习技术、数据库技术、云服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且相关技术迭代升级速度日益加快。公司需要全面了解业内各项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掌握对应的设计开发能力，并将各项技术充分融合，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才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如果公司对于行业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变化趋势不能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

键技术进行及时更新和迭代，并不能及时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创新不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 （二）研发失败风险

为保持公司产品技术领先性，维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投入研发对现有产品升级或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7,538.10 万元、8,547.94 万元和 6,301.75 万元，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0.77%、10.61%和 6.52%。如公司后期研发过程中研发方向错误或者研发产品不能满足行业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汽车制造企业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程序选择供应商，且通常情况下与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模式有助于保持公司业务及客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2%、89.78%和 93.13%，其中对安悦先锋（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6%、64.27%和 61.46%。优质的汽车整车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开拓新客户的速度过缓，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四）核心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机电器件类、标准电子件类、软件类以及结构件类等。其中，核心的机电器件和电子件的国产化率不高，大部分从国外进口。在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续的背景下，汽车芯片等核心电子件出现短缺等现象。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如果未来车载芯片等核心电子件的供给短缺导致价格上涨，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将有所增加，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使毛利率有所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技术因素、社会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不达预期，或者出现全球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限制车载芯片类核心器件的出口等不利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下游整车厂客户所需的其他电子类零部件或配件由于芯片等核心部件市场供需失衡而导致其汽车生产受限，进而可能减少对发行人汽车电子产品的采购。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面临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 三、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或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 目录

声明 .....	1
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三、重要承诺事项.....	5
目录 .....	6
第一节 释义 .....	10
第二节 概览 .....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及未来发展战略..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科创属性.....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9
一、技术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30
三、内控风险.....	32
四、财务风险.....	33
五、法律风险.....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35
七、不可抗力风险.....	35
八、发行失败风险.....	36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7</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7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37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2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	47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7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5
十、发行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59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74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78</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8
二、行业基本情况.....	87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1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4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6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37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48</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52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152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52
五、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53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3
七、公司独立性.....	153
八、同业竞争.....	155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十、关联交易情况.....	162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73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75</b>
一、审计意见.....	175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5
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177
四、财务报表.....	179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3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84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4
八、非经常性损益.....	218
九、税项.....	219
十、主要财务指标.....	220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2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44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8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71
十五、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71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272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272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73</b>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投向.....	273
二、募集资金概况.....	273
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27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283

五、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284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288</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8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292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92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93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22</b>
一、重大合同.....	32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25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25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重大违法情况.....	32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325
<b>第十二节 声明 .....</b>	<b>326</b>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30
律师声明.....	33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3
验资机构声明.....	33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5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36</b>
一、备查文件.....	336
二、文件查阅地址.....	336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远峰科技	指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峰有限、车友在线	指	东莞市车友在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更名为广东远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分投资	指	深圳本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汽车电子软件	指	深圳市远峰汽车电子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研发中心	指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发行人分公司
阿尔法信息	指	深圳市阿尔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广东科技	指	广东远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广东远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改制变更而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东莞科技	指	东莞市远峰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高驰	指	广东高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余心远、戎海峰和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公司
上海麦腾	指	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翌擎	指	上海翌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青合伙	指	深圳市远峰长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奋斗合伙	指	东莞市远峰奋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坦诚合伙	指	东莞市远峰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常心合伙	指	东莞市远峰平常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分合伙	指	深圳市远峰本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悦先锋	指	安悦先锋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威马汽车	指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汽蔚来	指	广汽蔚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汽马自达	指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先锋电子	指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汽三菱和东风本田的一级供应商）
先锋高科	指	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东风本田的一级供应商）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陆智能	指	大陆智能交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	指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车音智能	指	上海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车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LG	指	LG Electronics Inc.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末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
公司章程	指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 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环球律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会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大会	指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二、专业术语</b>		
车联网	指	车联网是依托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连接和数据交互，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形成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
智能网联汽车	指	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 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
汽车电子产品	指	汽车电子产品是指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和车载信息服务中具备感知、计算、反馈、控制、执行、通信、应用等功能，实现信息感知、高速计算、状态监测、行为决策和整车控制的基础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基础产品、终端和车载软件等产品。
汽车前装业务	指	汽车前装业务即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汽车交付给消费者之前，由供应商直接为汽车制造厂商或其指定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配套，产品作为整体设计的一部分直接在生产线装配到汽车中。 前装业务直接面向汽车制造厂商，汽车制造厂商对其供应商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一致性、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进入门槛较高。
汽车后装业务	指	汽车后装业务是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服务业务，涉及汽车美容、汽车装饰、汽车电子、汽车娱乐、汽车改装等多种领域的业务。 目前我国汽车后装业务大部分通过 4S 店进行，顾客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汽车后装服务。 汽车后装业务的产品不是强制装配在汽车上的车规产品，其规格和质量存在较大差别，业务进入门槛相对较低。
高通 SA8155 平台	指	高通 SA8155 平台，是目前行业领先的智能座舱平台，采用先进的 7nm 芯片工艺，计算能力高达 105KDMIPS，是其他主流座舱平台算力的 2~3 倍，最多可以支持 6 路显示输出，12 路视频输入。该平台采用先进的 Hypervisor 虚拟化技术，在一套硬件系统上可以同时运行多操作系统，实现仪表、信息娱乐、AI（如疲劳监测、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手势识别等）等复杂的功能。
流媒体后视镜	指	流媒体后视镜是一种能替代目前汽车传统光学反光镜的车载车规产品。能通过车辆尾部及车身两侧安装的高清摄像头，实时拍摄车辆周围的画面，并将其无损、无延迟地在中央后视镜和左右后视镜显示屏呈现出来，具有减少视觉盲区、增强夜视能力等优点。
智能座舱产品	指	智能座舱产品包含车载多媒体显示屏和车载多媒体主机。 车载多媒体显示屏是位于汽车中控区域的一块用于人机交互的屏幕。主要作为车内一个重要的与用户交互的接口，通过与车载多媒体主机相连接，在汽车中控区域显示汽车的多媒体、人机交互和手机互联等各种功能。

		车载多媒体主机是一种车载智能服务器，支持在一个处理器上同时运行两个操作系统，一个负责处理安全域，一个负责处理娱乐域；具备强大的处理性能，可以同时处理车载仪表、中控娱乐、驾驶辅助、AI 等功能；通过与车载多媒体显示屏相连，可以将其功能展现出来。
蓝牙虚拟钥匙	指	蓝牙虚拟钥匙是一种用手机替代汽车传统机械实体或者遥控实体钥匙的方案。蓝牙虚拟钥匙由车端蓝牙通信及定位设备、手机（集成钥匙 APP）和钥匙管理后台构成。蓝牙虚拟钥匙主要为用户提供被动进入、一键启动、遥控泊车、遥控控车、钥匙分享（授权给其他手机用户使用）等功能，是实现汽车共享化、数字化的重要设备。
CarLife	指	CarLife 是百度公司推出的一款手机汽车智能互联产品。只需在车内连接手机，即可将 CarLife 汇集的车生活服务分享到车载屏幕上，享受驾驶中更安全便捷的车载体验。
SMT	指	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
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即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4S 店	指	4S 店全称为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即 Automobile Sales Serviceshop 4S，是一种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T-BOX	指	Telematics-box，是一种车联网产品。可直接与汽车 CAN 通信，获取车辆状态、车况信息等数据，能对数据进行分析，并且将数据和分析结果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上传到后台，也可以接收后台下发的指令并回传至通信客户端。
IATF16949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	指	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组织形式的质量评定体系，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之一。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即企业管理解决方案。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供应商关系管理。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MES	指	Manufacture Execution System，即生产执行系统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即物料需求计划系统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即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在汽车上的各种传感器，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收集数据，进行静态物体辨识、侦测与追踪，并进行系统的运算和分析，从而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安全性。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即增强现实，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广泛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将计算机生

		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了对真实世界的“增强”。
Linux	指	全称 GNU/Linux，是一种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QNX	指	QNX 是一个分布式、嵌入式、可规模扩展的硬实时操作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
Android	指	即安卓系统，是一种基于 Linux 内核（不包含 GNU 组件）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RTOS	指	<b>Real-time Operating System, RTOS</b> ，即实时操作系统，又称即时操作系统，它会按照排序运行、管理系统资源，并为开发应用程序提供一致的基础。 实时操作系统与一般的操作系统相比，最大的特色为“实时性”。如果有一个任务需要执行，实时操作系统会马上（在较短时间内）执行该任务，不会有较长的延时。这种特性保证了各个任务的及时执行。
AI	指	<b>Artificial Intelligence</b> ，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DMIPS	指	<b>Dhrystone Million Instructions Executed per Second</b> ，即使用 Dhrystone 系统测试 CPU 性能时每秒能执行多少百万条指令，数值越大，性能越强。
L2-L4 级自动驾驶	指	美国汽车工程师协会将自动驾驶划分为 L0-L5 级，依次对应全人工驾驶、辅助驾驶、部分自动驾驶、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
ECE R46	指	<b>Economic Commission of Europe Regulation No.46</b> ，即欧洲经济委员会对汽车标准汽车后视镜及安装后视镜的汽车认证统一规定。
TAI	指	<b>Tencent Auto Intelligence</b> ，即腾讯车联。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6,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威江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18号
控股股东	余心远、戎海峰、胡威江	实际控制人	余心远、戎海峰、胡威江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0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8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3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1.31 元/股（按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网联座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大华会所已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81,320.83	70,417.99	58,17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0,638.81	10,107.05	8,970.62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27	85.87	83.34
营业收入（万元）	96,639.81	80,570.69	69,995.23
净利润（万元）	8,678.45	1,903.56	-3,50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78.45	1,903.56	-3,50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38.01	340.70	3,13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	0.2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1	0.29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5	21.15	-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39.52	4,126.91	10,287.52
现金分红（万元）	600.00	2,500.00	6,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2	10.61	10.77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同时提供车联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为汽车智能驾驶提供智能、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及服务涵盖了智能驾驶辅助产品、智能座舱产品、智能互联产品以及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等。公司上述产品主要为汽车用户提供驾驶便利和娱乐，在“科技+生态”的出行理念和智能网联座舱产品的加持下，公司的产品使得汽车更加智能安全，驾驶体验更加愉悦。

公司以“成为智能汽车客户最信赖的合作伙伴”为愿景，以“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推动汽车智能化、数字化变革，成就「智·享」出行”为使命，以“本分、奋斗、坦诚、做正确的事”为公司价值观。为实现公司远大愿景，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6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24.64%。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7,538.10 万元、8,547.94 万元和 6,301.75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0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8 项发明专利。

得益于公司坚持不懈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同。同时公司在发展中，主动选择竞争实力强，消费者口碑较好的下游客户，回避可能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下游客户。目前公司是传统燃油汽车厂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广汽三菱、广汽丰田、东风本田、一汽马自达和新能源汽车厂威马汽车、理想汽车等多家大型知名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各种产品已应用于凯迪拉克全系、雪佛兰科沃兹、雪佛兰科鲁兹、别克昂科威、别克新君威、别克 GL8、哈弗 H6、WEY VV7、三菱奕歌、马自达 CX-4、本田 CR-V、本田雅阁、本田思域、威马 EX5 等众多畅销车型；同时公司也为上述部分客户提供车载操作系统的定制开发服务，并作为百度车联网技术的支持方，为其提供 CarLife 的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作为腾讯车联网技术的支持方，为其提供 TAI 的定制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优秀的研发能力、自动化的生产水平、高质量的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东风柳汽 2020 年度研发贡献奖”、“上汽通用 2019 年度新技术推进奖”、“广汽丰田 2019 年度优秀用品新进供应商奖”、“延锋伟世通 2018 年度供应商大会项目开发奖”、“延锋伟世通 2017 年度优秀创新奖”、“延锋伟世通优秀协作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47,981.57	52.71%	43,408.53	56.23%	45,692.16	67.23%
智能座舱产品	38,303.49	42.08%	23,090.51	29.91%	18,230.07	26.82%
智能互联产品	2,930.94	3.22%	7,911.23	10.25%	1,797.15	2.64%
技术开发服务	1,805.57	1.99%	2,794.16	3.61%	2,247.50	3.31%
<b>合计</b>	<b>91,021.56</b>	<b>100.00%</b>	<b>77,204.42</b>	<b>100.00%</b>	<b>67,966.88</b>	<b>100.00%</b>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和车联网技术供应商，拥有完善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功能、外观等方面的不同要求，规划设计成一整套解决方案，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车载芯片、屏幕、电子元器件、软件等原材料，按照前期设计规范要求制造满足客户要求的汽车电子产

品，并将其销售给汽车整车制造商或其一级供应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为前装业务，不涉及汽车销售后的后装业务。

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竞争地位

依靠持续的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及产品先发优势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技术的专业核心供应商之一，与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广汽三菱、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威马汽车、理想汽车等多家知名大型汽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是百度车联网技术的支持方，为百度的 CarLife 产品提供定制开发服务，相关产品已搭载于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宝马、雷克萨斯等众多车型上；同时公司是腾讯车联网技术的支持方，为腾讯的 TAI 产品提供定制开发服务，相关产品已搭载于东风柳汽等车型上。

公司是国内率先推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的企业之一，在汽车前装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已成为国内智能驾驶辅助领域的知名品牌；公司是国内率先推出基于域控制器集成的高智能化的智能座舱产品的企业之一，威马汽车将采用公司研发生产的基于高通 SA8155 平台开发的智能座舱产品，其有望成为汽车行业首家推出该配置的车厂之一；公司是国内率先推出智能互联产品蓝牙虚拟钥匙的企业之一，产品已经在广汽集团新能源汽车埃安品牌系列车型上采用，同时理想汽车也将采用公司研发生产的蓝牙虚拟钥匙产品。

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也得到政府和行业认可，先后牵

头或参与省市科研项目 2 项，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2 项。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化座舱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全数字化车载智能与互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等，并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类国内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6 项。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领域，专注于汽车电子产品质量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公司内部研发人员为行业的资深人士，为国内较早涉入汽车电子的专业人才。公司在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对汽车电子产品进行长期研发，并不断开拓创新和优化技术，逐步掌握了车载操作系统设计技术、手机互联技术、近场通讯及定位技术、车载异形屏设计技术、显示屏亮度自适应调节技术和后视镜防眩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公司的各种产品，充分实现了研发技术的产业化。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含量在行业内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公司核心产品流媒体后视镜所运用的画面无损和无延时的数据传输技术为未来自动驾驶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的核心产品流媒体后视镜，属于近年来汽车电子领域的创新性产品，目前国内尚无针对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发行人目前是新版国家标准《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GB15084）标准修订工作组成员，正在积极参与推动流媒体后视镜的国家标准制定。

目前发行人的流媒体后视镜产品主要参考国际标准 ECE R46，产品中多项技术指标已经超过 ECE R46 标准要求。公司产品在低视频延时、系统稳定性、画面高亮显示、镜体轻量化、散热性能等技术指标表现一直保持着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产品和国际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标准	国际标准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参数	备注
后视镜亮度调节	亮度调整：根据环境条件手动或自动调整后视镜亮度	支持，通过按键调整	-
故障提示	系统可用性：如果后视镜不能运行（例如后视镜摄像头故障），应通过警告指示、显示信息、状态指示缺失等通知驾驶员，操作说明书中应对通知消息进行说明	支持	-
后视镜各向同性	方向一致性（标准各向）：显示 70%灰度图像时，后视镜亮度与下方视角方向亮度之间的偏差 $(\Theta, \phi) = (\Theta_{\text{monitor}}/D, \phi_{\text{monitor}}/D)$ 应使得相对于同一特定视角方向 L 的亮度之比 $(\Theta_{\text{monitor}}/D, \phi_{\text{monitor}}/D)$ 不超过后视镜标准各向同性亮度的 35%	满足	-
	方向一致性（扩展各向）：显示 70%灰度图像时，后视镜亮度与下方视角方向亮度之间的偏差 $(\Theta, \phi) = (\Theta_{\text{monitor}}/D, \phi_{\text{monitor}}/D)$ 应使得相对于同一特定视角方向 L 的亮度之比 $(\Theta_{\text{monitor}}/D, \phi_{\text{monitor}}/D)$ 不超过后视镜扩展各向同性亮度的 50%	满足	-
	横向一致性：亮度横向一致性 $\leq 50\%$	满足	-
显示屏亮度对比度	在后视镜显示高对比度图像时，后视镜受到阳光直射时，显示屏最小亮度对比度为：2:1	满足	-
	在后视镜显示高对比度图像，后视镜受到日间漫射环境光照射时，显示屏最小亮度对比度为：3:1	满足	-
	在后视镜显示高对比度图像，后视镜受到日落光照射时，显示屏最小亮度对比度为：2:1	满足	-
	夜间环境下，后视镜显示高对比度图像时，显示屏最小亮度对比度为：5:1	满足	-
	后视镜摄像头最低照度 $< 2lx$	满足	-
	夜间条件下，显示屏最大背景亮度 $\leq 2.0cd/m^2$	满足	-
	使用说明书中提醒注意事项：阳光或照射后视镜的其他强光源光线会降低亮度对比度，因此驾驶员应特别警醒和注意	满足	-
后视镜灰度	后视镜灰度：显示屏上可显示至少八个可区分的不同灰色色调范围	满足	-
后视镜输出色彩色调（基于 CIE1976 统一颜色空间描述颜色坐标）	红色坐标不得超过 $(0^\circ, 44.8^\circ)$ 或 $(332.2^\circ, 360^\circ)$ 的范围	满足	-
	绿色坐标不得超过 $(96.6^\circ, 179.9^\circ)$ 的范围	满足	-
	蓝色坐标不得超过 $(209.9^\circ, 302.2^\circ)$ 的范围	满足	-
	黄色坐标不得超过 $(44.8^\circ, 96.6^\circ)$ 的范围	满足	-

项目标准	国际标准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参数	备注
	白色色距为 $R_i \geq 0.02$ ，其中 $R_i$ 为各色标（i=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相对于白色（i=白色）色距	满足	-
弥散	弥散应透明且弥散亮度不应超过引起弥散的光源影像最大亮度值的 10%	满足	-
过渡曝光和镜头光晕干扰	过度曝光干扰区域总面积不得超过摄像头图像的 25%	<20%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5% 以上
	镜头光晕干扰区域总面积不得超过摄像头图像的 25%	<20%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5% 以上
点光源识别	后视镜可识别来自两个独立点光源的光（如近光光束大灯），独立点光源要求如下： 1、光源发光强度为 1750cd、彼此横向隔开 1.3m 且位于距离后视镜 250m 处车辆近光光束大灯的两个点光源 2、点光源探测系数（PLSDF）应至少为 2.7 或点光源对比系数（PLSCF）应至少为 0.12 备注：点光源识别无强制要求，如不能识别，应在操作说明书说明不能识别的信息	满足	识别两个近光车灯
图像中心锐度	水平和垂直清晰度 MTF50（1:1）	满足	-
图像边角锐度	水平和垂直清晰度 MTF50（1:1）	满足	-
景深	10m 距离（远景）最小分辨率 MTF10（1:1）	满足	-
	6m 距离（中景）最小分辨率 MTF10（1:1）	满足	-
	4m 距离（近景）最小分辨率 MTF10（1:1）	满足	-
几何失真	后视镜图像畸变：TVDistortion<20%	TVDistortion=5.5%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14.5%
显示屏图像闪烁	后视镜图像无闪烁： 1、在<120Hz 的每一频率下，若 $E_{obs} < E_{pred}$ ，则很可能人们将不会看到闪变 2、在<120Hz 的任何频率下，若 $E_{obs} \geq E_{pred}$ ，则很可能人们将会看到闪变	满足，无闪烁	-
帧速率	后视镜系统的最小帧率（图像信息的更新率）至少为 30Hz	最小帧率 $\geq 50\text{fps}$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20fps 及以上，保证画面更流畅

项目标准	国际标准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参数	备注
	弱光条件下或在低速行驶时，系统的最小帧速率（图像信息的更新率）至少为 15Hz	最小帧率 $\geq$ 50fps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35fps 及以上，保证画面更流畅
图像成像时间	在 22℃ $\pm$ 5℃ 的温度下，后视镜成像时间应小于 55ms	后视镜成像时间=25ms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约 30ms
系统图像延迟	后视镜图像延时<200ms	后视镜图像延时<60ms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防眩目	夜间条件下，后视镜亮度能手动或者自动调节	满足，通过按键调节	-

发行人对关键技术的突破，不仅满足了国际标准的要求，更在关键参数上取得了高于标准的技术领先，使得发行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在参与市场竞争中能处于优势地位。

在智能座舱产品领域，发行人研发出的采用高通 SA8155 平台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是目前行业领先的智能座舱平台，采用先进的 7nm 芯片工艺，计算能力高达 105KDMIPS，是其他主流座舱平台算力的 2~3 倍，最多可以支持 6 路显示输出，12 路视频输入。该平台采用先进的 Hypervisor 虚拟化技术，在一套硬件系统上可以同时运行多操作系统，实现仪表显示、信息娱乐、人工智能（如疲劳监测、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手势识别等）等复杂的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重心放在汽车电子智能化和网联化领域，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流媒体后视镜、智能座舱产品和智能互联产品等，目前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95% 左右，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国家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为指引，顺应汽车电子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致力于成为国内为汽车驾驶提供智能、安全和可靠的产品、技术以及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追求技术驱动，践行智能制造，以智能



及互联的汽车电子产品赋能新一代智能汽车制造，努力跻身于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领域的世界第一方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方向选择，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智能驾驶辅助、智能座舱以及智能互联领域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配套解决方案，不断优化生产技术水平和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在此基础上，依托已有产品累积的研发技术、工程、系统集成管理等优势，与百度展开优势互补的合作，布局 L2-L4 级自动驾驶感知层和决策层的系统级解决方案，为汽车行业的智能驾驶和自动驾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稳定的技术支持，树立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和技术的中国品牌。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科创属性

### （一）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4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639.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38.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 （二）发行人的科创属性

####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是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及车联网技术提供商。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962）。 根据产品性质，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一条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物联网和智能硬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是□否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7,538.10万元、8,547.94万元和6,301.75万元，累计研发投入22,387.79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geq 5$ 项	✓是□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8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	✓是□否	最近一年，公司营业收入为96,639.81万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25.00%。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并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网联座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09.64	38,609.64
2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63.33	14,36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67,972.97</b>	<b>67,972.97</b>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3元/股（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科创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周磊、余前昌
项目协办人	侯睿
项目组成员	田霏、劳国豪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李琤、贺继红、张斯怡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江先敏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A座11层
联系电话	010-62111740
传真	010-88829567
签字评估师	付秀明、肖毅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 （六）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银行金融中心支行（东兴证券）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22056023692

###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技术风险

#### （一）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汽车电子产品作为汽车人机交互的重要媒介，其技术含量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汽车的先进性水平和智能化水平，一直受到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高度重视。公司一直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改进与创新，加强新技术的储备与更新，帮助客户提高汽车智能化水平，以满足整车厂对汽车科技含量和个性化不断提升的需求。但是，汽车电子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的主要技术有电子传感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嵌入式硬件和软件技术、应用软件技术、语音识别技术、图像识别技术、深度学习技术、数据库技术、云服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且相关技术迭代升级速度日益加快。公司需要全面了解业内各项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掌握对应的设计开发能力，并将各项技术充分融合，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才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如果公司对于行业相关的技术和市场变化趋势不能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进行及时更新和迭代，并不能及时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创新不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 （二）研发失败风险

为保持公司产品技术领先性，维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投入研发对现有产品升级或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7,538.10 万元、8,547.94 万元和 6,301.75 万元，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0.77%、10.61%和 6.52%。如公司后期研发过程中研发方向错误或者研发产品不能满足行业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汽车制造企业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程序选择供应商，且通常情况下与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该模式有助于保持公司业务及客户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2%、89.78%和 93.13%，其中对安悦先锋（上汽通用的一级供应商）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6%、64.27%和 61.46%。优质的汽车整车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加工制造能力。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订单或其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开拓新客户的速度过缓，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依赖汽车产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以汽车为载体，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国家出台的各项鼓励或限制政策，对汽车行业发展有显著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汽车销量从 2011 年的 1,853.34 万辆增加到 2017 年的 2,894.14 万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销量开始下滑，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808.06 万辆、2,576.9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呈逐年下降趋势。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受宏观经济波动、汽车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显著，未来若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行业政策趋严，将导致汽车销量进一步下滑，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稳步发展以及汽车电子技术不断提升，汽车电子产品的种类和功能日趋多样化和智能化，从而使得汽车电子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虽然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技术优势、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但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质

量的稳定性，公司将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四）核心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机电器件、标准电子件、软件类以及结构件等。其中，核心的机电器件和电子件的国产化率不高，大部分从国外进口。在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续的背景下，汽车芯片等核心电子件出现短缺等现象。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如果未来车载芯片等核心电子件的供给短缺导致价格上涨，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将有所增加，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使毛利率有所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2%、22.85% 和 23.64%，呈一定的波动态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下游行业结构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内汽车销售市场仍以燃油汽车为主，新能源汽车占比较小。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燃油汽车厂，新能源汽车厂收入占比较小，且部分新能源汽车厂，如特斯拉的智能座舱产品为其自主开发。随着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进一步成熟和消费者接受度大幅提高，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大幅提高，并加剧对传统燃油汽车的取代。虽然公司已成为威马汽车、理想汽车、广汽集团等新能源汽车厂的供应商，但新能源车企竞争激烈，销量较小且分散。如公司不能成为新能源汽车主流企业的供应商，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存在下滑风险。

####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06.40 万元、12,518.49 万元和 14,12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1%、17.78% 和 17.3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364.84 万元、1,110.11 万元和 1,701.6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8.94%、8.15% 和 10.75%。发行人产



品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汽车前装市场一般按照订单生产，产品专车专用。若发行人对于产品销量预测不够准确，或发行人汽车制造商客户相关车型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存货将存在跌价风险。

#### （八）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技术因素、社会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不达预期，或者出现全球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限制车载芯片类核心器件的出口等不利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下游整车厂客户所需的其他电子类零部件或配件由于芯片等核心部件市场供需失衡而导致其汽车生产受限，进而可能致使其向发行人采购的汽车电子产品数量下滑。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面临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发行当年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 甚至亏损的风险。

### 三、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余心远先生、戎海峰先生和胡威江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5% 的股份和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管理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前述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 （二）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上市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这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

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具有科技含量高、技术复杂的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他们对公司过往的经营业绩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公司以核心技术人才为基点，通过完善核心技术人才发展和培养制度，以及持续推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制度，形成了稳定的技术人才阶梯结构。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吸引到满足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512.56 万元，占总资产 38.75%，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 99.81%。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汽车整车制造商或其一级供应商，资信良好，相应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产品不被消费者接受或其他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是股东原始投入、银行借款以及经营所得，未对外进行大额直接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8%、85.65% 和 74.62%，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将会对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8 年公司员工按照低于公司公允价值增资入股，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追溯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443.28 万元，致使远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负。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28.5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但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持续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

### （一）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原则，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发明专利、4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一系列保密协议、软件著作权、商标和专利注册来保护知识产权。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仍然可能因研发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技术秘密泄露，无法完全避免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而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二）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实行质量缺陷赔偿制度，如果因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整车售后返修或召回，零部件供应商不仅要负责更换零部件，还要赔偿整车厂因更换零部件或进行汽车召回而发生的费用。与一般汽车零部件相比，整车厂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因不符合行业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要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被有关主管机构处罚，或引致客户索赔或相关汽车被大规模召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虽然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 （二）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基于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和对自身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消化，但是市场开拓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三）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将增加约 39,107.01 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每年应增加计提折旧摊销金额约 4,831.05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 七、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以及社会异常事件（如传染性疾病等）等。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政府对这些事件采取的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或者公司客户的运营，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公司整体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Yuanf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威江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整体变更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23808
电话号码	0769-81238801
传真号码	0769-8123880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ftech.com/">http://www.yftech.com/</a>
电子邮箱	yf-tech@yf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证券法务部 杨莉
联系电话	0769-81238801

###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远峰有限原名为车友在线，系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车友在线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广东科技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155 号《验资报告》，对 50.00 万元出资额进行验资确认。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382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远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科技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远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0年11月5日，远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依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54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3,283,591.19元折合股份总额为6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年11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远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第758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481.50万元。

2020年11月5日，余心远、戎海峰、胡威江等21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做出了设立远峰科技的决议。

2020年11月5日，大华会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4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20年11月1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507253412的《营业执照》。

远峰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心远	1,490.90	22.59%	净资产折股
2	戎海峰	1,181.18	17.90%	净资产折股
3	长青合伙	403.94	6.1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胡威江	402.07	6.09%	净资产折股
5	奋斗合伙	340.78	5.16%	净资产折股
6	陈义贤	334.44	5.07%	净资产折股
7	余锋	331.13	5.02%	净资产折股
8	王芳德	321.24	4.87%	净资产折股
9	余远志	281.70	4.27%	净资产折股
10	杨莉	249.07	3.77%	净资产折股
11	何志华	247.11	3.74%	净资产折股
12	坦诚合伙	183.17	2.78%	净资产折股
13	刘兵斌	172.78	2.62%	净资产折股
14	平常心合伙	168.56	2.55%	净资产折股
15	张传军	151.03	2.29%	净资产折股
16	本分合伙	119.60	1.81%	净资产折股
17	牛浩田	65.90	1.00%	净资产折股
18	王照民	52.19	0.79%	净资产折股
19	万和平	49.42	0.75%	净资产折股
20	胡敏	27.68	0.42%	净资产折股
21	陈孝金	26.09	0.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6,600.00</b>	<b>100.00%</b>	-

### （三）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说明

远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远峰有限母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82,209.25
净资产	12,328.36
未分配利润	-2,580.67

####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2018年12



月，发行人员工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按照低于公司公允价值增资入股，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追溯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7,443.28 万元，使得发行人母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由 3,738.64 万元调减至-3,303.77 万元。如剔除该股份支付等因素的影响，2020 年 7 月 31 日，远峰有限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79.43 万元。

##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全体发起人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远峰有限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2,328.36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6,600.00 万元为股份公司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5,728.36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远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借/贷	科目	金额
借	实收资本	6,323.50
	资本公积	7,866.80
	其他综合收益	33.00
	盈余公积	685.73
	未分配利润	-2,580.67
贷	股本	6,600.00
	资本公积	5,728.36

## 3、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系对历史年度追溯确认股份支付造成，为偶发性因素，且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后，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正。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与成熟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开拓迅速，盈利能力持续加强。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23.44 万元，已覆盖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折股金额不高于净资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

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项与债权人产生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四）公司股本演变中代持情况的说明

奋斗合伙、坦诚合伙、长青合伙、平常心合伙和本分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心远担任实际普通合伙人，其在各平台的部分出资份额用于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以及对离职员工出资份额的收回。

由于在处理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和收回时需要频繁签署相关文件，且在以前年度还需要本人前往工商部门办理；此外，在 2018 年 12 月以后，余心远基本退出公司运营管理，时常不在公司，为方便办理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手续变更事宜，由余锋代为管理与操作。余心远和余锋约定：由余锋代余心远持有其在各合伙企业的份额，出资份额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余心远享有，余锋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及受让出资份额支付的出资份额转让款均由余心远提供。

余锋在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代持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设立日期	代持日期	实际普通合伙人	名义普通合伙人	代持还原日期
长青合伙	2015 年 8 月	2016 年 4 月	余心远	余锋	2020 年 9 月
本分合伙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余心远	余锋	2020 年 9 月
奋斗合伙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余心远	余锋	2020 年 9 月
平常心合伙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余心远	余锋	2020 年 9 月
坦诚合伙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余心远	余锋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在所有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后，前述 5 个员工持股平台中余锋持有的出资份额全部还原至余心远，余锋代余心远持有的在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已全部还原。

上述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余心远和余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行为均为双方自愿，代持关系已于 2020 年 9 月解除完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发行人现有的股权结构无异议。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和代持情形。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一）2018年12月，报告期内远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21日，远峰有限股东决定，增加远峰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613.5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61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奋斗合伙认缴276.50万元、平常心合伙认缴161.50万元、坦诚合伙认缴125.50万元以及自然人王照民认缴50.00万元。前述股东全部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均以2018年11月末远峰有限每股净资产1.32元为标准确定。

2018年12月25日，远峰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远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广东科技	5,000.00	-	5,000.00	89.07%
2	奋斗合伙	-	276.50	276.50	4.92%
3	平常心合伙	-	161.50	161.50	2.88%
4	坦诚合伙	-	125.50	125.50	2.24%
5	王照民	-	50.00	50.00	0.89%
合计		<b>5,000.00</b>	<b>613.50</b>	<b>5,613.50</b>	<b>100.00%</b>

#### （二）2018年12月，报告期内远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28日，经远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远峰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13.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2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胡威江认缴300.00万元，杨莉认缴125.00万元，陈义贤认缴60.00万元，刘兵斌认缴50.00万元，张传军认缴50.00万元以及陈孝金认缴25.00万元。前述新增股东全部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均以2018年11月末远峰有限每股净资产1.32元为标准确定。

2018年12月28日，远峰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远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广东科技	5,000.00	-	5,000.00	80.35%
2	奋斗合伙	276.50	-	276.50	4.44%
3	平常心合伙	161.50	-	161.50	2.60%
4	坦诚合伙	125.50	-	125.50	2.02%
5	王照民	50.00	-	50.00	0.80%
6	胡威江	-	300.00	300.00	4.82%
7	杨莉	-	125.00	125.00	2.01%
8	陈义贤	-	60.00	60.00	0.96%
9	刘兵斌	-	50.00	50.00	0.80%
10	张传军	-	50.00	50.00	0.80%
11	陈孝金	-	25.00	25.00	0.40%
合计		<b>5,613.50</b>	<b>610.00</b>	<b>6,223.50</b>	<b>100.00%</b>

### （三）2019年2月，报告期内远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19日，转让方广东科技与其全部股东余心远、戎海峰、余锋、王芳德、余远志、陈义贤、何志华、刘兵斌、杨莉、张传军、胡威江、牛浩田、万和平、胡敏、长青合伙和本分合伙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广东科技将所持远峰有限 22.95%的股份共 1,428.44 万元出资额以 1,885.54 万元转让给余心远；将所持远峰有限 18.18%的股份共 1,131.70 万元出资额以 1,493.84 万元转让给戎海峰；将所持远峰有限 5.10%的股份共 317.26 万元出资额以 418.78 万元转让给余锋；将所持远峰有限 4.95%的股份共 307.78 万元出资额以 406.27 万元转让给王芳德；将所持远峰有限 4.34%的股份共 269.90 万元出资额以 356.27 万元转让给余远志；将所持远峰有限 4.18%的股份共 260.43 万元出资额以 343.77 万元转让给陈义贤；将所持远峰有限 3.80%的股份共 236.76 万元出资额以 312.52 万元转让给何志华；将所持远峰有限 1.86%的股份共 115.54 万元出资额以 152.51 万元转让给刘兵斌；将所持远峰有限 1.83%的股份共 113.64 万元出资额以 150.00 万元转让给杨莉；将所持远峰有限 1.53%的股份共 94.70 万

元出资额以 125.00 万元转让给张传军；将所持远峰有限 1.37% 的股份共 85.23 万元出资额以 112.50 万元转让给胡威江；将所持远峰有限 1.01% 的股份共 63.14 万元出资额以 83.34 万元转让给牛浩田；将所持远峰有限 0.76% 的股份共 47.35 万元出资额以 62.50 万元转让给万和平；将所持远峰有限 0.43% 的股份共 26.52 万元出资额以 35.01 万元转让给胡敏；将所持远峰有限 6.22% 的股份共 387.02 万元出资额以 510.87 万元转让给长青合伙；将所持远峰有限 1.84% 的股份共 114.59 万元出资额以 151.26 万元转让给本分合伙。上述转让价格均以 2019 年 1 月末远峰有限每股净资产 1.32 元为标准确定。

2019 年 2 月 19 日，远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2019 年 2 月 21 日，远峰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远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广东科技	5,000.00	5,000.00	-	-	-
2	余心远	-	-	1,428.44	1,428.44	22.95%
3	戎海峰	-	-	1,131.70	1,131.70	18.18%
4	胡威江	300.00	-	85.23	385.23	6.19%
5	长青合伙	-	-	387.02	387.02	6.22%
6	陈义贤	60.00	-	260.43	320.43	5.15%
7	余锋	-	-	317.26	317.26	5.10%
8	王芳德	-	-	307.78	307.78	4.95%
9	奋斗合伙	276.50	-	-	276.50	4.44%
10	余远志	-	-	269.90	269.90	4.34%
11	杨莉	125.00	-	113.64	238.64	3.83%
12	何志华	-	-	236.76	236.76	3.80%
13	刘兵斌	50.00	-	115.54	165.54	2.66%
14	平常心合伙	161.50	-	-	161.50	2.60%
15	张传军	50.00	-	94.70	144.70	2.33%
16	本分合伙	-	-	114.59	114.59	1.84%
17	坦诚合伙	125.50	-	-	125.50	2.02%
18	牛浩田	-	-	63.14	63.14	1.01%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额	变更后出资比例
19	王照民	50.00	-	-	50.00	0.80%
20	万和平	-	-	47.35	47.35	0.76%
21	胡敏	-	-	26.52	26.52	0.43%
22	陈孝金	25.00	-	-	25.00	0.40%
合计		<b>6,223.5</b>	<b>5,000.00</b>	<b>5,000.00</b>	<b>6,223.5</b>	<b>100.00%</b>

#### （四）2019年4月，报告期内远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1日，经远峰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远峰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23.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32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奋斗合伙和坦诚合伙各认购50.00万元。前述新增股东全部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按照2019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1.32元/出资额确定。

2019年4月3日，远峰有限完成了此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远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余心远	1,428.44	-	1,428.44	22.59%
2	戎海峰	1,131.70	-	1,131.70	17.90%
3	长青合伙	387.02	-	387.02	6.12%
4	胡威江	385.23	-	385.23	6.09%
5	奋斗合伙	276.50	50.00	326.50	5.16%
6	陈义贤	320.43	-	320.43	5.07%
7	余锋	317.26	-	317.26	5.02%
8	王芳德	307.78	-	307.78	4.87%
9	余远志	269.90	-	269.90	4.27%
10	杨莉	238.64	-	238.64	3.77%
11	何志华	236.76	-	236.76	3.74%
12	坦诚合伙	125.50	50.00	175.50	2.77%
13	刘兵斌	165.54	-	165.54	2.62%
14	平常心合伙	161.50	-	161.50	2.55%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金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15	张传军	144.70	-	144.70	2.29%
16	本分合伙	114.59	-	114.59	1.81%
17	牛浩田	63.14	-	63.14	1.00%
18	王照民	50.00	-	50.00	0.79%
19	万和平	47.35	-	47.35	0.75%
20	胡敏	26.52	-	26.52	0.42%
21	陈孝金	25.00	-	25.00	0.40%
合计		<b>6,223.50</b>	<b>100.00</b>	<b>6,323.50</b>	<b>100.00%</b>

#### （五）2020年11月，远峰有限整体变更

远峰有限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之“（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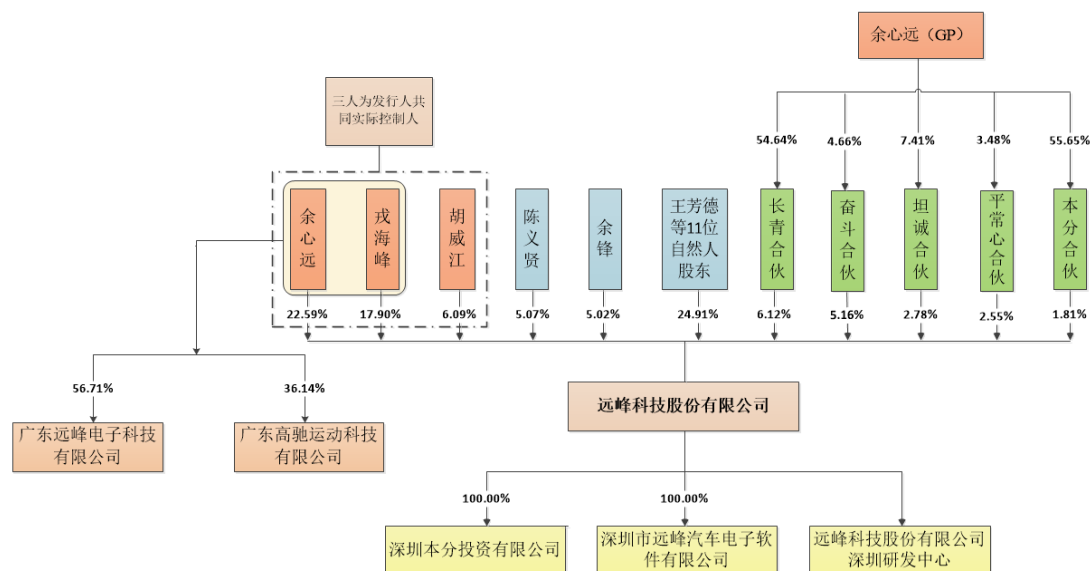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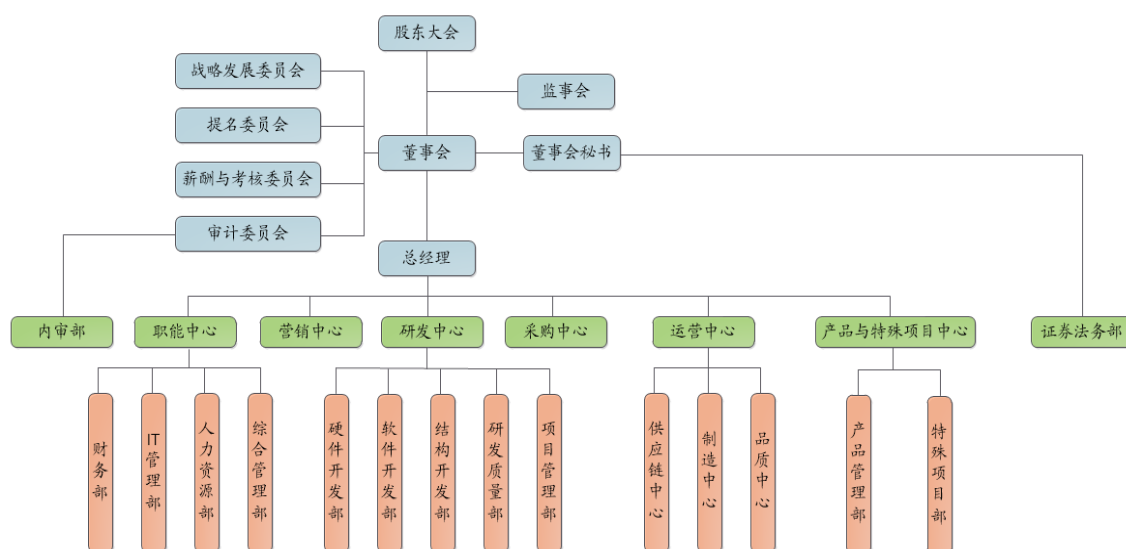
## 六、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孙公司，分别为本分投资、汽车电子软件和阿尔法信息。



**（一）深圳本分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本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18号兴华大厦东栋九层整层B11室
股东构成	远峰科技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本分投资主营业务为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实业投资。

本分投资最近一年经大华会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截止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度/末	3,304.89	2,473.67	1,812.70

**（二）深圳市远峰汽车电子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远峰汽车电子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18号兴华大厦东栋七层整层755室
股东构成	远峰科技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移动数据终端及移动通讯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汽车电子软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辅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软件最近一年经大华会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截止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度/末	1,268.50	915.07	868.98

**（三）深圳市阿尔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名称	深圳市阿尔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1楼A101-A118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1楼A101-A102
股东构成	本分投资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的设计；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移动数据终端及移动通信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注：阿尔法信息已于2021年2月4日完成注销。

阿尔法信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辅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由于阿尔法信息未开展业务，发行人将其进行注销。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余心远先生、戎海峰先生和胡威江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余心远直接持有公司 22.59%的股份；戎海峰直接持有公司 17.90%的股份；胡威江直接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余心远分别通过长青合伙、奋斗合伙、坦诚合伙、平常心合伙和本分合伙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18.43%的股份。

上述三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65%，且各自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无法单独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决定性影响；上述三人对公司经营管理上形成共同控制；上述三人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该协议签署日期间，各方拥有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如有）于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有关权利（包括但不

限于股东会议上的表决权行使）以及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决策时一直采取一致行动、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任何一方从未采取任何方式或措施进行单一行动对公司实施单一重大影响。同时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继续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各方应且应确保由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如有）于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有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股东会议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行使）以及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决策时一直采取一致行动、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措施进行单一行动对公司实施单一重大影响。

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产生意见分歧时，将采用如下方式进行处理：①若各方经初步沟通无法就股东大会需要决议的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人数占多数的一方意见为准确定协商结果（各方进行该等内部协商时均不得弃权），以达成统一意见，并依此采取一致行动；②若作为董事的各方及各方所提名董事经初步沟通无法就董事会需要决议的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应以人数占多数的一方意见为准确定协商结果（有关董事进行该等内部协商时均不得弃权）；如无法依前述形成多数意见，则以董事长的意见为准确定协商结果，以达成统一意见，并依此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上述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余心远	中国	36020319760418****	香港
2	戎海峰	中国	36242619751128****	无
3	胡威江	中国	37100219760326****	无

### （1）余心远

余心远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6020319760418\*\*\*\*，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1999年，担任佛山通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担任东莞伟易达集团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9年1月，担任广东科技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东科技董事长；2013年

12 月至今，担任远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成都积木工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远峰有限董事长。

## （2）戎海峰

戎海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624261975112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上海市新力机器厂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得理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至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东莞科技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广东科技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嗨嗨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广东科技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远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远峰有限首席科学家；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分投资监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远峰有限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

## （3）胡威江

胡威江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71002197603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烟台市莱山区国税局科员；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威海市国税局稽查局科员；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东莞科技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广东科技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远峰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汽车电子软件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分投资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远峰有限副董事长、

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心远先生、戎海峰先生和胡威江先生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青合伙	403.94	6.12%
2	奋斗合伙	340.78	5.16%
3	陈义贤	334.44	5.07%
4	余锋	331.13	5.02%

#### 1、长青合伙

长青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余心远	1,342.00	54.64%	普通合伙人
2	牛浩田	150.00	6.11%	有限合伙人
3	钟鑫	108.00	4.40%	有限合伙人
4	李抢满	72.00	2.93%	有限合伙人
5	覃家勇	72.00	2.93%	有限合伙人
6	万志平	60.00	2.44%	有限合伙人
7	杨军凯	48.00	1.95%	有限合伙人
8	陈广青	40.00	1.63%	有限合伙人
9	刘腾云	4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0	吕婷婷	4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1	曾文福	40.00	1.63%	有限合伙人
12	张尚军	40.00	1.6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王国强	36.00	1.47%	有限合伙人
14	李丽	32.00	1.30%	有限合伙人
15	刘建伟	32.00	1.30%	有限合伙人
16	汪义香	32.00	1.30%	有限合伙人
17	徐金莲	32.00	1.30%	有限合伙人
18	蔡建红	24.00	0.98%	有限合伙人
19	董利华	24.00	0.98%	有限合伙人
20	范秋菊	24.00	0.98%	有限合伙人
21	林杰	24.00	0.98%	有限合伙人
22	林平	24.00	0.98%	有限合伙人
23	史本径	24.00	0.98%	有限合伙人
24	宋雪春	24.00	0.98%	有限合伙人
25	吴志明	24.00	0.98%	有限合伙人
26	肖晓春	24.00	0.98%	有限合伙人
27	赵宽安	24.00	0.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456.00</b>	<b>100.00%</b>	--

## 2、奋斗合伙

奋斗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余心远	20.06	4.66%	普通合伙人
2	贺群芳	66.00	15.31%	有限合伙人
3	刘超	39.60	9.19%	有限合伙人
4	李抢满	33.00	7.66%	有限合伙人
5	李桥	25.08	5.82%	有限合伙人
6	付宏光	21.12	4.90%	有限合伙人
7	张尚军	19.80	4.59%	有限合伙人
8	覃家勇	14.52	3.37%	有限合伙人
9	李红涛	14.26	3.31%	有限合伙人
10	肖铁	13.20	3.06%	有限合伙人
11	杨军凯	11.88	2.76%	有限合伙人
12	杜原野	10.56	2.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刘洪球	10.56	2.45%	有限合伙人
14	张胜	10.56	2.45%	有限合伙人
15	姚斌	10.56	2.45%	有限合伙人
16	曾文福	10.56	2.45%	有限合伙人
17	汪义香	9.24	2.14%	有限合伙人
18	陈少龙	7.92	1.84%	有限合伙人
19	黄文呈	7.92	1.84%	有限合伙人
20	刘勇波	7.92	1.84%	有限合伙人
21	肖晓春	7.92	1.84%	有限合伙人
22	林平	7.26	1.68%	有限合伙人
23	陈玮	6.60	1.53%	有限合伙人
24	方召	6.60	1.53%	有限合伙人
25	吕婷婷	6.60	1.53%	有限合伙人
26	范秋菊	5.28	1.23%	有限合伙人
27	史本径	5.28	1.23%	有限合伙人
28	宋雪春	5.28	1.23%	有限合伙人
29	吴志明	5.28	1.23%	有限合伙人
30	侯泰森	3.96	0.92%	有限合伙人
31	夏莉丹	3.96	0.92%	有限合伙人
32	陈广青	2.64	0.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430.98</b>	<b>100.00%</b>	--

### 3、陈义贤

陈义贤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6253219751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深圳盛博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东莞科技开发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担任广东科技监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东科技董事。

2014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首席技术官；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远峰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汽车电子软件监事；

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董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首席架构师。

#### 4、余锋

余锋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62222197808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江西省科学院物理所职员；2000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深圳伟汉计算机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担任深圳华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担任深圳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深圳市鸿飞祥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东莞科技采购总监；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东科技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东莞科技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陪彼宠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远峰有限采购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担任远峰有限监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担任阿尔法执行董事、总经理。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6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余心远	14,908,997	22.59%	14,908,997	16.94%
2	戎海峰	11,811,845	17.90%	11,811,845	13.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长青合伙	4,039,428	6.12%	4,039,428	4.59%
4	胡威江	4,020,745	6.09%	4,020,745	4.57%
5	奋斗合伙	3,407,765	5.16%	3,407,765	3.87%
6	陈义贤	3,344,411	5.07%	3,344,411	3.80%
7	余锋	3,311,324	5.02%	3,311,324	3.76%
8	王芳德	3,212,379	4.87%	3,212,379	3.65%
9	余远志	2,817,016	4.27%	2,817,016	3.20%
10	杨莉	2,490,747	3.77%	2,490,747	2.83%
11	何志华	2,471,125	3.74%	2,471,125	2.81%
12	坦诚合伙	1,831,739	2.78%	1,831,739	2.08%
13	刘兵斌	1,727,784	2.62%	1,727,784	1.96%
14	平常心合伙	1,685,617	2.55%	1,685,617	1.92%
15	张传军	1,510,271	2.29%	1,510,271	1.72%
16	本分合伙	1,196,005	1.81%	1,196,005	1.36%
17	牛浩田	659,008	1.00%	659,008	0.75%
18	王照民	521,863	0.79%	521,863	0.59%
19	万和平	494,204	0.75%	494,204	0.56%
20	胡敏	276,796	0.42%	276,796	0.31%
21	陈孝金	260,931	0.40%	260,931	0.30%
22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2,000,000	25.00%
合计		<b>66,000,000</b>	<b>100.00%</b>	<b>88,00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余心远	14,908,997	22.59%
2	戎海峰	11,811,845	17.90%
3	长青合伙	4,039,428	6.12%
4	胡威江	4,020,745	6.09%
5	奋斗合伙	3,407,765	5.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陈义贤	3,344,411	5.07%
7	余锋	3,311,324	5.02%
8	王芳德	3,212,379	4.87%
9	余远志	2,817,016	4.27%
10	杨莉	2,490,747	3.77%
合计		<b>53,364,657</b>	<b>80.86%</b>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的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余心远	14,908,997	22.59%	-
2	戎海峰	11,811,845	17.90%	董事、首席科学家
3	胡威江	4,020,745	6.09%	董事长、总经理
4	陈义贤	3,344,411	5.07%	首席架构师
5	余锋	3,311,324	5.02%	-
6	王芳德	3,212,379	4.87%	特殊项目开发部总监
7	余远志	2,817,016	4.27%	-
8	杨莉	2,490,747	3.7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	何志华	2,471,125	3.74%	监事会主席、资深软件工程师
10	刘兵斌	1,727,784	2.62%	-
合计		<b>50,116,373</b>	<b>75.94%</b>	-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1、国有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

#### 2、外资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最近一年，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奋斗合伙和平常心合伙中普通合伙人的出资额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具体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新增合伙人姓名	新增合伙企业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受让价格	受让时间	职位
1	奋斗合伙	刘超	39.60	30.00	2.50	2020年9月	董事、副总经理
2		侯泰森	3.96	3.00	2.50	2020年9月	高级软件工程师
3	平常心合伙	吴德宏	13.86	10.50	2.50	2020年9月	软件工程师

上述员工均通过受让普通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受让价格参考受让前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按照公司的评估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

上述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余心远	14,908,997	22.59%	余心远为前述5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长青合伙	4,039,428	6.12%	
	奋斗合伙	3,407,765	5.16%	
	坦诚合伙	1,831,739	2.78%	
	平常心合伙	1,685,617	2.55%	
	本分合伙	1,196,005	1.81%	
2	余心远	14,908,997	22.59%	余心远、戎海峰和胡威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戎海峰	11,811,845	17.90%	
	胡威江	4,020,745	6.09%	
3	余心远	14,908,997	22.59%	余远志和余心远为姐弟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余远志	2,817,016	4.27%	

##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1、董事

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胡威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戎海峰	董事	男	46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刘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王照民	董事	男	55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杨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44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杨军凯	董事	男	44	2021年01月至2024年01月
邓赟	独立董事	男	44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赵剑海	独立董事	男	44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杨军	独立董事	男	40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胡威江和戎海峰的简历请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刘超

刘超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0323198009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欧洲地区部项目交付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市福斯康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

任东莞科技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深圳市陪彼宠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采购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2）王照民

王照民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12010219650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天津市助听器厂技术科长；1997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天津富士通天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广东丰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首席运营官；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

## （3）杨莉

杨莉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602031976122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2年，担任王氏电子厂会计；2002年至2004年，担任深圳市日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至2006年3月，担任深圳市朗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4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东莞科技首席财务官；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广东科技首席财务官；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东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高驰董事。

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远峰有限首席财务官；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首席财务官；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 （4）杨军凯

杨军凯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62101197708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中共景德镇市委党校行政服务中心主任；2010年5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东莞科技综合管理部总监；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东莞科技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任广东科技综合管理部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9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广东科技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担任广东科技执行董事。

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综合管理部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总监；2021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 （5）邓赟

邓赟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身份证号码为360103197605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专员；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月至2017年2月，担任深圳市中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担任深圳市浩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深圳市行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6）赵剑海

赵剑海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清华大学MBA，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7606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万科地产集团广州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担任深圳成

伟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2006年9月至2015年6月，担任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07年2月至今，担任广州市网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担任广州微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鑫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养养车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海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海朋酷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带我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激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杭州国睿誉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魔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爱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微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心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链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阿基米德（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7）杨军

杨军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工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身份证号42900119801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工作。

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监事

监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何志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张尚军	监事	男	43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徐金莲	监事	女	44	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 （1）何志华

何志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3010319751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深圳国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恒基伟业公司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深圳市优龙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艺龙轩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2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东莞科技软件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东科技监事。

2014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资深软件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资深软件工程师。

### （2）张尚军

张尚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身份证号码为430821197702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湖南省慈利县茶庵水电站职工；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深圳市瑞摩特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管；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东莞科技成本会计主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东科技监事。

2014年7月至2018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成本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远峰有限供应链总监；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供应链总监。

### （3）徐金莲

徐金莲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42272319761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2年，担任声表电子有限公司员工；2002年至2004年，担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实验室管理员；2004年10月至2010年9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东莞科技生产经理。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远峰有限生产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生产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胡威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刘超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杨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44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 4、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学历背景
戎海峰	董事、首席科学家	男	46	南昌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
陈义贤	首席架构师	男	46	南昌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
覃家勇	研发总监	男	40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李抢满	资深软件工程师	男	4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物理/计算机专业
何志华	监事、资深软件工程师	男	46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
曾文福	资深软件工程师	男	37	南昌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戎海峰的简历请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何志华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2、监事”；

陈义贤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覃家勇**

覃家勇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52423198110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华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东莞科技开发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天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远峰有限研发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 **(2) 李抢满**

李抢满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30521198006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平安集团软件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大连元合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架构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优龙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东莞科技高级软件工程师。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远峰有限资深软件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资深软件工程师。

### **(3) 曾文福**

曾文福先生，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60730198406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远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东莞科技软件工程师。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远峰有限资深软件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资深软件工程师。

## 5、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胡威江	董事长、总经理	余心远、戎海峰和胡威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戎海峰	董事	余心远、戎海峰和胡威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超	董事、副总经理	余心远、戎海峰和胡威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王照民	董事	余心远、戎海峰和胡威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杨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余心远、戎海峰和胡威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杨军凯	董事	余心远、戎海峰和胡威江共同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邓赞	独立董事	何志华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赵剑海	独立董事	杨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杨军	独立董事	余心远、戎海峰和胡威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何志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尚军	监事	余心远、戎海峰和胡威江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徐金莲	监事	陈义贤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任职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戎海峰	董事、首席科学家	本分投资	任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远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余心远、戎海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胡威江	董事长、总经理	汽车电子软件	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分投资		
杨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广东高驰	任董事	余心远、戎海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陈义贤	首席架构师	汽车电子软件	任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何志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资	深圳市艺龙轩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任监事	-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任职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深软件工程师			
覃家勇	研发总监	深圳市天赋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任监事	-
邓赟	独立董事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
杨军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	教师	-
赵剑海	独立董事	广州海朋酷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广州海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广州微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杭州国睿誉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上海心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广州微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广州鑫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广州爱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广州魔极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	-
		广州市网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深圳市养养车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
		广州带我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广州激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链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阿基米德（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和同业竞争避免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及协议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其他合同及协议。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 （六）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远峰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余心远、戎海峰、胡威江、杨莉、李鹏、王照民和陈义贤七人组成，其中，余心远为董事长，胡威江为副董事长；

2019 年 1 月 9 日，远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免去李鹏的董事职务，并委派余锋为董事；余心远、戎海峰、胡威江、杨莉、余锋、王照民和陈义贤七人为远峰有限董事，其中余心远为董事长，胡威江为副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 5 日，远峰科技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胡威江、戎海峰、杨莉、刘超、王照民、陈义贤、杨军、赵剑海和邓赞九人为远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威江为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20 日，远峰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解除陈义贤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位，选举杨军凯担任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初，远峰有限的监事为余锋；

2019年1月9日，远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免去余锋的监事职位，选举何志华为监事；

2020年11月5日，远峰科技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何志华、张尚军和徐金莲为远峰科技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何志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初，远峰有限的总经理为胡威江，财务负责人为杨莉；

2020年11月5日，远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聘胡威江为公司总经理；选聘陈义贤和刘超为公司副总经理；选聘杨莉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远峰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议案》，解聘陈义贤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2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年11月，公司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在之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和充实而组建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积

极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以及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发行人投资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之情形，具体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戎海峰	董事、首席科学家 （核心技术人员）	广东科技	1,553.60	22.63%
		广东高驰	76.40	13.75%
		西安联众聚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67%
胡威江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科技	117.01	1.70%
		广东高驰	6.30	1.13%
		坦诚合伙	66.00	28.49%
刘超	董事、副总经理	奋斗合伙	39.60	9.19%
杨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人	广东科技	156.01	2.27%
		广东高驰	8.40	1.51%
		平常心合伙	52.80	24.77%
		心存高远合伙	1.00	4.95%
杨军凯	董事	长青合伙	48.00	1.95%
		奋斗合伙	11.88	2.76%
		平常心合伙	5.78	2.71%
		东莞市探索极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3.06%
何志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 表监事、资深软件工 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广东科技	325.02	4.74%
		广东高驰	12.40	2.33%
		深圳市艺龙轩艺术设	5.00	10.00%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计有限公司		
张尚军	监事	奋斗合伙	19.80	4.59%
		东莞市探索极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1.26%
		长青合伙	40.00	1.63%
徐金莲	监事	坦诚合伙	3.30	1.42%
		东莞市探索极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7	1.01%
		长青合伙	32.00	1.30%
陈义贤	首席架构师 （核心技术人员）	广东科技	357.52	5.21%
		广东高驰	14.95	2.69%
覃家勇	研发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长青合伙	72.00	2.93%
		东莞市探索极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	2.27%
		奋斗合伙	14.52	3.37%
李抢满	资深软件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长青合伙	72.00	2.93%
		东莞市探索极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	3.62%
		奋斗合伙	33.00	7.66%
曾文福	资深软件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长青合伙	40.00	1.63%
		东莞市探索极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1.26%
		奋斗合伙	10.56	2.45%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直接主要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位	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胡威江	董事长、总经理	6.09%	0.79%	6.88%
2	戎海峰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17.90%	-	17.90%
3	刘超	董事、副总经理	-	0.47%	0.47%
4	王照民	董事	0.79%	-	0.79%
5	杨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77%	0.63%	4.41%
6	杨军凯	董事	-	0.33%	0.33%
7	何志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资深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74%	-	3.74%
8	张尚军	监事	-	0.34%	0.34%
9	徐金莲	监事	-	0.12%	0.12%
10	陈义贤	首席架构师（核心技术人员）	5.07%	-	5.07%
11	覃家勇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0.35%	0.35%
12	李抢满	资深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0.57%	0.57%
13	曾文福	资深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0.23%	0.2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胡威江	董事长、总经理	90.41	否
戎海峰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83.73	否

姓名	职务	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刘超	董事、副总经理	31.16	否
王照民	董事	84.59	否
杨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78.35	否
杨军凯	董事	58.26	否
邓赟	独立董事	1.07	否
赵剑海	独立董事	1.07	否
杨军	独立董事	1.07	否
何志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资 深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90.41	否
张尚军	监事	51.46	否
徐金莲	监事	29.09	否
陈义贤	首席架构师 （核心技术人员）	90.78	否
覃家勇	研发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74.80	否
李抢满	资深软件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85.42	否
曾文福	资深软件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56.03	否

## 2、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程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和社保公积金福利等构成。基本工资根据岗位性质和职称、工龄以及学历来确定。绩效奖金则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发放。

对于独立董事，公司给予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订预案，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年发放，津贴标准为不低于8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975.23	565.00	498.80
利润总额	10,093.04	1,385.99	-3,890.02
比例	9.66%	40.77%	-12.82%

注：薪酬总额包括当年度已离职及新选聘、当年内换届前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已制定的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安排。

##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686	768	960

注：上述数据含子公司，下文员工及社会保险情况同。

###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结构类型	员工结构	人数（人）	比例
专业结构	运营管理人员	135	19.68%
	生产人员	303	44.17%
	销售人员	67	9.77%
	研发人员	169	24.64%
	财务人员	12	1.75%
	合计	686	100.00%

结构类型	员工结构	人数（人）	比例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7	1.02%
	本科	139	20.26%
	大专	136	19.83%
	大专以下	404	58.89%
	合计	<b>686</b>	<b>100.00%</b>
年龄结构	25岁及以下	85	12.39%
	26岁至35岁	391	57.00%
	36岁至45岁	185	26.97%
	46岁及以上	25	3.64%
	合计	<b>686</b>	<b>100.00%</b>

###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用工需求，在部分月份对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从事辅助性岗位工作。报告期内，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40人、26人和0人。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 （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2018	960	868	90.42%	868	90.42%	868	90.42%
2019	768	756	98.44%	756	98.44%	756	98.44%
2020	686	671	97.81%	671	97.81%	671	97.81%

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缴费人数	比例
2018	960	868	90.42%	868	90.42%	736	76.67%
2019	768	756	98.44%	756	98.44%	650	84.64%
2020	686	671	97.81%	671	97.81%	629	91.6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当月新入职职员（非一线员工）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新入职一线员工于入职后第四个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再缴；个别员工自愿不缴纳或已在其他地方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8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进员工原因当月未缴纳	86	86	86	86	86	220
退休返聘原因无法缴纳	1	1	1	1	1	-
自愿不缴纳	2	2	2	2	2	2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3	3	3	3	3	2
差异人数合计	92	92	92	92	92	224
员工总数	960					
差异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9.58%	9.58%	9.58%	9.58%	9.58%	23.33%
2019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进员工原因当月未缴纳	9	9	9	9	9	115
退休返聘原因无法缴纳	1	1	1	1	1	-
自愿不缴纳	-	-	-	-	-	1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2	2	2	2
差异人数合计	12	12	12	12	12	118
员工总数	768					
差异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1.56%	1.56%	1.56%	1.56%	1.56%	15.36%
2020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进员工原因当月未缴纳	12	12	12	12	12	56
退休返聘原因无法缴纳	3	3	3	3	3	-
自愿不缴纳	-	-	-	-	-	1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	-	-	-	-	-
差异人数合计	15	15	15	15	15	57
员工总数						686
差异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2.19%	2.19%	2.19%	2.19%	2.19%	8.31%

##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显示：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显示：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在本市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心远、戎海峰、胡威江承诺：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情况，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追究，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如根据有关部门或相关权利主体的要求，需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缴纳相关罚款、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人应将相应的款项补偿给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同时提供车联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以“成为智能汽车客户最信赖的合作伙伴”为愿景，以“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推动汽车智能化、数字化变革，成就「智·享」出行”为使命，以“本分、奋斗、坦诚、做正确的事”为公司行事的价值观，以研发驱动创新，以不断创新的产品满足大众消费者对汽车智能互联的需求。

得益于公司坚持不懈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知名客户认同，同时公司在发展中，主动选择竞争实力强，消费者口碑较好的下游客户，回避可能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下游客户。目前公司是传统燃油汽车厂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广汽三菱、广汽丰田、东风本田、一汽马自达和新能源汽车厂威马汽车、理想汽车等多家大型知名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各种产品已应用于凯迪拉克全系、雪佛兰科沃兹、雪佛兰科鲁兹、别克昂科威、别克新君威、别克 GL8、哈弗 H6、WEY VV7、三菱奕歌、马自达 CX-4、本田 CR-V、本田雅阁、本田思域、威马 EX5 等众多畅销车型；同时公司也为上述部分客户提供车载操作系统的定制开发服务，并作为百度车联网技术的支持方，为其提供 CarLife 的定制技术开发服务；作为腾讯车联网技术的支持方，为其提供 TAI 的定制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省市科研项目多项，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化座舱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全数字化车载智能与互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等，并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认证。

公司优秀的研发能力、自动化的生产水平、高质量的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

广泛认可。先后获得“东风柳汽 2020 年度研发贡献奖”、“上汽通用 2019 年度新技术推进奖”、“广汽丰田 2019 年度优秀用品新进供应商奖”、“延锋伟世通 2018 年度供应商大会项目开发奖”、“延锋伟世通 2017 年度优秀创新奖”、“延锋伟世通优秀协作奖”。

##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涵盖了智能驾驶辅助产品、智能座舱产品、智能互联产品以及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等，具体产品主要有流媒体后视镜、车载多媒体主机、车载多媒体显示屏、T-BOX 及智能手环钥匙等。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描述及用途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流媒体后视镜		流媒体后视镜是传统反射式后视镜的升级，通过车辆后置的高清摄像头，实时地拍摄车辆后方的画面，并将其无损、无延迟的在中央后视镜显示屏呈现出来，不受后挡风玻璃及车内环境的遮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描述及用途
			挡，具有减少视觉盲区、增强夜视能力等优点。
智能座舱产品	车载多媒体-显示屏		车载多媒体显示屏作为车内一个重要的与用户交互的接口，通过与车载多媒体主机相连接，在汽车中控区域显示汽车的多媒体、人机交互和手机互联等各种功能。
	车载多媒体-主机		车载多媒体主机是一种车载智能服务器，支持在一个处理器上同时运行两个操作系统，一个负责处理安全域，一个负责处理娱乐域。该服务器具备强大的处理性能，可以同时处理车载仪表、中控娱乐、驾驶辅助、AI 等功能。通过与车载多媒体显示屏相连，并将其功能展现出来。
智能互联产品	T-BOX	 	T-BOX 是安装在汽车内部用于车与外界设备联网的硬件设备，主要为汽车提供包括 4G/5G 上网，远程控车、远程诊断等功能。通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使车辆具备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
	智能手环钥匙		智能手环钥匙为汽车钥匙的一种便捷形态，通过佩戴在手腕的手环与汽车连接，实现解锁汽车、启动汽车等功能，同时还具有运动记录、来电提醒、心率监测、睡眠监测等多种辅助功能。
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主要为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威马汽车、东风柳汽等整车厂提供车载多媒体系统的设计与开发；为百度在其世界开发者大会、百度 AI 大会、百度 CarLife 产品等方面提供定制功能的技术开发；为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图片	主要描述及用途
			腾讯的 TAI 产品提供定制开发服务。

###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47,981.57	52.71%	43,408.53	56.23%	45,692.16	67.23%
智能座舱产品	38,303.49	42.08%	23,090.51	29.91%	18,230.07	26.82%
智能互联产品	2,930.94	3.22%	7,911.23	10.25%	1,797.15	2.64%
技术开发服务	1,805.57	1.99%	2,794.16	3.61%	2,247.50	3.31%
<b>合计</b>	<b>91,021.56</b>	<b>100.00%</b>	<b>77,204.42</b>	<b>100.00%</b>	<b>67,966.88</b>	<b>100.00%</b>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研发、制造与销售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实现盈利。公司在盈利、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原材料，经过研发设计、软件开发、SMT、装配和测试等全套生产工艺流程制成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以直销方式销售给客户。此外，公司也为百度等高科技企业提供车联网相关的技术定制开发服务而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和车联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从而实现盈利的持续性与增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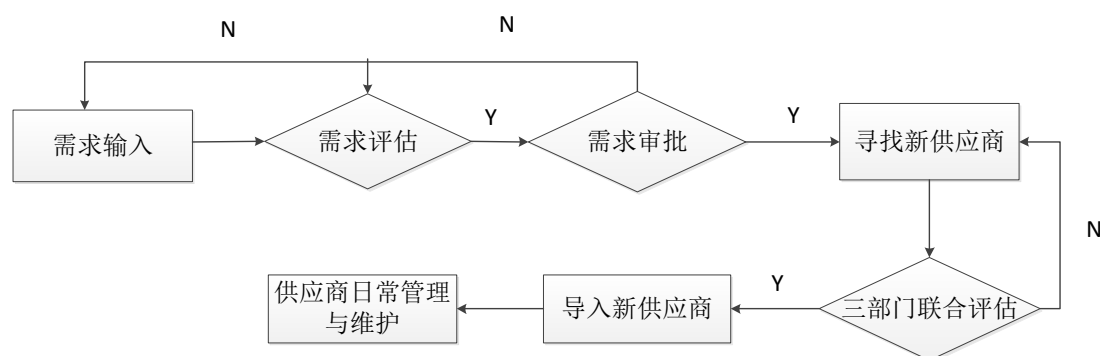
#####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含机电器件类、标准电子件类、软件类及结构件类等。公司通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定价规则等合同基本条款，通过询价、比价进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公司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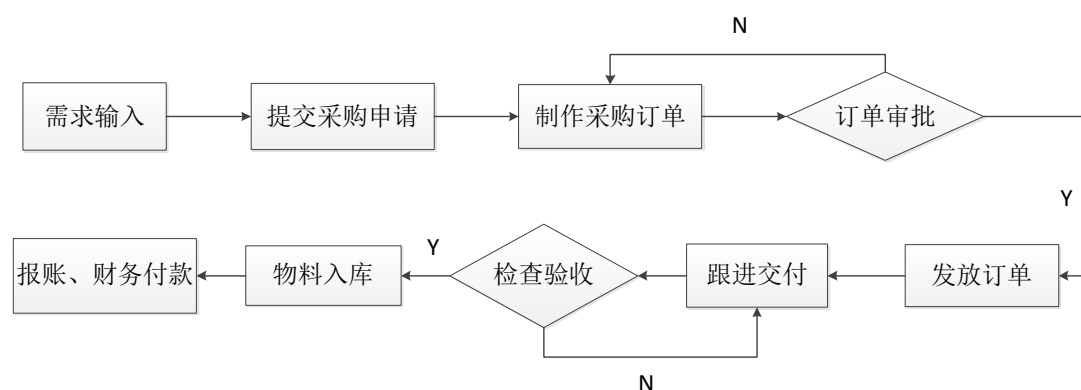
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与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基于 ISO9001/ISO14001/IATF16949 等质量和环保体系的要求，构建了采购开发部和供应链管理中心，统一规划和管理采购各项相关事宜。采购开发部负责新供应商导入、供应商绩效评估、采购价格比价议价、定制件进度管理以及供应商淘汰等工作；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生产需求，从采购开发部确定的合格供应商中购买原材料，保证公司能在所需的时间以采购开发部确定的合理价格采购到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的原材料或设备。

### （1）供应商的导入流程图



### （2）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图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绩效评估规范》，对新供应商的引入、具体项目产品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流程作出了详细规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的采购开发部、研发部和品质部会对供应商在企业资质、产品质量、交付期限、原材料价格、技术含量和服务等多方面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核。对于常规原材料，在保证质量、交期

等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不同供应商之间比价议价确定采购价格。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前期产品设计、软件开发、SMT、装配和测试等部分。为保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持续出货，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汽车电子产品也要求持续供货，因此，客户会持续发布其装车的滚动预测计划。公司结合客户预测、市场行情、历史销量等因素制定备料月计划，同时结合产能、物料等情况制定生产周计划和日计划。PMC 将生产计划录入企业资源管理系统（SAP），经物料需求计划系统（MRP）生成物料需求并释放给供应商安排其供货，各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到库情况安排生产，品质中心对完工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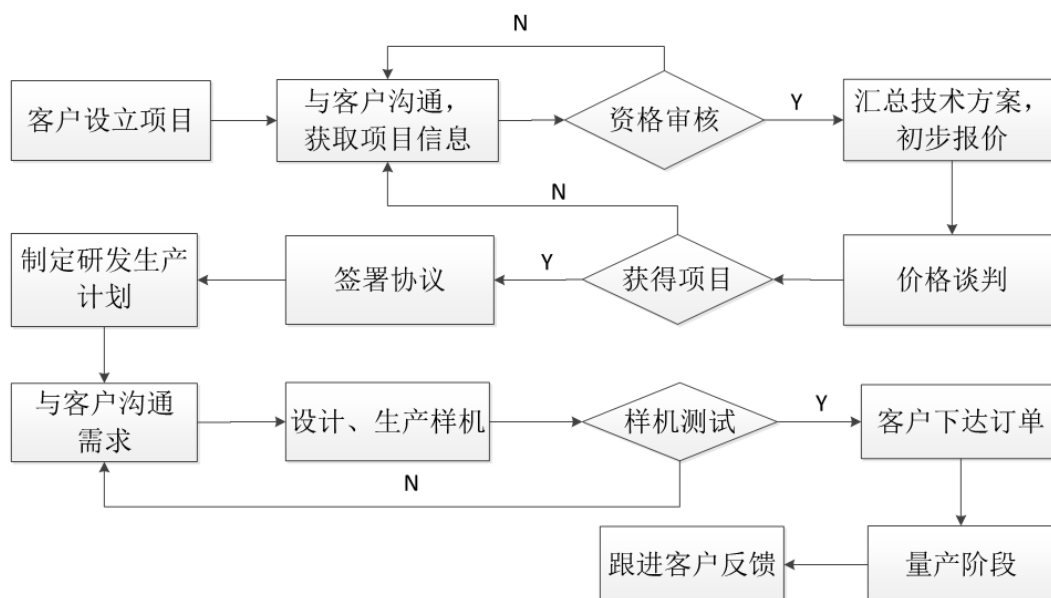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 SAP 和供应链管理系统（SRM），建立了严密的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制造过程采用信息化管理。通过制造执行系统（MES），公司每一批次产品均编制单独的产品条码，该号码伴随着生产全过程，实现制造全过程的可追溯管理，确保产品质量。

###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围绕汽车整车制造商进行产品配套业务，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或其一级供应商。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车型规格需求，定制化设计及制造汽车电子产品并销售给汽车厂商。公司的业务模式均为前装业务，不涉及汽车销售后的后装业务。

鉴于汽车电子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汽车整车制造商的声誉，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电子供应商的要求较为严格，需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控制等经营环节进行一系列复杂的认证程序后最终确定，该认证程序通常长达 3 个月至 2 年。汽车整车制造商选定公司作为供应商后，通常会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在汽车的销售周期持续向公司进行采购，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切换。当客户有新的技术要求或需要在原有基础上开发新产品时，也都优先考虑公司作为其新产品的供应商。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的主要客户既包括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广汽三菱、广汽丰田、东风本田等传统燃油汽车厂，也包括威马汽车、理想汽车、广汽蔚来等新能源汽车厂，客户梯队合理。随着未来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的渗透率持续加深，公司凭借在基于高通 SA8155 平台智能座舱产品、新一代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和 5G 车联网终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望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和市场占有率。

## 5、发行人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汽车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类型不断向多元化和智能化发展，产品范围也从最初的车载导航等简单产品，扩展至智能驾驶辅助、智能座舱、智能互联等多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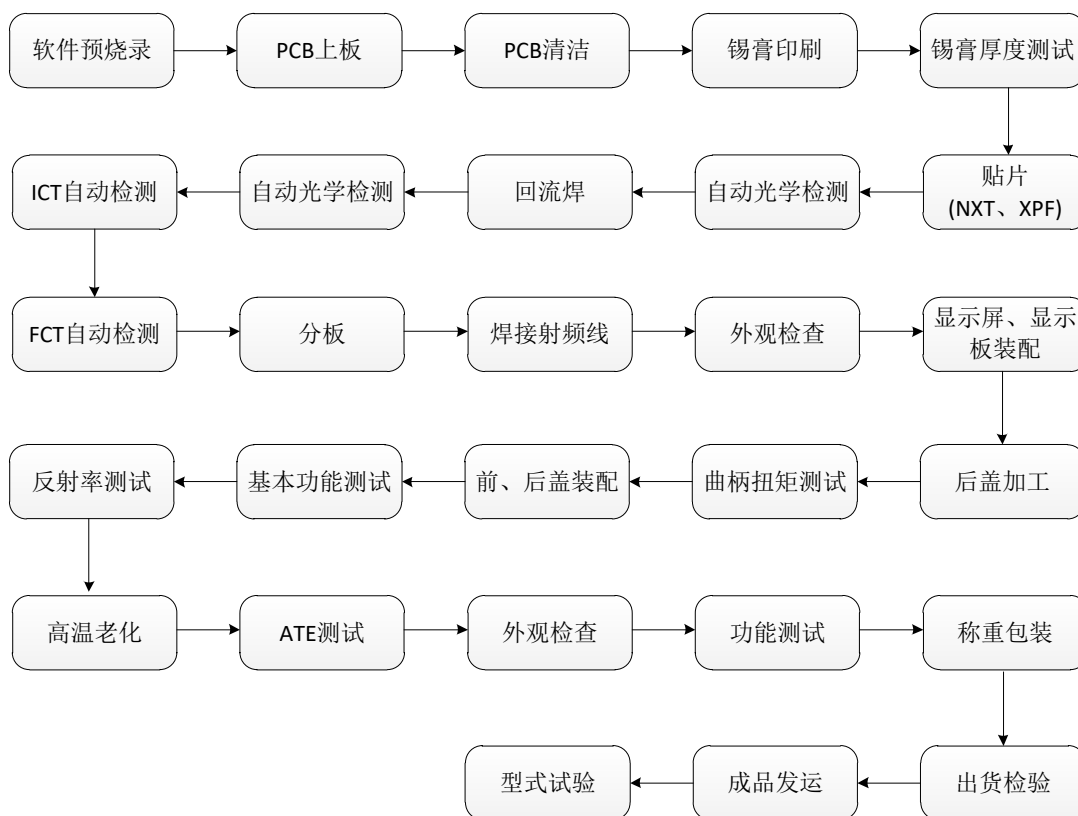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及相关技术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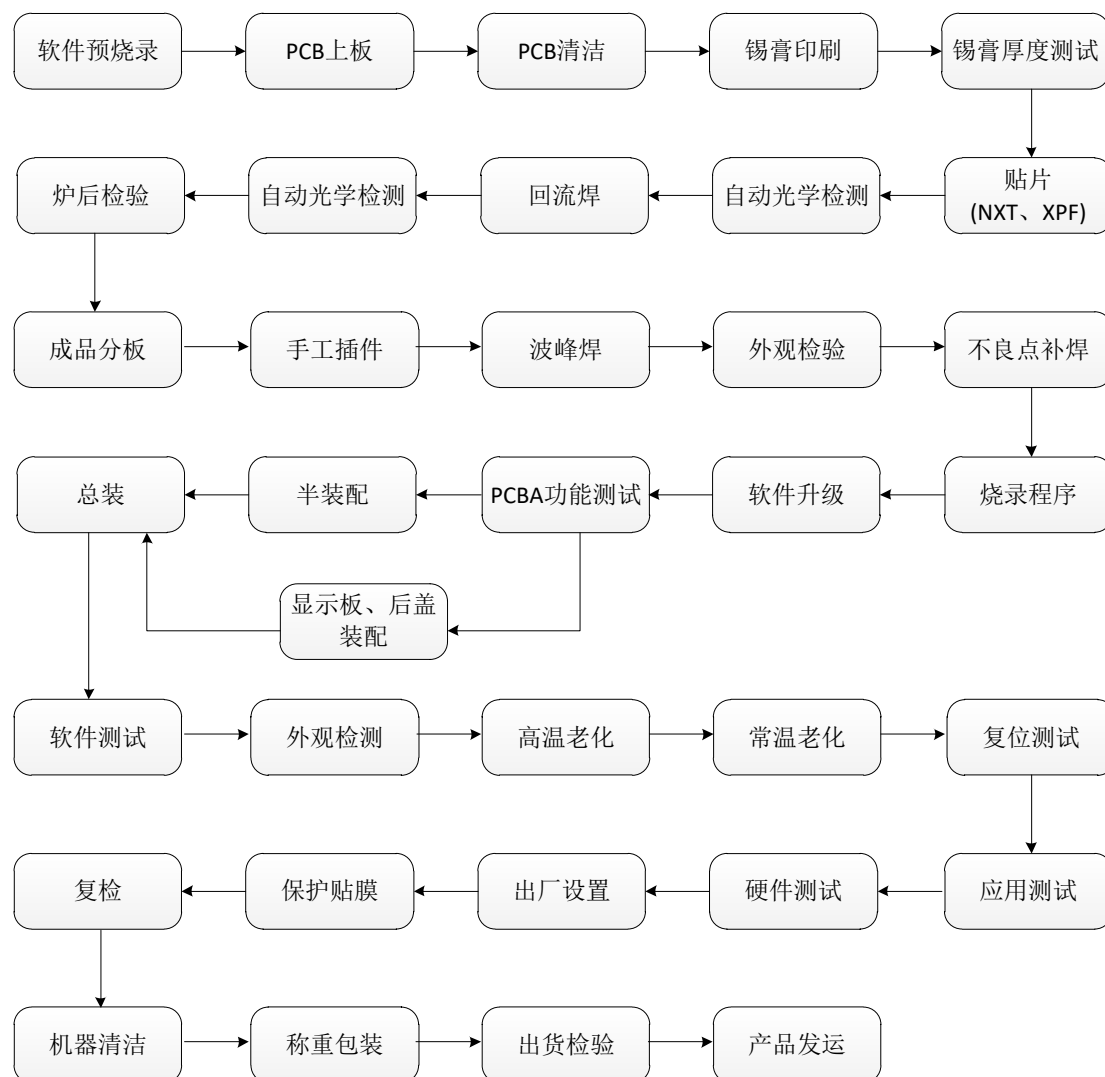
####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和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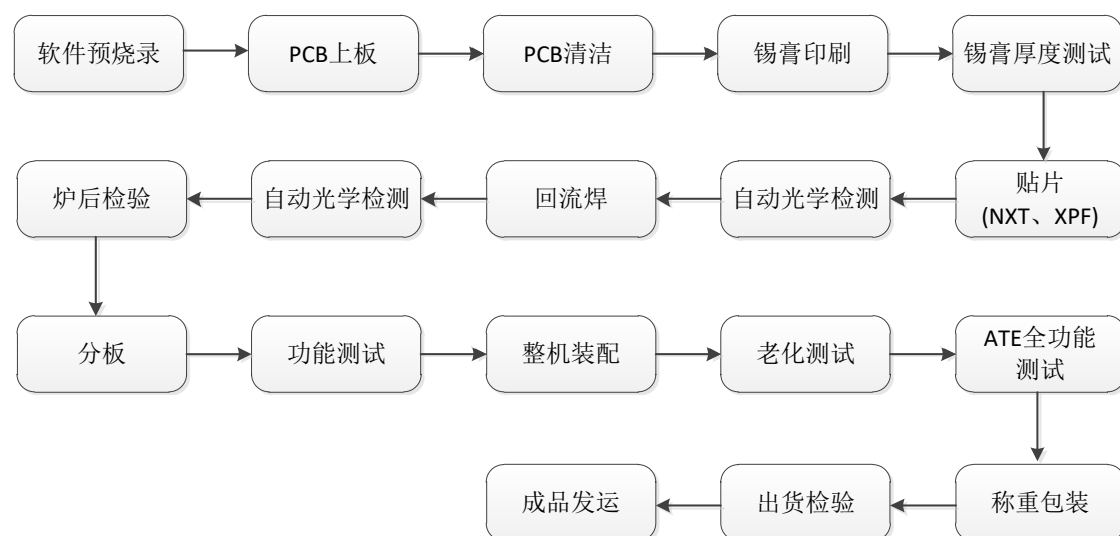
##### 1、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 2、智能座舱产品



## 3、TBOX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过程只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

公司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在生产运营中严格落实“三废”的处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是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及车联网技术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962）。

根据产品性质，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7 其他高端整机产品”。

因此，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一条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下一代信息网络、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系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



##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为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宏观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机构、订立行业标准、引导行业技术方向等工作。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对与汽车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标准法规的贯彻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汽车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组织制定、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协会成员进行技术、信息、经营管理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主要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的委托，开展有关智能交通领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研究制定智能交通相关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组织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和经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国内外智能交通领域学术研究与交流，编辑、出版智能交通领域的书刊和信息资料；建立国内外智能交通领域的沟通渠道，促进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和产业的交流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汽车电子行业作为汽车配套产业，为汽车制造业的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2015 年至今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021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智能化载运工具和关键专用装备研发，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智能化通用航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空器应用。 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打造基于城市信息模型平台、集城市动态静态数据于一体的智慧出行平台。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选择具备支撑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若干典型路段、区域，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并向社会公布。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内应设置相应标识或提示信息。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以新能源汽车为智能网联技术率先应用的载体，支持企业跨界协同，研发复杂环境融合感知、智能网联决策与控制、信息物理系统架构设计等关键技术，突破车载智能计算平台、高精度地图与定位、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V2X）、线控执行系统等核心技术和产品。 推进新一代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基于蜂窝通信技术的车辆与车外其他设备间的无线通信（C-V2X）标准制定和技术升级。推进交通标志标识等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通信设施、智能路侧设备、车载终端之间的智能互联，推进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改造相关标准制定和管理平台建设。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车辆智能管理）》	2020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到2022年底，完成基础性技术研究，制修订智能网联汽车登记管理、身份认证与安全等领域重点标准20项以上，为开展车联网环境下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车联网城市级验证示范等工作提供支撑； 到2025年，系统形成能够支撑车联网环境下车辆智能管理的标准体系，制修订道路交通运行管理、车路协同管控与服务等业务领域重点标准60项以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将车联网纳入国家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促进LTE-V2X规模部署。建设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丰富应用场景，探索完善商业模式。结合5G商用部署，引导重点地区提前规划，加强跨部门协同，推动5G、LTE-V2X纳入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建设的重要通信标准和协议。开展5G-V2X标准研制及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研发验证。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020年2月	发改委、网信办、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委	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加快智能化系统推广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汽车品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包括：第十六项汽车之第7项：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之35项：汽车电子；第48项：基于LTE-V2X无线通信技术的车联网直连通信设备等车联网无线通信设备。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研发，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到2020年，实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取得突破，具备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实现特定场景规模应用，车联网综合应用体系基本构建，用户渗透率大幅提高，智能道路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提升。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18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结合我国汽车电子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和产业发展现状及特点，发挥政府主管部门在顶层设计、组织协调和政策制定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制定政府引导和市场驱动相结合的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车联网电子产品与服务标准体系。 2020年完成汽车电子产品与服务平台的关键技术标准及测试标准，建立汽车智能终端的安全和质量认证标准体系，推动车联网服务平台标准在产业中的实际应用。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	2017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促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发展，实现工业化和信息化的高度融合，以满足研发、测试、示范、运行等需求，推动汽车技术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带动电子、信息、通信等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建设安全、高效、健康、智慧运行的未来汽车社会，建立跨行业、跨领域、适应我国技术和产业发展需要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

文件名称	颁布日期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核心芯片及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加快构建智能穿戴设备、高级机器人、智能汽车等新兴智能终端产业体系和政策环境。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加快汽车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 3、行业相关标准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主要行业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_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2	GB_T32960.1-2016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3	GB_T32960.2-2016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2 部分：车载终端
4	GB_T32960.3-2016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第 3 部分：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5	GB_T33014.4-2016	道路车辆电气电子部件对窄带辐射电磁能的抗扰性试验方法第 4 部分：大电流注入法
6	GB_T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7	QC_T29106-2014	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
8	SQL_CFAI001-2014	车载导航影音系统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9	GB15084-2013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10	GB_T19392-2013	车载卫星导航设备通用规范
11	GB_T28046.5-2013	道路车辆-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第 5 部分：化学负荷
12	GB_T21437.3-2012	道路车辆由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第 3 部分：除电源线外的导线通过容性和感性耦合的电瞬态发射
13	GB14023-2011	车辆、船和内燃机无线电骚扰特性用于保护车外接收机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14	GB_T28046.1-2011	道路车辆-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5	GB_T28046.2-2011	道路车辆-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第 2 部分：电气负载
16	GB_T28046.3-2011	道路车辆-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第 3 部分：机械负荷
17	GB_T28046.4-2011	道路车辆-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第 4 部分：气候负荷
18	ISO6722-1-2011	道路车辆-60V 和 600V 单芯电缆-第 1 部分：铜导线的尺寸、试验方法及要求
19	ISO7637-2-2011	道路车辆-由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第 2 部分：仅沿供电线路的电气瞬态传导
20	ISO11452-4: 2011	道路车辆-窄带辐射电磁能量的电子干扰组件试验方法-第 4 部分：线束激励方法
21	ISO16750-2-2010	道路车辆-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第 2 部分：电气负载
22	ISO16750-4-2010	道路车辆-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第 4 部分：气候负荷
23	ISO16750-5-2010	道路车辆-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第 5 部分：化学负荷
24	GB11552-2009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25	GB_T18387-2008	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宽带，9KHz-30MHz
26	GB_T21437.2-2008	道路车辆由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第 2 部分：沿电源线的电瞬态传导
27	GB_T22630-2008	车载音视频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28	ISO8820-1-2008	道路车辆-熔断器-第 1 部分：定义和一般测试要求
29	ISO10605-2008	道路车辆-静电放电产生的电骚扰试验方法
30	ISO7637-3-2007	道路车辆-由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第 3 部分：通过电源线以外的电容和电感耦合进行电气瞬态传输
31	ISO16750-3-2007	道路车辆-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第 3 部分：机械负荷
32	GB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33	ISO16750-1-2006	道路车辆-电气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34	ISO20653-2006	道路车辆-防护等级（IP 代码）-电气设备对外来物、水和接触的防护
35	GB_T19951-2005	道路车辆_静电放电产生的电骚扰试验方法
36	ISO11452-2: 2004	道路车辆-窄带辐射的电磁能量产生的电子干扰：部件试验方法-第 2 部分：吸波暗室
37	GB18655-2002	用于保护车载接收机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38	ISO7637-1-2002	道路车辆-由传导和耦合引起的电骚扰第 1 部分：定义和一般描述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作为汽车消费和制造大国，汽车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大众对汽车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汽车制造技术的不断升级，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趋势不断加强，并带动了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中央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汽车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扶持政策，为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了重要战略机遇。

公司将以国家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为指引，顺应汽车电子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着力开拓高技术附加值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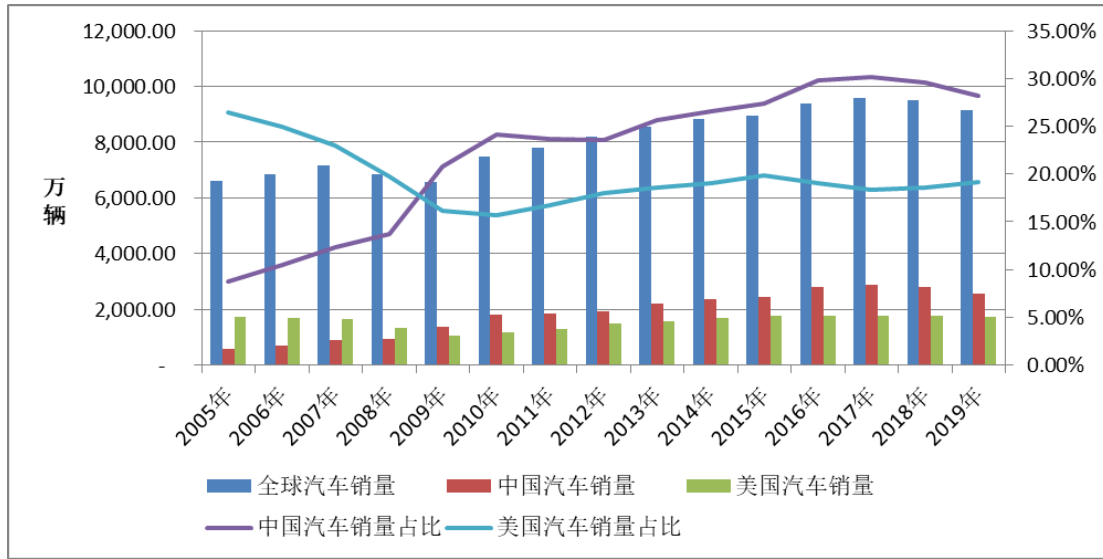
汽车电子行业与汽车产业相互依存，互为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是汽车电子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基础，而汽车电子产品升级与技术迭代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 1、行业基本情况概述

##### （1）汽车产业基本情况

近年来，由于国家政府的积极扶持以及大众消费者对汽车需求的不断高涨，我国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中国汽车销量从 2005 年的 575.74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6.9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11.30%。同时，中国汽车销量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8.73% 增长至 2019 年的 28.23%，并在 2009 年开始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

图：2005年-2019年汽车销量及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出现下滑，进入阶段性调整周期。2018年和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808.06万辆和2,576.9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76%和8.23%。虽然汽车销售总量有所下滑，但汽车销量结构发生变化，逐渐向中高端车型转变。根据汽车之家销售数据显示，2016年20万元以上车型销售占比约24.22%，2020年该占比上升为36.29%。

2020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汽车制造业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国内当年的汽车销量同比下降1.90%。但随着我们汽车工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不断加剧，中国汽车产业仍将延续恢复积极向上、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态势，汽车销量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持续走强。

## （2）汽车电子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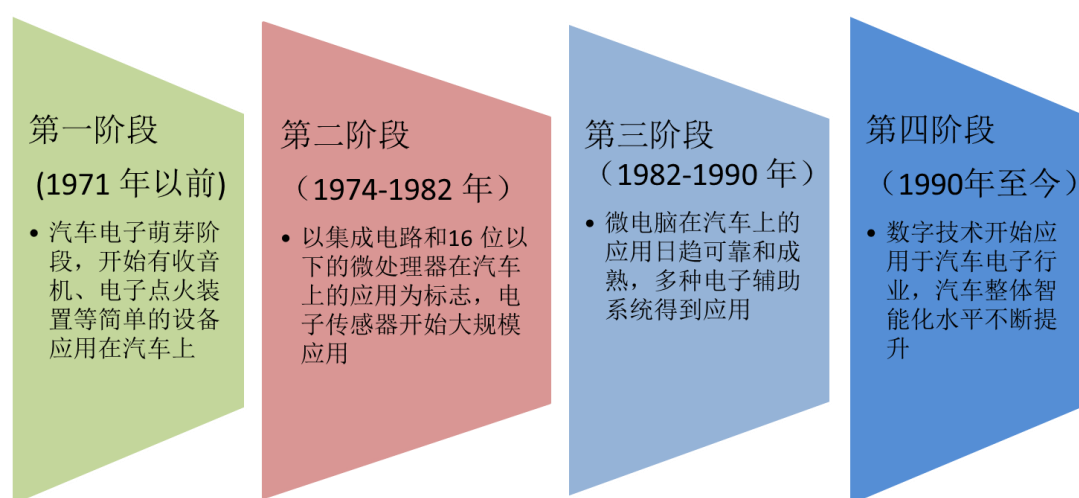
### ①发展历程

汽车电子产品是指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和车载信息服务中，具备感知、计算、反馈、控制、执行、通信、应用等功能，实现信息感知、高速计算、状态监测、行为决策和整车控制的基础电子产品<sup>1</sup>。

<sup>1</sup>定义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18年6月颁布的《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

汽车电子至今已有数十年的发展历程。1971 年以前，汽车上仅装配着收音机等简单的汽车电子产品。随着信息产业和相关技术的快速进步，半导体、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技术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电子装置被应用在汽车上。汽车电子的装配使汽车具备交通、娱乐、办公和通信等更多社会功能，满足了消费者对汽车日益多元化的要求，汽车电子化逐渐成为汽车制造商赢得市场的一种有效手段。汽车电子化程度的高低，已成为衡量汽车综合性能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

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上来看，汽车电子产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sup>2</sup>：



汽车电子的四个发展阶段与电子信息产业和相关技术的快速进步密切相关。自 1990 年起，汽车电子产业步入第四个发展阶段，数字技术得到应用，汽车整体的智能化水平得到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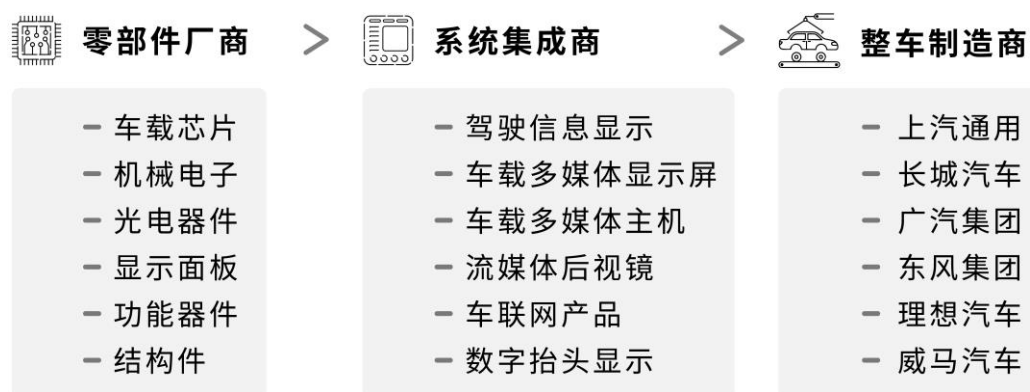
## ②产业链定位

目前，汽车电子行业的上游为汽车电子零部件厂商，负责提供汽车芯片、模组、显示面板、功率半导体等电子零部件；中游为汽车电子产品集成厂商，负责汽车电子功能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提供汽车电子的成品；下游企业则为整车制造厂商，负责汽车电子平台的研发、集成和组装，使各项汽车电子产品组成一套系统。

建设指南（总体要求》》。

<sup>2</sup>数据来源于中国报告网：<http://market.chinabaogao.com/qiche/061134253R018.html>。





发行人所属的汽车电子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中游，该行业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A、定制化生产模式。**下游整车厂为了增强其产品的吸引力，各车型均需突出差异化，而汽车电子的定制化是体现汽车差异化的重要表现形式。汽车电子生产商一般根据下游整车厂的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不同的下游整车厂对终端产品具有不同的设计理念和不同的产品结构，因此与之配套的汽车电子产品的结构、参数、性能、外观等属性也呈现出多样化的定制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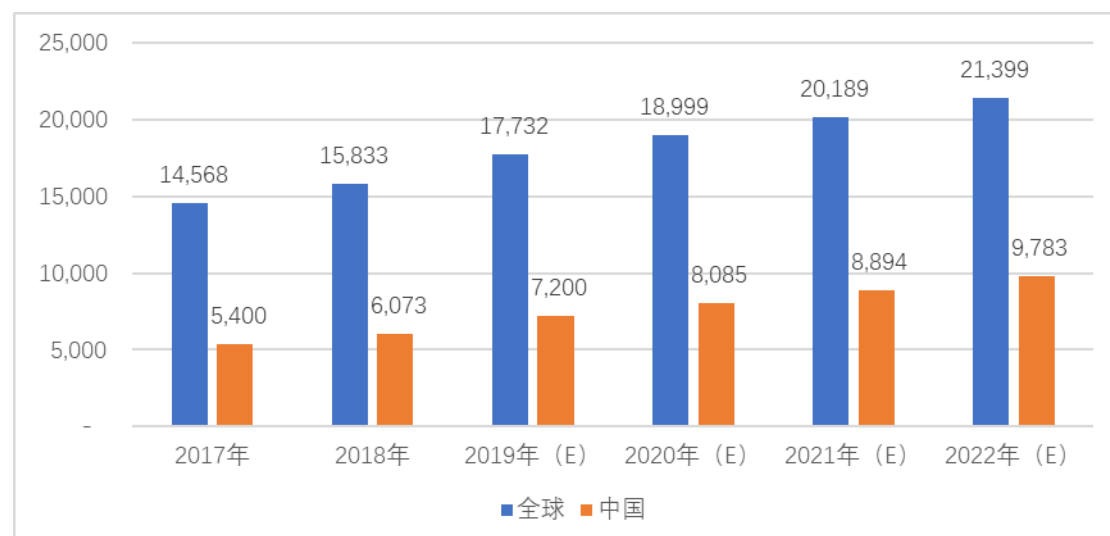
**B、产品更新速度快。**汽车电子产品属于消费型产品，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更迭快、功能日益丰富等特点，因此下游整车厂需要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对汽车电子产品的进行新功能设计和开发，因此，汽车电子产品呈现更新速度快的特点。

## 2、行业发展情况

### （1）汽车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猛

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中最为重要的基础支撑，在政策驱动、技术引领、环保助推以及消费牵引的共同作用下，市场规模近年来呈迅猛发展态势。据中国产业信息和长城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全球和我国的汽车电子产值增幅较大，其中2018年全球和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分别为15,833亿元和6,073亿元，预计2022年分别可达21,399亿元和9,78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82%和12.66%，中国增速高于全球。

图：2017年至2023年中国汽车电子产值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和长城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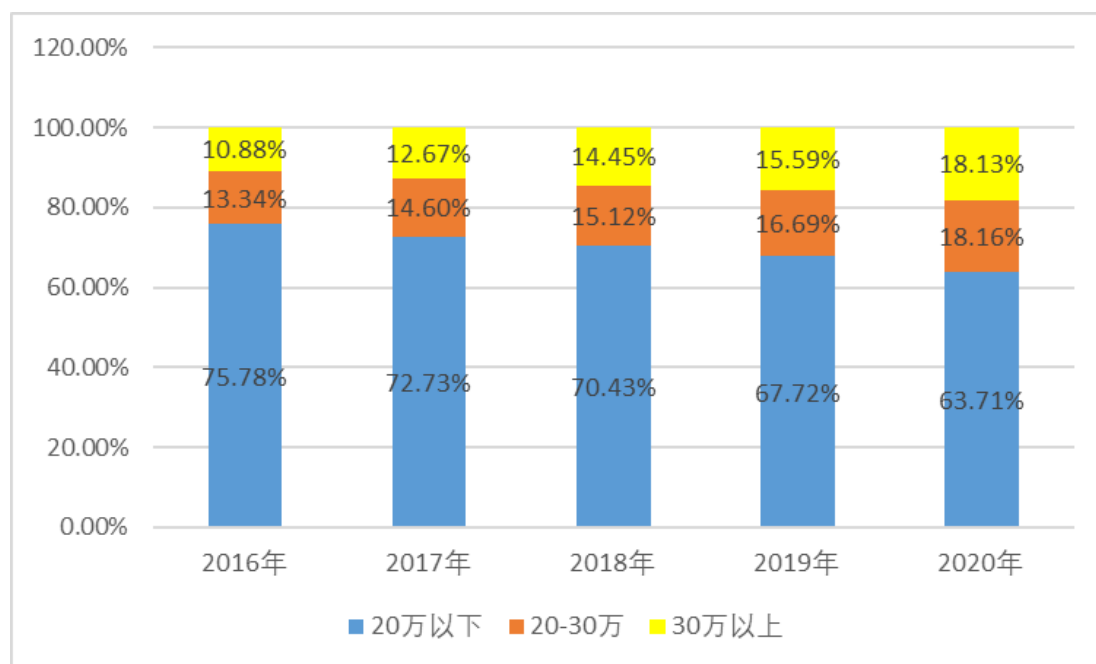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汽车电子产业在国内汽车产业飞速发展的带动下发展迅速，企业的技术实力、服务水平都得到较大提升。但是国内汽车电子企业与国际大型的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企业相比在技术积累、经验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身电子领域，大陆、博世、德尔福、伟世通等国际知名汽车电子厂商具有一定优势，大部分本土企业竞争优势不明显。随着国家对汽车电子产业的大力扶持，少数专注于车载电子核心技术研发，以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持续满足汽车企业满意度为本的国内车载电子企业不断突破国际汽车电子厂商的技术壁垒，满足国内外汽车主机生产企业的严苛需求，赢得了市场的认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成为本土汽车电子行业的先锋队和主力军。

## （2）汽车电子的渗透率和单车成本占比不断提升

随着汽车制造业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中高端汽车的销量占比在近几年持续提高，使得汽车电子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汽车之家最近5年的销售数据显示，2016年20万元以下车型销售占比为75.78%，该比例到2020年下降到63.71%；相反地，20-30万元以及30万元以上的车型销售占比分别从2016年的13.34%和10.88%上升到2020年的18.16%和18.13%，中高档车型的销售占比持续上升。根据国元证券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8年入门紧凑型汽车和中高端型汽车和对汽车电子的需求量分别约为15%和28%。因此，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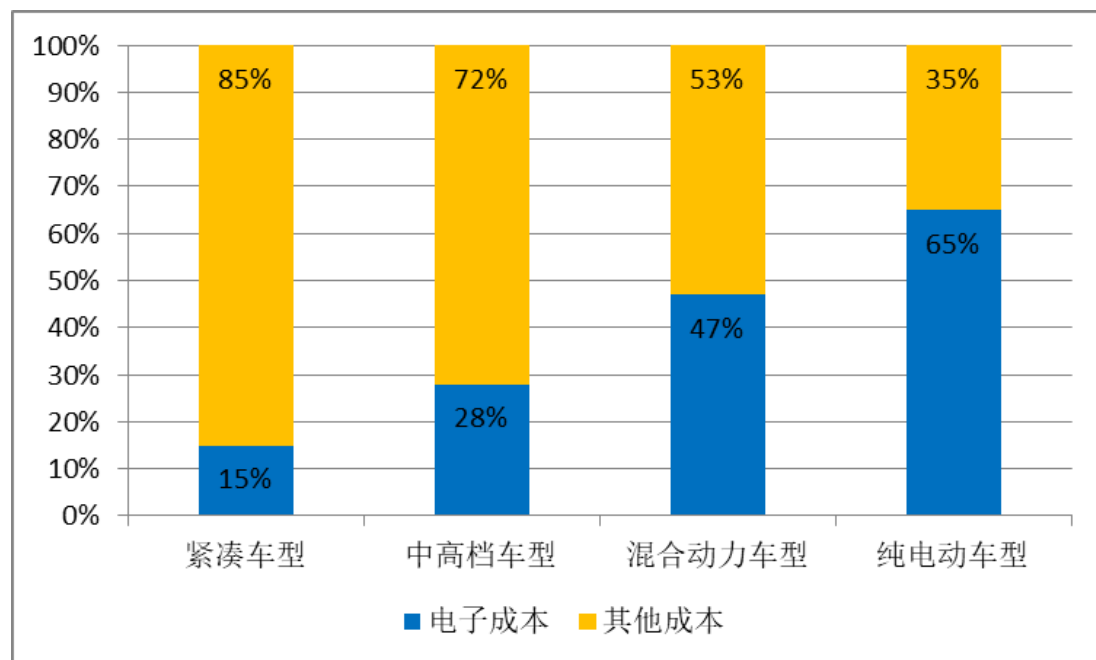
电子的渗透率呈持续提高的态势<sup>3</sup>。

图：不同价位车型的销售占比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汽车之家

图：汽车电子在不同车型单车成本中占比



数据来源：国元证券研究中心

<sup>3</sup>资料来源：《国元证券汽车电子行业研究之一：电动化智能化创造产品升级下的“新生代”利基市场》

### （3）汽车电子智能化和网联程度不断加强

数字技术开始应用于汽车电子行业至今，其产品的智能化和网联化程度不断加强，大致可分为以下阶段：第一阶段，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形态为机械式仪表盘及简单的音频播放设备，功能结构单一，可提供的信息仅有车速、发动机转速、水温、油耗等基本信息；第二阶段，汽车电子产品进入电子时代，装置仍以机械仪表为主，但少数小尺寸中控液晶显示开始使用，此外也增加了导航系统、影音等功能，为驾驶员提供较多信息；第三阶段，以大尺寸中控液晶屏为代表率先替代传统中控，全液晶仪表开始逐步替代传统仪表，中控屏与仪表盘一体化设计的方案开始出现，少数车型新增 HUD 抬头显示、流媒体后视镜等，人机交互方式多样化，智能化程度明显提升；未来，随着 ADAS 逐步深入应用，芯片和算法等性能增加，汽车电子产品将进一步升级，一芯多屏、多屏互融、立体式虚拟呈现等技术普及，核心技术体现为进一步集成智能驾驶的能力<sup>4</sup>。

图：汽车电子产品的智能化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东吴证券研究所

汽车电子智能化和网联化程度不断加强，也是推动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稳步提

<sup>4</sup>资料来源：《东吴证券智能汽车 ETF 投资价值分析：软件定义汽车，拥抱智能汽车黄金时代》

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人们对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的需求不断加深，以及智能驾驶相关技术日渐成熟，未来汽车产业向深度电子化方向发展已是必然趋势，汽车电子行业也将随之迎来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

#### （1）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趋势为汽车电子带来战略机遇

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汽车信息通讯、交通运输等行业加快跨界融合的产物，已成为全球产业创新热点与未来发展的制高点，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融合发展新生态，已成为汽车企业战略转型的重要方向，更是各国竞争与合作的战略重点。

中国政府近年来开始重视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频繁印发促进和鼓励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充分体现了国家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的决心。国务院在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首次涉及智能网联汽车，并制定了明确的技术路线图；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印发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指出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智能汽车已成为汽车强国战略选择；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提出，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指出要加强智能化载运工具和关键专用装备研发，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智能化通用航空器应用。

根据招商证券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智能网联新车将接近 2,000 万辆，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到 2035 年将占全球 25% 的市场份额<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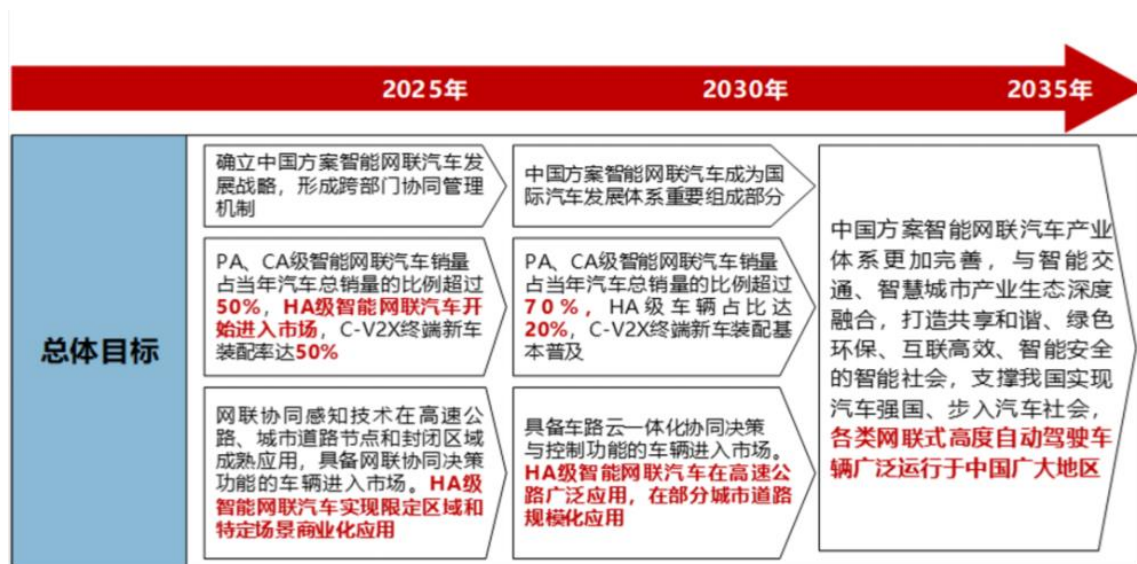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首席科学家李克强发布并解读了《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该规划显示：到 2035 年，中国方案智能网联

---

<sup>5</sup>资料来源：《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提速，科技巨头跑步入场，有望成为新一代超级终端——招商通信周周谈（2020 年第 48 周）》

汽车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各类网联式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广泛运行于中国广大地区。

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发展规划



智能汽车电子作为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决定汽车能否实现智能化和网联化的基石，将会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而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

## （2）新能源汽车的放量将有效拉升汽车电子的市场需求

新能源汽车作为下一代汽车形态，已得到各个国家的推崇和鼓励，国际车企的新能源战略不断加码和广泛布局。根据资料显示，部分国际车企的新能源汽车战略规划如下<sup>6</sup>：

车企	新能源汽车战略规划
大众	2020~2024 年将在混合动力、电动出行和数字化领域投入近 600 亿欧元；到 2029 年纯电动汽车销量达到 2,60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渗透率约为 4%，到 2025 年提升至超过 20%。
奥迪	到 2025 年，奥迪的电动化的车型销量将占到其全球总销量的 40% 左右。
丰田	2020 年，全球混合动力车型销量达 150 万辆，累计销量到 1500 万辆；到 2025 年力争在全球市场的电动化汽车年销量达到 550 万辆，其中零排放的纯电动及燃料电池车型力争年销量达到 100 万辆以上。
本田	计划到 2025 年在欧洲销售的全部车型均实现电动化。

<sup>6</sup>资料来源：《渤海证券汽车行业 2021 年度投资策略报告：复苏延续，电动加速，智能可期》

车企	新能源汽车战略规划
宝马	到 2023 年推出的新能源产品将达到 25 款，其中 12 款为纯电动、13 款为插电混动车； 到 2025 年，在新技术研发方面投入超过 300 亿欧元； 到 2030 年，宝马集团的目标是在全球完成交付 700 万辆电动车。
梅赛德斯-奔驰	到 2025 年，实现 25% 以上的销量为纯电动车型； 到 2030 年，插电式混合动力及纯电动车型将占全球销量的 50% 以上。
通用	未来 5 年通用汽车在全球推出的 30 款纯电动车型，将覆盖包括凯迪拉克、GMC、别克、雪佛兰在内的所有全球品牌，满足不同消费需求和使用场景。其中，通用汽车在中国推出的新车型中，新能源车型占比将超过 40%。
起亚	将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布局方向，目标是在 2030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比例超过 30%，实现市场地位领先。
玛莎拉蒂	到 2025 年时，玛莎拉蒂预计其参考市场的电动汽车数量将提升到 30 款，全球销量将达到 65 万辆。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长期的重要战略举措，政府相关部门在政策端将持续发力，不断支持和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根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制定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700 万辆；根据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国办发〔2020〕39 号），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

我国部分政策制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目标情况如下：

时间	新能源汽车政策目标		政策文件
2025 年	年销量	700 万辆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18 年）
	渗透率	20%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 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0 年）
2030 年	渗透率	40%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16 年）
2035 年	渗透率	50%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2020 年）

根据国元证券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汽车电子在纯电动汽车的整车成本占比约为 65%，在所有车型的整车成本占比中处于最高值。因此，新能源汽车未来销售放量将有效拉动汽车电子的市场需求。

### （3）国产品牌技术升级将进一步增加汽车电子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

我国汽车电子行业起步较晚，博世集团、大陆集团、安波福（原德尔福）、日本电装、伟世通等国际汽车电子巨头凭借在品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汽车电子市场长期占据较高市场份额。诸多国内优秀汽车电子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在产品技术含量和稳定性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凭借较低的成本优势和高性价比在行业的竞争力逐步提升。国内厂商生产的汽车电子产品在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的使用率不断提升，部分汽车电子厂商已经进入国际品牌汽车厂商主流配置，甚至已经直接给海外前装市场配套。

近年来，华为、百度、腾讯等高科技企业开始布局汽车领域，在车载 5G 芯片、智能电动以及智能座舱等智能驾驶相关技术方面进行大量研发投入，这些技术的突破和应用将为国内汽车电子生产厂商提供良好的技术基础。

以发行人、德赛西威为代表的国内汽车电子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在智能汽车电子细分领域已取得长足发展，部分产品技术含量和智能化程度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甚至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具备更显著的优势，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及进口替代能力。随着国内高科技公司布局智能驾驶领域并逐步实现技术突破，汽车电子生产企业自身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累积，国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实力将持续增强，实现进口替代，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汽车电子企业潜力巨大。

#### 4、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汽车电子领域专业的核心供应商之一，科技成果最终表现在智能辅助驾驶、智能座舱以及智能互联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类国内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6 项。

公司作为行业内率先推出流媒体后视镜的厂商之一，始终以国家战略为指引，紧跟智能化及网联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创新为驱动，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投入研发力量，有效提升研发投入的转化率，并将取得的科技成果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中。目前，公司已开发出第四代流媒体后视镜；开发出基于高通



SA8155 平台的智能座舱产品；开发出第一款基于 5G 技术的 T-BOX 产品；开发出远峰手机互联 YFLink 技术，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趋势的深度融合。

#### （四）行业竞争环境

#####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核心产品流媒体后视镜，属于近年来汽车电子领域的创新性产品，目前国内尚无针对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发行人目前是新版国家标准《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GB15084）修订工作组成员，正在积极参与推动流媒体后视镜国家标准的制定。

发行人的流媒体后视镜产品主要参考国际标准 ECE R46，公司作为国内率先推出智能驾驶辅助产品流媒体后视镜的厂商之一，产品在低视频延时、系统稳定性、画面高亮显示、镜体轻量化、散热性能等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体表现在发行人的流媒体后视镜已达到或超过国际标准诸多参数要求。

公司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参数和国际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标准	具体要求	发行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参数	备注
后视镜亮度调节	亮度调整：根据环境条件手动或自动调整后视镜亮度	支持，通过按键调整	-
故障提示	系统可用性：如果后视镜不能运行（例如后视镜摄像头故障），应通过警告指示、显示信息、状态指示缺失等通知驾驶员，操作说明书中应对通知消息进行说明	支持	-
后视镜各向同性	方向一致性（标准各向）：显示 70% 灰度图像时，后视镜亮度与下方视角方向亮度之间的偏差 $(\Theta, \phi) = (\Theta_{\text{monitor}}/D, \phi_{\text{monitor}}/D)$ 应使得相对于同一特定视角方向 L 的亮度之比 $(\Theta_{\text{monitor}}/D, \phi_{\text{monitor}}/D)$ 不超过后视镜标准各向同性亮度的 35%	满足	-
	方向一致性（扩展各向）：显示 70% 灰度图像时，后视镜亮度与下方视角方向亮度之间的偏差 $(\Theta, \phi) = (\Theta_{\text{monitor}}/D, \phi_{\text{monitor}}/D)$ 应使得相对于同一特定视角方向 L 的亮度之比 $(\Theta_{\text{monitor}}/D, \phi_{\text{monitor}}/D)$ 不超过后视镜扩展各向同性亮度的 50%	满足	-
	横向一致性：亮度横向一致性 $\leq 50\%$	满足	-
显示屏亮度对比度	在后视镜显示高对比度图像时，后视镜受到阳光直射时，显示屏最小亮度对比度为：2:1	满足	-

项目标准	具体要求	发行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参数	备注
	在后视镜显示高对比度图像，后视镜受到日间漫射环境光照射时，显示屏最小亮度对比度为：3:1	满足	-
	在后视镜显示高对比度图像，后视镜受到日落光照射时，显示屏最小亮度对比度为：2:1	满足	-
	夜间环境下，后视镜显示高对比度图像时，显示屏最小亮度对比度为：5:1	满足	-
	后视镜摄像头最低照度<2lx	满足	-
	夜间条件下，显示屏最大背景亮度 $\leq 2.0\text{cd/m}^2$	满足	-
	使用说明书中提醒注意事项：阳光或照射后视镜的其他强光源光线会降低亮度对比度，因此驾驶员应特别警醒和注意	满足	-
后视镜灰度	后视镜灰度：显示屏上可显示至少八个可区分的不同灰色色调范围	满足	-
后视镜输出色彩色调（基于 CIE1976 统一颜色空间描述颜色坐标）	红色坐标不得超过（ $0^\circ$ ， $44.8^\circ$ ）或（ $332.2^\circ$ ， $360^\circ$ ）的范围	满足	-
	绿色坐标不得超过（ $96.6^\circ$ ， $179.9^\circ$ ）的范围	满足	-
	蓝色坐标不得超过（ $209.9^\circ$ ， $302.2^\circ$ ）的范围	满足	-
	黄色坐标不得超过（ $44.8^\circ$ ， $96.6^\circ$ ）的范围	满足	-
	白色色距为 $R_i \geq 0.02$ ，其中 $R_i$ 为各色标（i=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相对于白色（i=白色）色距	满足	-
弥散	弥散应透明且弥散亮度不应超过引起弥散的光源影像最大亮度值的 10%	满足	-
过渡曝光和镜头光晕干扰	过度曝光干扰区域总面积不得超过摄像头图像的 25%	<20%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5% 以上
	镜头光晕干扰区域总面积不得超过摄像头图像的 25%	<20%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5% 以上
点光源识别	后视镜可识别来自两个独立点光源的光（如近光光束大灯），独立点光源要求如下： 1、光源发光强度为 1750cd、彼此横向隔开 1.3m 且位于距离后视镜 250m 处车辆近光光束大灯的两个点光源 2、点光源探测系数（PLSDF）应至少为 2.7 或点光源对比系数（PLSCF）应至少为 0.12 备注：点光源识别无强制要求，如不能识别，应在操作说明书说明不能识别的信息	满足	识别两个近光车灯
图像中心锐度	水平和垂直清晰度 MTF50（1:1）	满足	-

项目标准	具体要求	发行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参数	备注
图像边角锐度	水平和垂直清晰度 MTF50 (1:1)	满足	-
景深	10m 距离（远景）最小分辨率 MTF10 (1:1)	满足	-
	6m 距离（中景）最小分辨率 MTF10 (1:1)	满足	-
	4m 距离（近景）最小分辨率 MTF10 (1:1)	满足	-
几何失真	后视镜图像畸变: TVDistortion<20%	TVDistortion=5.5%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14.5%
显示屏图像闪烁	后视镜图像无闪烁: 1、在<120Hz 的每一频率下, 若 $E_{obs} < E_{pred}$ , 则很可能人们将不会看到闪变 2、在<120Hz 的任何频率下, 若 $E_{obs} \geq E_{pred}$ , 则很可能人们将会看到闪变	满足, 无闪烁	-
帧速率	后视镜系统的最小帧率（图像信息的更新率）至少为 30Hz	最小帧率 $\geq$ 50fps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20fps 及以上, 保证画面更流畅
	弱光条件下或在低速行驶时, 系统的最小帧速率（图像信息的更新率）至少为 15Hz	最小帧率 $\geq$ 50fps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35fps 及以上, 保证画面更流畅
图像成像时间	在 $22^{\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温度下, 后视镜成像时间应小于 55ms	后视镜成像时间 =25ms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约 30ms
系统图像延迟	后视镜图像延时<200ms	后视镜图像延时 <60ms	发行人产品优于标准要求
防眩目	夜间条件下, 后视镜亮度能手动或者自动调节	满足, 通过按键调节	-

发行人对关键技术的突破, 不仅满足了国际标准的要求, 更在关键参数上取得了高于国际标准的技术领先, 使得发行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是国内率先推出基于域控制器集成的高智能化的智能座舱产品的企业之一, 威马汽车将采用公司研发生产的基于高通 SA8155 平台开发的智能座舱产品, 其有望成为汽车行业内首家推出该配置的车厂之一; 公司是国内率先推出智

能互联产品蓝牙虚拟钥匙的企业之一，产品已经在广汽集团新能源汽车埃安品牌系列车型采用，同时理想汽车也将采用公司研发生产的蓝牙虚拟钥匙产品。

未来，公司已开发出的基于高通 SA8155 平台的智能座舱产品、第四代流媒体后视镜、基于 5G 的 T-BOX 产品和手机互联 YF Link 技术的量产和成功应用将助力公司未来成为汽车电子领域的领跑者。

##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快速发展源自持续的研发推动和强劲的技术实力。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在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和生产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生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了集汽车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提供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为一体的完整业务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深度研发，拥有 Linux、Android、QNX、RTOS 等主流车载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可以满足车载电子零部件的应用需求；拥有 CPU、GPU、DSP、VPU 等多种处理器的开发技术，能满足车载智能座舱域、智能驾驶域、车身控制域、智能网联域等不同电子零部件的应用需求；拥有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的信息娱乐系统平台、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 T-BOX 平台、基于 QNX 操作系统的数字仪表平台、基于 QNX+Android 双系统的智能座舱平台，所有产品符合车载电子的车规要求；拥有基于蓝牙通讯及定位技术、UWB 通讯及定位技术、NFC 通讯技术的汽车数字钥匙，通过手机即可实现被动进入、一键启动、个性化设置、钥匙分享、遥控泊车等丰富的功能，在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能满足车钥匙的安全要求；研发出后视镜防眩等级调节算法，可以满足车内外防眩镜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防眩等级的要求，提高驾驶安全性。

凭借多年来在自主研发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持续不断的大量投入，公司被评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化座舱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全数字化车载智能与互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先后承担省市科研项目多项，并荣获了“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同时，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

系，双方在车联网前瞻性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并在“新一代车联网智能终端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得到了政府的认可和奖励。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博世集团（BOSCH）

博世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技术和服务供应商。博世集团在全球拥有约 400,000 名员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初步数据，集团在 2019 财政年度创造了 777 亿欧元的销售业绩。博世业务划分为四个业务领域，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作为全球领先的物联网企业，博世为智能家居、智慧城市、互联交通和互联工业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

#### （2）大陆集团（CON.DF）

大陆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配套产品供应商之一，位居全球财富 500 强。大陆集团旨在为消费者创造安全、舒适的驾乘体验，是制动钳、安全电子设备、车载智能通信系统和汽车仪表全球市场领导者以及全球第四大轮胎供应商。大陆集团的主要产品包括刹车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电子、轮胎及橡塑制品等。

#### （3）安波福（APT.V.N）

安波福有限公司（原名：德尔福汽车公司）是一个全球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其总部位于爱尔兰都柏林，制造工厂、技术中心遍布世界各地。安波福公司设计制作车辆部件，并为汽车市场提供电气、电子和安全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工程组件产品，连接器以及安全分配系统，同时也提供满足乘客安全舒适的车辆操作产品，包括高级驾驶辅助、自动驾驶、车载互联等。

#### （4）日本电装（DENSO）

日本电装是汽车制造商的汽车技术，系统和组件供应商，分部包括日本、北美、欧洲、亚洲等。主要业务包括动力总成控制：从事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控制系统的开发和生产；热能：从事空调系统的开发和生产；信息和安全系统：从事空调系统的开发和生产；电子：从事半导体传感器和微电子器件的开发和生产；小型电机：从事刮水器系统的开发和生产；工业系统：从事开发和生产条码，工业

机器人；消费品：从事二氧化碳制冷剂热泵热水器的开发和生产。

#### **（5）伟世通（VC.O）**

伟世通公司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位居美国财富 500 强。其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制造工厂、技术中心、销售中心和合资企业遍布世界各地。伟世通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汽车生产厂商设计和制造创新的空调系统，汽车内饰，以及包括照明在内的电子系统，并提供多种产品以满足汽车售后市场的需求。伟世通在汽车电子领域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音响、信息娱乐、驾驶信息、动力总成控制和照明。

#### **（6）德赛西威（002920.SZ）**

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际领先的汽车电子企业之一，是智能网联技术积极推动者。德赛西威专注于人、机器和生活方式的无缝整合，为智能驾驶舱、智能驾驶以及车联网技术提供创新、智能、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德赛西威多年来在开发设计、质量管理和智能制造领域的专业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满足汽车制造厂商的多元需求，为客户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与国内外汽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7）华阳集团（002906.SZ）**

华阳集团是一家以汽车电装、光电、通讯部件等行业为主导的大型高科技企业。利用自身在汽车电子、精密机械、光电子技术等领域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优势大力进行自主创新。在车载信息和通讯娱乐、汽车舒适与健康、车身电子产品、汽车关键精密部件、数字多媒体、智能信息与控制、精密工程技术、光电子、驱动电源等领域拥有自主的关键技术。华阳集团凭靠产品的创新设计、严密的生产制造、完善的品质管理及对客户的优质服务，逐步建立起产业竞争优势，已成为全球众多知名企业可信赖的合作伙伴。

## 4、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 ①研发技术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对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高度重视。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重为 8.98%，拥有一支 169 人的研发队伍，全面满足客户在汽车电子产品和车联网技术方面的多元化需求。

在智能座舱领域，公司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对新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以及整车应用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系统整合能力。通过持续对智能座舱、车联网等领域的探索，公司已基于高通 SA8155 芯片开发出行业领先的智能座舱产品平台，该平台支持 Hypervisor 虚拟技术和多屏联动技术，融合仪表、中控屏、HUD、副驾驶、控制屏等智能交互场景及多路高清摄像头应用接入能力，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行列。

在智能驾驶辅助领域，公司的流媒体后视镜产品，经过四次迭代，技术参数已满足或超过国际标准。同时，公司还是新版国家标准 GB15084《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标准修订工作组成员，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将有望持续引领行业的发展。

在智能互联领域，公司率先在国内量产了蓝牙虚拟钥匙，并紧跟技术发展趋势，陆续迭代了集成 NFC 的蓝牙虚拟钥匙，目前正在加紧研发集成 UWB 定位技术的蓝牙虚拟钥匙。除蓝牙虚拟钥匙外，在 T-BOX 领域，公司开发出了基于 5G 通讯的产品。

随着汽车行业网联化和智能化的推进，产品和技术加速更新换代，汽车厂商对供应商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领先的研发水平和成熟的产品平台将助力公司保持强有力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的技术发展也得到政府机构认可，先后承担省市科研项目多项，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化座舱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全数字化车载智能与互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等，并获得“东莞市科学

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②核心产品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媒体后视镜的收入占比超过 50%，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研发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并于 2017 年在凯迪拉克车型上实现量产，成为国内行业内率先推出流媒体后视镜的厂商之一，并且凭借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稳定性，在国内流媒体后视镜市场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市场上量产车型装载流媒体后视镜的车型主要有凯迪拉克、别克 GL8、别克君越、路虎揽胜极光、长城 WEY 等全部或部分车型，装载的车型普遍为高档车型，流媒体后视镜凭借其优异的驾驶辅助特性，在高档车型的示范作用下，其他中低档车型为提升汽车本身的差异化程度和智能驾驶感受，装载率有望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内率先推出流媒体后视镜的厂商之一，凭借技术优势和先发优势，客户群体和装载车型将得到进一步扩大。目前，公司已开发出第四代流媒体后视镜，在数据传输效率，画质清晰程度、产品重量和散热性能等技术方面表现优越，达到或超过国际标准要求。

在智能座舱产品领域，发行人研发出的采用高通 SA8155 智能座舱解决方案，是目前行业领先的智能座舱平台，其采用先进的 7nm 芯片工艺，计算能力高达 105KDMIPS，是其他主流座舱平台算力的 2~3 倍，最多可以支持 6 路显示输出，12 路视频输入。该平台采用先进的 Hypervisor 虚拟化技术，在一套硬件系统上可以同时运行多操作系统，实现仪表显示、信息娱乐、人工智能（如疲劳监测、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手势识别等）等复杂的功能。作为国内率先推出基于域控制器集成的高智能化的智能座舱产品的企业，威马汽车将采用公司研发生产的基于高通 SA8155 平台开发的智能座舱产品，其有望成为汽车行业内首家推出该配置的车厂之一。

### ③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行业集中度高且竞争激烈的特点，决定了汽车电子供应商与汽车厂商保持一种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是汽车电子供应商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优先选择资质优良、消费者口碑较好的主流客户，回避一些可能产



生较大经营风险类客户，公司目前合作的客户中，已经量产交付的主要有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威马汽车、广汽丰田、广汽三菱、东风本田、东风柳汽、一汽马自达、广汽蔚来等，且与客户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已经定点并将量产交付的客户主要有广汽传祺、理想汽车、一汽红旗、东南汽车等。同时，公司是百度、腾讯等高科技企业车联网相关的技术的支持方，为其提供 CarLife、TAI 等车联网产品的定制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优秀的研发能力、自动化的生产水平、高质量的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东风柳汽 2020 年度研发贡献奖”、“上汽通用 2019 年度新技术推进奖”、“广汽丰田 2019 年度优秀用品新进供应商奖”、“延锋伟世通 2018 年度供应商大会项目开发奖”、“延锋伟世通 2017 年度优秀创新奖”、“延锋伟世通优秀协作奖”。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 ④产品质量优势

鉴于汽车电子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汽车整车制造商的声誉，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电子供应商的要求较为严格，需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控制等经营环节进行一系列复杂的认证程序后最终确定，该认证程序通常长达数月至 2 年。

公司以追求卓越质量管理体系为目标，按照国家、行业、客户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整的、符合汽车行业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14001 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ISO/IEC 17025:2017 实验室能力认可。

公司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产品检测技术为基础，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产品从开发阶段开始即经过一系列设计评审和测试；对物料供应构建了完备的供应商选择及退出机制和严格的来料检验标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覆盖从来料至出货的整个制造过程，建立了自动化精益生产线，制造过程信息管理，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全方位的质量管控程序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品质，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

公司始终坚持以“以优质产品打动客户，以优质服务感动客户，科学管理，持续发展”为质量管理方针，全面推行 IATF 五大质量工具，鼓励全员参与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贯穿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产品交付及后续服务等各个环节，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为公司形成了竞争优势。

### ⑤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从设立至今，始终专注于汽车电子行业，在市场开发、产品策略管理、技术积累、制造能力提升、供应链管理、公司流程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有了深厚的积累。利用包括企业资源管理系统（SAP）、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供应链管理系统（SRM）、仓储管理系统（WMS）、研发数据管理系统（R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等在内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利用信息技术进行高效的管理，建立了严密的研发、生产、制造和财务管理制度，实现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的信息化管理，有效保证产品品质和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推行精益化运营，并始终在公司运营各环节中提升精益水平。在产品设计中采用 QFD、DFA、DFM、DFT，模块化设计等方法对产品设计进行精益化优化，减少冗余设计，提升产品性价比；在产品制造中采用 KANBAN 拉动、JIT、单件流、SMED、TPM、Error-proofing、QCC 等精益生产管理方法，通过 PDCA 和 SDCA 循环持续提升制造效率，并大力导入自动化生产设备，搭建高柔性生产线，提升质量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各个环节的精益水平的提升，降低了运营成本，为公司敏捷决策和高质量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 ⑥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可靠的服务团队。自公司创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价值观契合，奉行简单、透明、平等的企业文化。公司设立了 5 个员工持股合伙平台，约 15% 的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这些员工包括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各部门骨干，从而形成了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给人才施展才能的企业平台，上述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汽车电子行业工作，对国内外汽车电子产品行业和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入的认识和理

解，对汽车电子产品的经营、生产和服务有丰富的经验；研发团队深耕行业多年，不断发展壮大，坚持自主创新，先后开发了多项技术成果，保证了产品技术领先地位；服务团队长期从事一线客户服务，具备完善的服务理念和成熟的服务模式。稳定和专业的团队为公司奠定了竞争优势。

### **⑦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本分、坦诚、奋斗、做正确的事”作为公司价值观，并逐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氛围。公司倡导“本分”价值观，隔离压力和诱惑，回到事物的本源去思考问题，遵守契约精神；倡导全体员工在工作中坦诚沟通，以积极的态度说出你真实的想法，哪怕会带来争议；倡导全体员工保持奋斗的精神，长期保持不断的自我学习和成长；倡导全体员工以“做正确的事”为行事准则，凡是能帮助公司实现愿景和使命、战略和目标的事情都是正确的事，不为短期的利益去破坏长期的目标和利益。良好的企业文化奠定了企业发展的基础，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和凝聚力，也赢得了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认同和支持，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无尽源泉。

## **（2）公司竞争劣势**

### **①债务规模较大，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造成限制，公司融资渠道集中在短期借款。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困难，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科研投入，从而增加核心竞争力。

### **②产能不足，限制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产品需求急剧扩大，但由于受到资金和场地等因素的限制，公司产能扩张速度受限，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显现。

##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机遇

#### ①产业政策支持汽车电子行业发展

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已是大势所趋，我国政府层面在汽车制造转型升级工作中给予了大量的政策支持。而汽车电子作为汽车产业链当前转型升级的核心部分，汽车电子产业的健康发展显得至关重要。2020年2月，发改委发布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加快智能化系统推广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汽车品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速发展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规划文件也陆续出台，进一步推动汽车、汽车电子以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发展。

#### ②汽车电子智能化互联化浪潮来袭

伴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在市场上的广泛推广及应用，消费者的倾向越来越多地偏好于集成更多功能的电子产品，而由于互联网的普及也使得汽车电子产品增添了联网互通的功能。由于汽车电子产品相比一般消费电子产品来说，对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更高，而且目前汽车电子在运用前沿技术、数据采集和联网互通上相对保守，未来上升的空间有很大的潜力。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完善，使得传感、人机交互、信息互联等智能化成为可能，为智能辅助驾驶等智能座舱电子系统提供了软硬件的技术基础，从而使得汽车可以像智能手机一样成为互联网的一个节点，并通过互联网提升驾驶体验。未来，汽车电子技术与互联网的融合将进一步引领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

### （2）挑战

#### ①车载芯片短缺带来的行业发展挑战

2020年初至今，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国际车载芯片巨头的生产受到持续影响，在智能手机和电脑芯片需求的挤压下，车载芯片的市场供应进一步减少，车载芯片短缺问题已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短期内的主旋律。车载芯片是汽车

电子产品的核心部件，是汽车电子产品技术进步和实现预期功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汽车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品升级由于车载芯片短缺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挑战。

### ②国内汽车电子厂商面临国际巨头竞争的挑战

国内汽车电子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在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研发等方面具备显著的优势，但由于国内企业的起步时间较晚，在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供应链管理、资金规模、生产规模等方面与国际巨头存在一定的差距，类似于奔驰、宝马、保时捷、宾利、劳斯莱斯等高端车型的供应链仍然掌握在汽车电子国际巨头手中，国内汽车电子企业要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需要面临来自国际巨头的竞争挑战。

### ③行业技术迭代面临的挑战

汽车电子已成为汽车控制系统中最为重要的支撑基础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车载信息系统技术日渐成熟，未来汽车产业将沿着智能化、网络化以及深度电子化方向发展。例如，ADAS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汽车的操控方式和用户体验，但同时多传感器的融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显著提高系统的冗余度和容错性；智能驾驶的兴起和互联网企业的切入等革命性创新使得汽车电子领域贯通网络化、电子信息化、新能源化和新材料化等多个维度。因此，多维度的技术要求和跨领域的人才融合为汽车电子行业技术迭代带来一定的挑战。

## （五）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汽车电子是典型技术密集型产业，掌握先进技术是占据市场制高点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汽车电子产品一般由众多的精密零部件和软件组成，在产品组装过程中要求零部件在性能、规格等方面能够精准匹配，从而保证在一致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上实现预定功能。在研发、设计和生产环节出现任何失误都将降低产品质量，甚至成为残次品。中国汽车电子零部件企业由于起步晚，加之国际汽车电子零部件企业的技术封锁，除了少数专注于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在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外，能够符合行业对技术、产品质量要求的企业相对

缺乏，因此技术积累已经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2、质量壁垒

前装汽车电子产品的下游汽车生产商有严格的质量体系，汽车电子产品的供应商要成为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不但必须通过 IATF16949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而且还要通过各个车厂对供应商的更加严格的质量和审核体系考核，最终才能获取供应商的资格。在进行配套开发的过程中，开发各节点产品质量不但需要符合车厂的质量定义，而且需要使用车厂要求的质量工具证明设计质量可保障性。因此，汽车生产厂商往往与合作多年的、保持高品质控制的汽车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产品质量控制已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3、人才壁垒

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配套零部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出很高要求，前装供应商需要具备雄厚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因此，管理、技术和生产与质量管控人才成为保证汽车电子产品质量的关键，行业内公司管理人员往往需要具备市场、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能力。一般来说，一名员工从基层员工成长为中高层管理人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而我国汽车电子产业起步时间短，这方面的人才较为稀缺。同时，汽车电子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这要求公司需要储备大量软件、电子、通信、传感、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和工程设计等领域的专业研究开发人才。因此，人才积累以及培养已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4、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电子制造企业的要求非常严格，一般只有通过 IATF16949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的企业才能进入汽车整车制造商配套体系，才具备成为其汽车电子供应商的基本资格。公司在通过认证体系后，为达到汽车整车制造商对企业产品评估和验证的目的，仍需通过客户组织的一系列严格复杂的认证程序。漫长的认证流程不仅增加了供应商的时间成本，还对供应商日常生产经营环节提出了很高要求，比如公司的研发技术、产品质量、运营管理、人才团队

和企业文化等都需符合汽车整车制造商要求。从最初的客户招投标到实现首次量产供货，这一过程需要花费数年时间。因此，对于新进入汽车电子领域的企业，开拓客户资源并建立自身的产品销售渠道已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5、品牌壁垒

不同于普通消费品，汽车电子单品价值高，往往需要具备较长寿命，汽车整车制造商在选择时倾向于质量稳定、可靠性高、信誉良好的产品。因此，汽车整车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必须结合汽车品牌的市场定位，审慎选择合作品牌，从零部件供应链确认环节把控产品质量。汽车整车制造商会优先选择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优、售后服务好、产品附加值高、行业信誉良好的品牌进行合作。因此，品牌积累已经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6、规模化壁垒

汽车电子横跨汽车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汽车整车制造商对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不同车型、不同档次、不同结构设计的汽车对相应的汽车电子产品要求有所不同。因此作为汽车电子供应商需要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多元化、规模化的弹性产品需求，对行业厂商规模化供应能力具有较高要求。规模化生产能够使得企业有效控制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以及增加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之间的协同效应，而行业新进入者面临技术、客户等障碍，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化供应能力。因此，规模化已经成为汽车电子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核心业务是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目前与公司产品用途较为相似的国内市场参与者主要有德赛西威和华阳集团。

#### 1、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比较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比较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整车原厂配套和汽车售	德赛西威是国内车载电子的研制、销售龙头企业，国际领先的汽车电子企业之一。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欧美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比较
	后市场服务领域；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2019年实现收入 533,724.25 万元，预计 2020 年实现收入 655,254.21 万元。	系车厂、日系车厂和国内自主品牌车厂，并与众多主流车企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欧美系车厂主要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集团、SCANIA、MAN、沃尔沃、上汽通用汽车、长安福特、DAF 等；日系客户主要包括日本马自达、长安马自达、一汽马自达、东风日产、广汽丰田、一汽丰田、雷克萨斯等；国内自主品牌车厂主要包括广汽乘用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长安汽车、比亚迪等。
华阳集团	华阳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汽车电子、精密电子部件、精密压铸以及 LED 照明等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产品、精密电子部件产品、精密压铸产品以及 LED 照明产品等。2019 年实现收入 338,340.99 万元；预计 2020 年实现收入 343,912.50 万元。	汽车电子板块专注于车载影音、车载智能网联、车载导航、数字仪表、流媒体后视镜、高级驾驶辅助(ADAS)、360 环视系统、抬头显示(HUD)、空调控制器、车载摄像头、无线充电、胎压监测等汽车智能及安全产品线，并逐步将其系统集成成为智能驾驶舱，增强产品同车厂的配套能力。精密电子板块拥有机芯、激光头及组件、车载翻转机构等产品线，其中消费类机芯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车联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致力于为智能驾驶提供智能、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涵盖了智能驾驶辅助产品、智能座舱产品、智能互联产品以及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等，具体产品主要有流媒体后视镜、车载多媒体主机、车载多媒体显示屏、T-BOX 及智能手环钥匙等。2019 年实现收入 80,570.69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96,639.81 万元。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提供商之一，已与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广汽三菱、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威马汽车、广汽蔚来等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为百度、LG、腾讯等高科技公司在车联网技术开发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作为行业内率先推出流媒体后视镜的厂商之一，在技术先进性、产品稳定性及销售规模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和各公司年度报告

## 2、技术实力比较

在产品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方面，从获得授权专利数量和核心技术等方面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权专利和技术实力
德赛西威	2019 年研发投入 6.3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1.94%，拥有超过 600



公司名称	授权专利和技术实力
	项专利。具有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设计技术、单芯片多系统处理技术、车载显示屏光学技术、驾驶信息应用算法、车载以太网开发技术、视觉和雷达感知技术、车辆运动规划算法、车辆运动控制算法、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技术、网络安全技术、云端在线升级技术等。
华阳集团	2019 年研发投入 3.1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9.25%。拥有专利 531 项。具有车载智能网联、高精度及实时导航、软件工程、抬头显示、数字仪表、辅助驾驶、智慧照明、驱动电源等技术。
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22,387.79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0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类国内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6 项。公司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 2 项。拥有车载操作系统设计技术、车载操作系统快速启动技术、Hypervisor 虚拟化技术、复杂异构处理器的开发技术、射频技术、手机互联技术声音处理技术、AR 导航技术、人机交互技术、远程通信技术、近场通讯及定位技术、车载异形屏设计技术、显示屏亮度自适应调节技术、后视镜防眩技术等核心技术。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和各公司年度报告

### 3、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德赛西威	华阳集团	发行人
资产总额	2018 年	567,732.17	454,690.06	58,173.59
	2019 年	634,799.61	470,213.79	70,417.99
	2020 年	659,689.71	466,617.47	81,320.83
净资产	2018 年	397,288.07	340,314.79	8,970.62
	2019 年	421,839.04	344,286.78	10,107.05
	2020 年	442,764.93	348,592.19	20,638.81
营业总收入	2018 年	540,874.01	346,878.05	69,995.23
	2019 年	533,724.25	338,340.99	80,570.69
	2020 年	429,803.46	211,856.99	96,639.81
净利润	2018 年	41,615.12	1,802.33	-3,505.64
	2019 年	29,221.66	7,401.66	1,903.56
	2020 年	31,821.90	8,851.18	8,678.45
毛利率	2018 年	23.99%	20.47%	26.74%
	2019 年	22.75%	22.43%	22.97%
	2020 年	22.98%	23.23%	24.20%

项目	年份	德赛西威	华阳集团	发行人
研发投入占比	2018年	9.69%	10.45%	10.77%
	2019年	11.94%	9.25%	10.61%
	2020年	11.30%	9.88%	6.52%

注：德赛西威和华阳集团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9 月末或 1-9 月数据。毛利率均为各个公司综合毛利率。

相比于同行可比公司，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毛利率和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

根据公司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各产品的生产能力主要受制于品质测试和组装等工序。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产能（万套）	24.05	22.72	21.94
	产量（万套）	23.41	19.47	17.88
	产能利用率	<b>97.34%</b>	<b>85.70%</b>	<b>81.49%</b>
智能座舱产品	产能（万套）	34.74	26.40	21.12
	产量（万套）	34.90	22.84	19.35
	产能利用率	<b>100.46%</b>	<b>86.52%</b>	<b>91.62%</b>
智能互联产品	产能（万套）	22.72	21.38	20.64
	产量（万套）	5.86	17.83	5.21
	产能利用率	<b>25.79%</b>	<b>83.40%</b>	<b>25.24%</b>

##### 2、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产量（万套）	23.41	19.47	17.88
	销量（万套）	22.67	18.31	17.46

产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销率	96.84%	94.04%	97.67%
智能座舱产品	产量（万套）	34.90	22.84	19.35
	销量（万套）	35.65	21.14	18.70
	产销率	102.15%	92.57%	96.64%
智能互联产品	产量（万套）	5.86	17.83	5.21
	销量（万套）	6.15	18.40	3.01
	产销率	105.02%	103.21%	57.73%

### 3、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公司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4、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由于不同的客户对同一产品的功能、参数和尺寸等多方面的要求不一，且部分客户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有性能要求或其他特殊要求，因此，同一产品在不同报告期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分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2,116.72	-10.73%	2,371.21	-9.40%	2,617.17	-
智能座舱产品	1,074.57	-1.60%	1,092.07	12.01%	974.96	-
智能互联产品	476.59	10.87%	429.87	-27.99%	596.98	-

###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	安悦先锋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396.91	61.46%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47.35	21.05%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788.09	4.95%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35.70	2.83%
	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30.47	2.83%
	<b>合计</b>	<b>89,998.52</b>	<b>93.13%</b>
2019年	安悦先锋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779.39	64.2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65.19	10.26%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762.81	5.91%
	大陆智能交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032.53	5.00%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96.56	4.34%
	<b>合计</b>	<b>72,336.48</b>	<b>89.78%</b>
2018年	安悦先锋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615.76	79.46%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781.61	8.26%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23.81	3.46%
	大陆智能交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128.97	1.61%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862.85	1.23%
	<b>合计</b>	<b>65,813.00</b>	<b>94.02%</b>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数据。其中，对安悦先锋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并了对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对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并了对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和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新能源汽车销售（苏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并了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和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照威奕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由于安悦先锋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并非同一实体或自然人，因此未将上述三家公司的销售额合并列示。

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签订了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其中2019年新增客户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新增客户为先锋高科（东风本田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合计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50%，但不存在因无法续约而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机电器件类、标准电子件类、软件类、塑胶结构件类、五金结构件类以及其他辅料类等。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电子件类	27,575.51	38.89%	20,276.51	35.72%	20,241.68	36.91%
机电器件类	25,676.86	36.22%	19,891.42	35.04%	23,172.54	42.25%
软件类	11,951.07	16.86%	11,620.86	20.47%	5,986.18	10.92%
塑胶结构件类	2,783.20	3.93%	2,669.95	4.70%	2,943.83	5.37%
五金结构件类	2,164.59	3.05%	1,674.79	2.95%	1,733.28	3.16%
其他辅料类	746.34	1.05%	626.88	1.10%	762.82	1.39%
<b>合计</b>	<b>70,897.57</b>	<b>100.00%</b>	<b>56,760.41</b>	<b>100.00%</b>	<b>54,840.34</b>	<b>100.00%</b>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增长。

#### 2、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采购数量情况如下表：

原材料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万)	单价 (元)	数量 (万)	单价 (元)	数量 (万)	单价 (元)
标准电子件类（个）	79,820.60	0.35	54,250.01	0.37	60,397.99	0.34
机电器件类（个）	1,928.96	13.31	1,546.50	12.86	1,811.68	12.79
软件类（套）	186.90	63.94	143.71	80.86	33.38	179.33
塑胶结构件类（个）	703.08	3.96	606.11	4.41	604.36	4.87
五金结构件类（个）	2,982.42	0.73	2,670.89	0.63	2,789.45	0.62

注：上表中的平均单价为当期该类原材料的采购总金额（不含税）除以采购数量，由于公司

每类原材料细分品种较多，不同细分品种的规格、价格均有所不同，平均单价变动是原材料数量、结构及单价波动共同影响所致，不完全代表每一具体原材料单价的实际变动。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单价受规格、小类采购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所波动。

### 3、主要能源消耗和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电量（万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2020年	551.59	356.79	0.65
2019年	536.81	362.62	0.68
2018年	381.70	254.40	0.67

2020年，公司电力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参加了电力交易市场，每度电价格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原因，当地政府给予公司阶段性减免电费的优惠政策。

####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	1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软件类、机电器件类	14,055.86	19.83%
	2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	8,047.49	11.35%
	3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类	4,113.75	5.80%
	4	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类	2,780.85	3.92%
	5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	2,476.42	3.4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31,474.37</b>	<b>44.39%</b>
2019年	1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软件类、机电器件类	15,753.97	27.76%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	5,791.01	10.20%
	3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	1,750.44	3.08%
	4	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软件类、机电器	1,636.75	2.8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件类、塑胶结构件类、五金结构件类		
	5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	1,544.86	2.7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26,477.02</b>	<b>46.64%</b>
2018年	1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软件类、机电器件类	12,865.46	23.46%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	3,887.35	7.09%
	3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类	3,443.55	6.28%
	4	深圳市迈瑞德电子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类	2,411.39	4.40%
	5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类、塑胶结构件类	1,733.24	3.1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b>24,340.99</b>	<b>44.39%</b>

注：已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4,340.99 万元、26,477.02 万元和 31,474.37 万元，占同期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 44.39%、46.64% 和 44.3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99.36	29.68	7,469.67
机器设备	3,374.58	2,083.47	1,291.11
运输工具	100.03	66.51	33.53
电子设备	313.65	246.42	67.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6.55	426.53	180.01
<b>合计</b>	<b>11,894.17</b>	<b>2,852.61</b>	<b>9,041.56</b>

## 1、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贴片设备	26	977.27	134.94	13.81%
测试设备	143	595.15	301.66	50.69%
检验设备	16	508.48	227.58	44.76%
组装设备	52	496.44	303.53	61.1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远峰科技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96890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8号科研楼一	37,050.89	买卖
2	远峰科技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96908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8号科研楼二	11,030.56	买卖
3	远峰科技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96891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8号设备房	359.20	买卖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已于2020年12月抵押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用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 3、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1	远峰科技	陈良良	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2088弄2号2401室	宿舍	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	房产证
2	远峰科技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生态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苑公寓3栋共40套	宿舍	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房			
3	远峰科技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生态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苑公寓2栋房共55套房	宿舍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
4	深圳研发中心	深圳市旺田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鹏基时代创业园花样年美年广场5栋B599	办公	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	房产证
5	汽车电子软件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兴华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18号兴华大厦东栋七层整层755室	办公	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	房产证
6	本分投资	深圳市集惠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18号兴华大厦东栋九层整层B11室	办公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房产证

注：发行人向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是用于员工宿舍，房产性质为政府公租房，暂无产权证书。就发行人向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已届满。发行人目前仍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并已向出租方递交合同续签申请，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分别为2021年1月至3月（针对科苑公寓3栋）以及2021年1月至12月（针对科苑公寓2栋）。参考往年续签情况，预计于2021年6月完成书面合同续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继续使用该等物业收到出租方提出的异议。

#### 4、发行人租用仓储配送仓库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配送要求，在客户生产所在地租用第三方仓库或租用客户仓库，用于货物的落地检验、仓储、末端配送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用的仓储配送仓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服务客户	仓库功能
1	上海简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霓贤路1099号温州市盛邦仓储配送中心1号仓	威马汽车	货物存储、末端配送
2	广东泓茗物流有限公司	柳州市盘新路8号	东风柳汽	货物存储、末端配送
3	上海通汇汽车零部件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京路1500号	安悦先锋	货物存储、末端配送
4	芜湖航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银湖北路50号，通全6#厂房	奇瑞汽车	货物存储、末端配送、检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服务客户	仓库功能
5	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路90号仓库院内	安悦先锋	落地检验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纬二路三期	长城汽车	落地检验
7	近铁国际货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第三號貨櫃碼頭亞洲貨櫃物流中心B座一樓1014、1015東翼	供应商	存储

##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126.22	17.09	4,109.14
软件	555.78	166.85	388.92
合计	<b>4,682.00</b>	<b>183.94</b>	<b>4,498.06</b>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座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1	远峰科技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96890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8号科研楼一	46,666.88	2061年2月6日	出让
2	远峰科技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96908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8号科研楼二			
3	远峰科技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296891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8号设备房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于2020年12月抵押予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用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号	商标专用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号	商标专用期限
1		远峰科技	8154139	9（科学仪器）	2011-6-21 至 2021-6-20
2		远峰科技	10290385		2014-5-21 至 2024-5-20
3		远峰科技	10290386		2013-2-14 至 2023-2-13
4		远峰科技	10290387		2015-12-14 至 2025-12-13
5		远峰科技	10290388		2014-5-21 至 2024-5-20
6		远峰科技	10357861		2014-4-21 至 2024-4-20
7		远峰科技	6240045		2020-3-21 至 2030-3-20
8		远峰科技	7506270		2021-1-21 至 2031-1-20

###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并在生产活动中使用的有 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有效期
1	远峰科技	一种轨迹生成方法、装置、轨迹分析仪及存储介质	ZL201810903168.1	2018-8-9	2020-3-31	20 年
2	远峰科技	一种车载电子设备显示屏动态背景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1610285214.7	2016-4-29	2019-8-20	20 年
3	远峰科技	一种具有联动拨杆的内后视镜	ZL201811026073.2	2018-9-4	2020-9-25	20 年
4	远峰科技	基于相对角度信息的倒车导引校准方	ZL201510680908.6	2015-10-21	2017-11-3	2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有效期
		法				
5	远峰科技	一种轮胎检测系统	ZL201410847972.4	2014-12-31	2016-11-23	20年
6	远峰科技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光标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ZL201210493917.0	2012-11-28	2016-2-10	20年
7	远峰科技	兼容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的FPC接口电路及其设计方法	ZL201210010485.3	2012-1-13	2015-4-22	20年
8	远峰科技	一种用于TF或SD卡控制电路	ZL201210079803.1	2012-3-23	2015-4-22	20年

##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有效期
1	远峰科技	流媒体后视镜及其后视镜框架	ZL201922291980.6	2019-12-18	2020-9-11	10年
2	远峰科技	汽车后视镜调节机构	ZL201921722208.9	2019-10-14	2020-6-30	10年
3	远峰科技	车辆后视镜及具有该车辆后视镜的车辆	ZL201921442057.1	2019-8-30	2020-6-30	10年
4	远峰科技	散热结构及具有该散热结构的导航主机	ZL201921023777.4	2019-7-1	2020-3-31	10年
5	远峰科技	带有DVR的流媒体后视镜装置及车辆系统	ZL201920527543.7	2019-4-16	2019-12-27	10年
6	远峰科技	一种用于固定表带的充电组件及智能手环	ZL201821339406.2	2018-8-20	2019-12-20	10年
7	远峰科技	一种手环	ZL201821632497.9	2018-10-9	2019-11-15	10年
8	远峰科技	汽车USB装置的翻盖机构及汽车USB装置	ZL201920214681.X	2019-2-19	2019-11-15	10年
9	远峰科技	车辆遥控手环	ZL201821632498.3	2018-10-9	2019-11-15	10年
10	远峰科技	行车记录装置及车辆系统	ZL201920527542.2	2019-4-16	2019-11-15	10年
11	远峰科技	车内后视镜	ZL201821813338.9	2018-11-2	2019-9-20	10年
12	远峰科技	车内后视镜	ZL201821813304.X	2018-11-2	2019-7-12	10年
13	远峰科技	一种手环托盘	ZL201821385990.5	2018-8-27	2019-5-3	10年
14	远峰科技	一种保压夹具	ZL201821475446.X	2018-9-10	2019-4-9	10年
15	远峰科技	一种流媒体后视镜	ZL201821413191.4	2018-8-30	2019-4-9	10年
16	远峰科技	一种车机	ZL201821356548.X	2018-8-22	2019-2-15	10年
17	远峰科技	一种充电针组件及智能手环	ZL201821339408.1	2018-8-20	2019-2-15	10年
18	远峰科技	电致变色后视镜	ZL201821126793.1	2018-7-16	2019-1-11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有效期
19	远峰科技	一种流媒体后视镜	ZL201820685740.7	2018-5-9	2018-12-14	10年
20	远峰科技	一种流媒体后视镜	ZL201820701580.0	2018-5-11	2018-12-14	10年
21	远峰科技	流媒体后视镜	ZL201820369536.4	2018-3-16	2018-11-16	10年
22	远峰科技	汽车后视摄像头	ZL201820369537.9	2018-3-16	2018-11-16	10年
23	远峰科技	一种基于车联网的轮胎监测及预警系统	ZL201721683778.2	2017-12-6	2018-10-2	10年
24	远峰科技	一种具有密封性能的汽车后视摄像头	ZL201820367267.8	2018-3-16	2018-10-2	10年
25	远峰科技	一种智能后视镜	ZL201721683720.8	2017-12-6	2018-9-7	10年
26	远峰科技	一种作为车联网智能终端的后视镜	ZL201721683835.7	2017-12-6	2018-8-14	10年
27	远峰科技	一种中控显示装置及汽车	ZL201721875847.X	2017-12-28	2018-8-14	10年
28	远峰科技	一种旋钮组件	ZL201721875819.8	2017-12-28	2018-8-14	10年
29	远峰科技	一种基于车联网的疲劳驾驶检测提醒系统	ZL201721677369.1	2017-12-6	2018-7-10	10年
30	远峰科技	一种应用于车联网的轮胎管理系统	ZL201721677370.4	2017-12-6	2018-7-10	10年
31	远峰科技	一种基于车联网的无线充电设备	ZL201721677308.5	2017-12-6	2018-7-10	10年
32	远峰科技	减震固定装置	ZL201721457876.4	2017-11-2	2018-6-8	10年
33	远峰科技	屏幕固定支架及使用其的显示器	ZL201721452751.2	2017-11-2	2018-6-8	10年
34	远峰科技	一种扩展卡的数据保护装置	ZL201621276446.8	2016-11-25	2017-8-15	10年
35	远峰科技	一种扩展卡的插卡槽结构	ZL201621294613.1	2016-11-25	2017-7-18	10年
36	远峰科技	虚实操控结合的触摸显示屏及信息处理装置	ZL201620494900.0	2016-5-27	2017-4-5	10年
37	远峰科技	基于相对角度信息的倒车导引校准的装置	ZL201520812921.8	2015-10-21	2016-3-23	10年
38	远峰科技	一种轮胎检测系统	ZL201420864823.4	2014-12-31	2015-9-9	10年
39	远峰科技	一种基于车联网的胎压传感接收器	ZL201420658151.1	2014-11-6	2015-5-6	10年
40	远峰科技	一种多功能车载车联网终端	ZL201420206537.9	2014-4-25	2014-9-17	10年
41	远峰科技	一种车联网汽车	ZL201420206559.5	2014-4-25	2014-9-17	10年
42	远峰科技	一种车联网主机设备	ZL201420206437.6	2014-4-25	2014-8-20	10年
43	远峰科技	用于汽车配件的镜框结构	ZL202022150038.0	2020-9-25	2021-3-12	10年

### （3）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有效期
1	远峰科技	后视镜（流媒体）	ZL201830214698.6	2018-5-11	2018-7-10	10年
2	远峰科技	车载导航终端 （CP7038-YQ 北斗）	ZL201530025838.1	2015-1-28	2015-7-1	10年
3	远峰科技	车载导航终端 （CP8005-J 北斗）	ZL201530025904.5	2015-1-28	2015-7-1	10年
4	远峰科技	车载导航终端 （CP6953-KA 北斗）	ZL201530025994.8	2015-1-28	2015-7-1	10年
5	远峰科技	胎压监测器（TB001）	ZL201430440890.9	2014-11-11	2015-5-6	10年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2013SR154958	远峰汽车电子数字化车载娱乐系统管理软件 V1.5	远峰有限	2013-12-24
2	2013SR154930	远峰汽车电子多媒体导航软件 V1.3		2013-12-24
3	2017SR503821	远峰车联网车载信息采集软件 V1.0		2017-9-11
4	2017SR504224	远峰车联网人机交互软件 V1.0		2017-9-12
5	2017SR703340	远峰智能手环汽车钥匙软件 V1.0		2017-12-19
6	2017SR726226	远峰流媒体后视镜人机交互界面设计软件 V1.3		2017-12-25
7	2017SR735128	远峰流媒体后视镜 ECG 自动防眩目软件 V1.0		2017-12-27
8	2017SR735749	远峰流媒体后视镜前后双录系统软件 v1.0		2017-12-27
9	2018SR032516	远峰车载智能语音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1-15
10	2018SR366542	远峰汽车电子 Link 车机端软件 V1.0		2018-5-22
11	2018SR366647	远峰汽车电子 Link 软件（Android 版） V1.0		2018-5-22
12	2018SR366642	远峰汽车电子 Link 软件（IOS 版） V1.0		2018-5-22
13	2018SR741402	汽车手环钥匙软件[简称：手环钥匙]V1.0		2018-9-13
14	2018SR862122	智能钥匙手环软件[吉利手环]V1.0		2018-10-29
15	2018SR870005	远峰流媒体后视镜智能软件 V2.1		2018-10-30
16	2018SR869995	远峰智能车载软件 V1.0		2018-10-30
17	2019SR0133514	远峰四维泊车系统软件 V1.34		2019-2-12
18	2016SR142902	远峰汽车电子收音机频点识别软件 V17.8		汽车电子软件
19	2016SR142905	远峰汽车电子车载多媒体娱乐软件 V1.0	2016-6-15	
20	2017SR450787	远峰车载流媒体后视镜软件 [简称：车载流媒体后视镜系统]V1.0	2017-8-15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21	2018SR180307	远峰智能手环车载控制软件 V1.1		2018-3-19
22	2018SR279273	远峰便携式智能导航终端控制软件 V2.0		2018-4-25
23	2019SR0133517	远峰蓝牙网关管理软件 V1.0		2019-2-12

注：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注册人从远峰有限变更为远峰科技。

##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经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1	粤作登字 -2019-L-00000362	远峰智能网联娱乐系统高保真原型设计	2019年2月10日	远峰有限	L 其他作品
2	粤作登字 -2018-L-00001484	远峰车载影音系统 UI 界面 1 高保真原型设计	2018年7月10日	远峰有限	L 其他作品
3	粤作登字 -2018-L-00001483	远峰车载影音系统仪表 UI 界面 1 高保真原型设计	2018年6月10日	远峰有限	L 其他作品
4	国作登字 -2014-F-00148899	远峰车载影音系统 UI 图标外观 2 高保真原型设计	2014年4月18日	远峰有限	美术作品
5	国作登字 -2014-F-00148900	远峰车载影音系统 UI 图标外观 1 高保真原型设计	2014年4月18日	远峰有限	美术作品
6	国作登字 -2014-F-00148901	远峰车载影音系统 UI 图标 2 高保真原型设计	2014年4月18日	远峰有限	美术作品
7	国作登字 -2014-F-00148902	远峰车载影音系统 UI 图标 1 高保真原型设计	2014年4月18日	远峰有限	美术作品
8	国作登字 -2014-F-00148903	远峰车载影音系统 UI 界面 1 高保真原型设计	2014年4月18日	远峰有限	美术作品

### （三）业务资质和其他经营性资源要素

#### 1、体系认证

汽车电子生产企业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才能进入汽车整车制造商配套体系，具备成为汽车整车制造商供应商的基本资格。

发行人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后，为了达到提升行业竞争地位的目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了 ISO14001 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邓白氏注册、CNAS 认证、AEO 一般认证。具体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IATF16949: 2016 证书	IATF0311742 SGSCN14/30627	2018年6月	2021年6月
2	ISO9001: 2015 证书	CN14/30628	2019年7月	2021年6月

3	ISO14001: 2015 证书	CN15/30296	2021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0318IIIMS006 5301	2018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5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421350598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6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577	2020 年 12 月	2026 年 9 月
7	AEO 一般认证企业证书	050725341002	2016 年 11 月	永久

## 2、进网许可证书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对于需要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发行人所销售的产品均获得了相关进网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车载无线终端	17-B393-181001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该设备支持 TD-LTE/LTEFDD /WCDMA 制式
2	车载无线终端	17-B393-182246	2018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该设备支持 TD-LTE/TD-SCDMA /GSM (GPRS) 制式
3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17-B393-183435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该设备支持 TD-LTE/LTEFDD /WCDMA/GSM 制式
4	车载无线终端	17-B393-183470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该设备支持 TD-LTE/LTEFDD /WCDMA 制式
5	车载无线终端	17-B393-191018	2019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该设备支持 TD-LTE/LTEFDD /WCDMA/GSM (GPRS) 制式
6	车载无线终端	17-B393-192679	2019 年 8 月	2022 年 8 月	该设备支持 TD-LTE 制式
7	车载无线终端	17-B393-200488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该设备支持 TD-LTE/LTEFDD /WCDMA/GSM (GPRS) 制式
8	车载无线终端	17-B393-200722	2020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该设备支持 TD-LTE/LTEFDD 制式
9	车载无线终端	17-B393-202745	2020 年 8 月	2023 年 8 月	该设备支持 TD-LTE/LTEFDD 制式

## 3、型号核准证书

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在无线电发射设备投入使用前的研制、生产、进口、购置等环节，任何无线电发射产品工作的频率、频段、发射功率、频率、容限、占用带宽、带外发射及杂散发射等频谱参数都必须获得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核



定。

发行人的部分汽车电子产品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均按要求获得了相关的核准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0-15653	2020-12-31	2022-4-28
2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0-15648	2020-12-31	2022-7-17
3	蓝牙设备	2020-15667	2020-12-31	2023-1-4
4	蓝牙设备	2020-15665	2020-12-31	2023-1-4
5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0-15657	2020-12-31	2023-2-7
6	蓝牙设备	2020-15654	2020-12-31	2023-5-22
7	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0-15666	2020-12-31	2023-6-21
8	蓝牙设备	2020-15663	2020-12-31	2023-7-13
9	WCDMA/TD-LTE/LTEFDD/WLAN 车载数据终端	2020-15659	2020-12-31	2023-9-29
10	蓝牙设备	2020-15644	2020-12-31	2023-11-2
11	GSM/TD-SCDMA/TD-LTE/WLAN/蓝牙车载数据终端	2020-15645	2020-12-31	2023-12-31
12	WCDMA/TD-LTE/LTEFDD 车载数据终端	2021-0410	2021-1-18	2023-11-27
13	蓝牙设备	2020-15649	2020-12-31	2024-1-30
14	蓝牙设备	2020-15646	2020-12-31	2024-3-13
15	蓝牙设备	2020-15651	2020-12-31	2024-3-21
16	GSM/WCDMA/TD-LTE/LTEFDD 终端	2021-0438	2021-1-18	2024-1-3
17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0-15661	2020-12-31	2024-4-25
18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1-0417	2021-1-18	2024-7-11
19	TD-LTE 终端	2020-15655	2020-12-31	2024-8-9
20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1-0244	2021-1-12	2024-8-9
21	5.8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1-0266	2021-1-12	2024-10-25
22	GSM/WCDMA/TD-LTE/LTEFDD/蓝牙终端	2021-0295	2021-1-12	2025-1-19
23	TD-LTE/LTEFDD/WLAN/蓝牙终端	2021-0272	2021-1-12	2025-3-17
24	TD-LTE/LTEFDD/WLAN 车载无线终端	2021-0269	2021-1-12	2025-8-21
25	2.4GHz/5.8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1-0283	2021-1-12	2025-10-20
26	2.4GHz/5.8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2021-0240	2021-1-12	2025-10-20
27	TD-LTE/LTEFDD/WLAN/蓝牙终端	2021-1409	2021-02-09	2026-02-08

注：上述发证日期是从远峰有限变更为远峰科技日期

#### 4、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19960F71、检验检疫备案 案号：4419617484	2020-11-19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80931	2020-11-19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0507253412001Y	2020-4-7	2025-4-6

#### （四）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必要基础，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

##### （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

汽车电子产品历经多年的发展，在消费者对汽车电子产品提出更高和更多要求的驱动下，汽车电子的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改变，相关技术也得到快速发展。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研究、制造和销售，专注于汽车电子产品质量和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公司内部研发人员为行业的资深人士，为国内较早涉入汽车电子的专业人才，公司在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对汽车电子产品进行长期研发，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逐步掌握了车载操作系统设计技术、手机互联技术、近场通讯及定位技术、车载异形屏设计技术、显示屏亮度自适应调节技术和后视镜防眩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能力在行业内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流媒体后视镜画面无损和无延时的数据传输技术为未来自

动驾驶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一直秉持研发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展行业前沿技术研究，将汽车电子产品涉及的电子传感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计算机处理技术、应用软件设计与开发技术、导航技术、图像识别和处理技术、工业设计与结构设计技术、车辆舒适性人体工学分析等诸多技术整合，形成公司特有的核心技术，并依此形成日趋智能化的汽车电子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更多的实时高解析度图像和视频处理功能、智能驾驶辅助功能和智能互联功能。

## （2）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	车载操作系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设计智能座舱产品中的车载操作系统
2	车载操作系统快速启动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设计智能座舱产品中的车载操作系统
3	手机互联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座舱产品开发
4	人机交互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座舱、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开发
5	近场通讯及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数字钥匙、手机互联产品的开发
6	车载异形屏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驾驶辅助产品设计工艺
7	显示屏亮度自适应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驾驶辅助产品、智能座舱产品的应用
8	后视镜防眩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驾驶辅助产品的开发

## 2、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技术特点
1	车载操作系统设计技术	一种车机	ZL201821356548.X	拥有 Linux、Android、QNX、RTOS 等主流车载操作系统的开发能力，可以满足车载电子零部件的应用需求。目前已研发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的信息娱乐系统平台，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的 Tbox 平台，基于 QNX 操作系统的数字仪表平台，基于 QNX+Android 双系统的智能座舱平台，所有产品符合车载电子的要求。
		一种中控显示装置及汽车	ZL201721875847.X	
2	车载操作系统快速启动技术	远峰智能车载软件 V1.0	2018SR869995	优化 Android 系统，实现产品的快速启动，将车载娱乐系统的开机时间从 20 多秒降到 10 秒级别，大大提升用户体验。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登记号	技术特点
3	手机互联技术	远峰汽车电子 Link 车机端软件 V1.0	2018SR366542	研发了 YFLink（远峰自主手机互联品牌）、CarLife、CarPlay、Hicar 等多种有线和无线手机互联方式，满足不同手机品牌，不同客户需求。
		远峰汽车电子 Link 软件（Android 版）V1.0	2018SR366647	
		远峰汽车电子 Link 软件（IOS 版）V1.0	2018SR366642	
4	人机交互技术	远峰车联网人机交互软件 V1.0	2017SR504224	利用先进的 UI 设计工具，实现以极佳的用户体验为导向的人机交互，满足各大车厂客户越来越复杂的人机交互要求。
		远峰流媒体后视镜人机交互界面设计软件 V1.3	2017SR726226	
5	近场通讯及定位技术	一种用于固定表带的充电组件及智能手环	ZL201821339406.2	基于蓝牙通讯及定位技术、UWB 通讯及定位技术、NFC 通讯技术，研发了汽车数字钥匙，通过手机即可实现被动进入、一键启动、个性化设置、钥匙分享、遥控泊车等丰富的功能，大大提升用户体验，且能满足车钥匙的安全要求。
		一种手环	ZL201821632497.9	
		车辆遥控手环	ZL201821632498.3	
		远峰智能手环汽车钥匙软件 V1.0	2017SR703340	
		远峰智能手环车载控制软件 V1.1	2018SR180307	
		汽车手环钥匙软件 V1.0	2018SR741402	
		智能钥匙手环软件 V1.0	2018SR862122	
远峰蓝牙网关管理软件 V1.0	2019SR0133517			
6	车载异形屏设计技术	一种流媒体后视镜	ZL201820701580.0	针对车厂客户对车内显示设备造型（如流媒体后视镜、车载机器人等）的特殊要求，研发出车载异形显示屏，造型更美观，更具科技感，满足车规要求。
		后视镜（流媒体）	ZL201830214698.6	
7	显示屏亮度自适应调节技术	一种流媒体后视镜	ZL201820685740.7	研发出亮度调节算法，利用亮度传感器采集的环境光强度，使显示屏的显示亮度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呈现出最佳观感，提高驾驶安全。
		车内后视镜	ZL201821813338.9	
		车内后视镜	ZL201821813304.X	
		远峰车载流媒体后视镜软件[简称：车载流媒体后视镜系统]V1.0	2017SR450787	
远峰流媒体后视镜智能软件 V2.1	2018SR870005			
8	后视镜防眩技术	电致变色后视镜	ZL201821126793.1	研发出后视镜防眩等级调节算法，可以满足车内外防眩镜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防眩等级的要求，提高驾驶安全性。
		远峰流媒体后视镜 ECG 自动防眩目软件 V1.0	2017SR735128	

##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 1、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宗旨，多年来在自主研

发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持续不断的大量投入。公司被评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化座舱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莞市全数字化车载智能与互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等，先后承担省市科研项目多项，并荣获了“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同时，公司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双方在车联网前瞻性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并在“新一代车联网智能终端研发与产业化”等项目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得到了政府的认可和奖励。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上得到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占有率。

## 2、核心技术的科研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类国内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6 项。

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移动设备生物特征识别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37036.1-2018
2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GB15084

注：上述第 2 项标准正在起草中，发行人作为标准起草的成员之一，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车身附件分技术委员会给予证明。

近年来公司获取主要荣誉或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授予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名称
1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东莞市百强创新型企业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3	2019 年 12 月 /2016 年 11 月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4	2018 年 12 月	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化座舱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取得时间	授予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名称
5	2018年12月	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试点）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6	2018年5月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7	2017年2月	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东莞市人民政府

### （三）研发投入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课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拟项目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目标
1	智能车载情感机器人的研发	已达成初步效果，即将进入产品优化调试阶段	戎海峰、陈义贤、王国强、董利华、赵文龙、韩财学、林平等	2,000	1、研究突破语音降噪技术、多音区声纹定位技术、声纹识别技术，提高产品语音识别效果，实现更加精准、更加智能的语音控车功能； 2、研究开发图像识别算法，探索在车内人脸识别、驾驶员疲劳监测、表情及动作识别反馈等领域的应用； 3、研究车载机器人结构设计技术，通过精密复杂的结构堆叠，塑造机器人生动形象，实现机器人摇头、转身、挥舞、指向等多种动作反馈。
2	基于5G技术的车载通信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处于可靠性试验阶段	陈义贤、覃家勇、黎同辉、陈玮、汪影、姚斌、徐培强、杜兆国、肖晓春等	2,500	1、研究突破高功率高速率5G车载终端的电路设计技术、5G场景的V2X通讯技术、5G-V2X协同感知技术； 2、完成5G车载智能终端的研制，产品满足《GB-T32960.1-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实现对电动汽车的监控； 3、实现项目产品产业化应用。
3	智能座舱控制系统的研发	处于性能优化提升阶段	何志华、曾文福、杜兆国、李红涛、赵宽安、周明等	2,200	1、基于高通SA8155处理器，完成高复杂度的硬件平台开发，为智能化软件功能提供运算速度支持； 2、研究突破一芯双操作系统技术，实现用一颗CPU，运行双系统（QNX7.0+Android），驱动四块屏（仪表盘、中控屏、触控屏、副驾屏）显示并实现联动效果； 3、实现产业化应用，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4	基于多摄	已达成初	陈义贤、余庆	2,500	1、研究掌握多摄像头接入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拟项目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目标
	像头图像处理技术的流媒体后视镜的研发	步效果，即将进入产品优化调试阶段	悦、莫雨晴、吕金超、韩财学、王乙生等		2、研究开发基于轮廓特征的图像拼接算法、角点检测算法、SIFT 尺寸不变特征转换算法等，实现多摄像头采集图像的精准自动拼接； 3、掌握高动态图像处理能力，实现产品自动防眩功能； 4、掌握破雨破雾算法，提高产品在恶劣天气行车时的后视镜效果； 5、开发下一代流媒体后视镜产品，提高公司竞争力。
5	车载显示屏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已完成关键技术突破，即将进入产品应用研发阶段	戎海峰、陈义贤、姚斌、李红涛、周明、黎同辉等	800	1、解决 OLED 在寿命、工艺良率方面的难题，降低车载 OLED 的成本； 2、研究改进显示屏生产工艺，优化显示屏液晶切割技术，实现显示屏的异形切割定制； 3、研究掌握窄边框设计技术，将屏占比做大最大化，充分利用整车空间； 4、研究掌握多屏联动技术，实现融合座舱概念； 5、实现相关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6	新一代车载娱乐主机及其系统的研发	已达成初步效果，进入产品优化调试阶段	戎海峰、陈义贤、谢艺超、蒋国平、廖禄贻、周平、邵维斌、黄文呈等	800	1、解决现有平台需要两颗 SOC 的痛点； 2、实现系统的进一步集成，图形交换可在多个显示屏之间拖动、切换，进一步提高任务流畅性； 3、提升显示输出能力，实现最大支持 6 路输出； 4、开发新一代车载娱乐主机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7	车载以太网技术的研发	已完成技术研究，即将进入产品应用研发阶段	覃家勇、王国强、姚斌、赵元波、蒋国平等	600	1、研究和掌握针对汽车环境开发的数据传输技术； 2、研究和掌握以太网 DoIP 协议，实现车载设备的诊断管理； 3、研究和掌握以太网音视频桥接技术（Ethernet Audio Video Bridging），来实现车载设备对高带宽、低延迟以及音视频同步等应用； 4、研究和掌握 SOME/IP（Scalable service-Oriented MiddlewarE over IP）协议，实现车载设备的总线通信功能； 5、开发下一代车载以太网项目，符合 AUTOSAR 标准，成为公司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
8	手机互联技术的研发	已达成初步效果，完成关键技术突破，进入产品优化调试阶段	姚斌、李丽、侯泰森、曾文福、李抢满、雷超等	600	1、研究和掌握投屏技术，实现手机 APP 在车机上显示； 2、研究开发全局反控技术，实现车机和手机双向操作； 3、研究开发音视频同步技术，实现音视频信息在车载设备和手机之间传输； 4、研究跨平台解决方案，并实现兼容市场上主流手机； 5、研究网络共享技术，手机的无线网络共享给车机（非 WiFi 热点共享），车机上可以定向某些 APP 使用手机共享的网络，解决当前车联网娱乐系统流量不足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研发人员	拟项目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目标
					6、开发下一代手机互联项目，达到业内领先水平，成为公司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
9	下一代车载智能钥匙的研发	已达成初步效果，完成关键技术突破，进入产品优化调试阶段	陈义贤、王国强、赵元波、黎同辉、余庆悦、莫雨晴、刘文财等	600	1、研究掌握 BLE 和各 Android 手机和 Iphone 手机的安全认证连接方案。 2、研究开发安全 IC 涉及的加密算法和密钥管理方案。 3、研究开发基于 RSSI 信号强度的 BLE 定位算法，以准确识别左车门、右车门、车头、车尾等位置，为无感控车提供前置条件。 4、研究开发无感车控和有感车控的 BCM 通信实现技术。 5、研究开发基于 Top80 手机和 Iphone 手机的自动标定技术，实现支持各手机的有感、无感车控功能。 6、研究开发 CAN 总线的 UDS 诊断技术，以完成智能钥匙无缝接入汽车，实现诊断功能。 7、研究开发 CAN/CANFD 总线与车载 BCM 的通信技术。 8、开发下一代智能钥匙项目，达到业内领先水平，成为公司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研究掌握 BLE 和各 Android 手机和 Iphone 手机的安全认证连接方案。

## 2、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供应商之一，在流媒体后视镜研发与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为百度、LG、腾讯等高科技企业提供车联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综合研究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保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上述科研项目围绕智能驾驶辅助、智能网联以及智能座舱等方面开展，随着上述项目的研发深入和成功实施，公司的各项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 3、研发投入构成、占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研发投入（万元）	6,301.75	8,547.94	7,538.10	22,387.79
营业收入（万元）	96,639.81	80,570.69	69,995.23	247,205.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b>6.52%</b>	<b>10.61%</b>	<b>10.77%</b>	<b>9.06%</b>



#### 4、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和上海麦腾等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研发，及具体产品合作开发，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电子科大）	<p><b>研发项目：</b>移动互联网车载功能组件研发及产业化。</p> <p><b>发行人职责：</b>协助移动互联网车载功能组件研发、负责项目的市场推广、独立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检查和汇报、负责项目的验收。</p> <p><b>电子科大职责：</b>负责移动互联网车载功能组件的研发，并协助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负责申报，检查和验收过程中的技术总结报告、协助项目执行期间的检查、协助项目的市场推广、协助项目的验收。</p> <p><b>成果分配：</b>各自独立完成的成果，产权归各自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他方有使用权；共同完成成果共同拥有，分配比例另行约定。</p> <p><b>保密条款：</b>任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p> <p><b>协议签订日期：</b>2016年</p> <p><b>有效期：</b>三年</p>
2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电子科大）	<p><b>研发项目：</b>新一代车联网智能终端研发与产业化。</p> <p><b>发行人的职责：</b>负责项目整体组织实施、可行性方案涉及；负责项目的车联网智能终端开发和测试；负责项目的市场推广、项目成果的产业化；负责项目检查和验收。</p> <p><b>电子科大职责：</b>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方案可行性分析等；负责车联网系统设计和关键算法研究；协助项目的市场推广、项目成果的产业化；协助政府项目检查、验收等。</p> <p><b>成果分配：</b>双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在该项目实施中其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成果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分配比例另行约定。</p> <p><b>保密条款：</b>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p> <p><b>协议签订日期：</b>2017年2月</p> <p><b>有效期：</b>三年</p>
3	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p><b>合作开发项目：</b>威马ASE-1项目T-BOX零部件</p> <p><b>发行人职责：</b>T-BOX功能整理、T-BOX与TPSP，与CAN应用功能开发、HU导航功能梳理、APP开发、项目过程中测试整机、第三方实验室的商务沟通、生产建设。</p> <p><b>上海麦腾职责：</b>T-BOX基础功能、T-BOX软件集成发布、CAN的需求分析、整机电子硬件设计开发、产线工程工具设计开发、内置天线，通讯模块设计开发、第三方试验的技术沟通、试验计划的制定和跟踪。</p> <p><b>技术成果归属：</b>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p>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p>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p> <p><b>保密条款：</b>未经资料提供方的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超出本协议目的适用保密资料。</p> <p><b>协议签订日期：</b>2017年6月</p>
4	西安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p><b>合作开发项目：</b>柳汽T-BOX项目</p> <p><b>发行人职责：</b>T-BOX功能整理、T-BOX与TSP，与CAN应用功能开发、HU导航功能梳理、APP开发、项目过程中测试整机、第三方实验室的商务沟通、生产建设。</p> <p><b>西安麦腾职责：</b>T-BOX基础功能、T-BOX软件集成发布、CAN的需求分析、整机电子硬件设计开发、产线工程工具设计开发、内置天线，通讯模块设计开发、第三方试验的技术沟通、试验计划的制定和跟踪。</p> <p><b>技术成果归属：</b>因履行本合同产生、并由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p> <p><b>保密条款：</b>未经资料提供方的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超出本协议目的适用保密资料。</p> <p><b>协议签订日期：</b>2018年12月</p>

#### （四）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数量 16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4.6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人，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具有较强专业背景，是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

##### 2、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学历背景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学历背景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戎海峰	董事、首席科学家	南昌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	作为公司内部技术专家，总工程师，参与授权发明专利 7 件、审查中发明专利 18

姓名	公司职务	学历背景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件；主持完成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 1 项——《移动互联网车载功能组件研发及产业化》；曾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陈义贤	首席架构师	南昌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	作为公司内部技术专家，参与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审查中发明专利 2 件；主持完成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 项——《新一代车联网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曾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覃家勇	研发总监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作为公司研发总监，参与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李抢满	资深软件工程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分子物理/计算机科学专业	作为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负责软件核心框架及算法，参与审查中发明专利 1 件；主导公司软件开发，并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
何志华	监事、资深软件工程师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	作为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负责系统及底层软件设计开发；参与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件；曾获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曾文福	资深软件工程师	南昌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作为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主导公司软件开发，并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参与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件。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完善了核心技术人员短期薪酬、奖金制度与长期的股权激励制度，提供了可发挥才能的空间与平台，将个人利益和公司发展紧密联系，从而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在外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建立了人才吸引、激励、发展的机制和管理体系，多渠道吸收优秀人才。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通过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规范的晋升体系和优秀的企业文化等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五）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技术不断创新机制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以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出发点，始终高度重视智能辅助驾驶和智能网联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 （1）公司已设置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化座舱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技术中心、深圳研发中心等，作为公司的内部研发机构，承担公司的研发任务。

（2）以引领行业前沿技术为目标，关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工艺方法和行业产品、技术的最新动态，进行广泛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完善公司的创新机制，增强发行人在智能驾驶辅助和智能网联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3）为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在同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措施，设置了一系列奖项，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工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考核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技术中心的绩效评价体系，把研发投入、企业研发预算机制、科技人员培养使用和创新成效等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

## 2、技术储备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三）研发投入情况”相关内容。

## 3、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为保持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制度的形式对发行人的科研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研发等。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内部形成倡导创新的良好组织结构和人文氛围。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激励制度，对取得研究成果、发明专利的研究开发人员给予专项奖励，使研究开发人员不断得到鼓励。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020 年 11 月 5 日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以通讯、授权委托及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维护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5 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邓赞、赵剑海和杨军，其中邓赞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自选举产生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杨莉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董事会秘书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胡威江、赵剑海、刘超	胡威江
2	提名委员会	杨军、赵剑海、胡威江	杨军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军、邓赟、杨莉	邓赟
4	审计委员会	邓赟、赵剑海、刘超	邓赟

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定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

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08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远峰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在业务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原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内容之“十、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

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和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股权清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六）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余心远先生、戎海峰先生和胡威江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1	长青合伙	2,456.00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奋斗合伙	430.98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坦诚合伙	231.66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平常心合伙	213.18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5	本分合伙	726.00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东莞市探索	37.10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影响关系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
	极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	广东科技及其子公司	6,864.00	余心远、戎海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宠物用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股权投资
8	广东高驰及其子公司	555.56	余心远、戎海峰及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企业	智能穿戴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9	远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2,000.00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的相关内容。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心远先生、戎海峰先生和胡威江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

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4、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的，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下属企业”就本承诺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7、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有以下自然人和法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余心远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戎海峰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胡威江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控股、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孙公司，分别为本分投资、汽车电子软件和阿尔法信息。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联营企业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全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没有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青合伙	403.94	6.12
2	奋斗合伙	340.78	5.16
3	陈义贤	334.44	5.07
4	余锋	331.13	5.02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胡威江	董事长、总经理
戎海峰	董事
刘超	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王照民	董事
杨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杨军凯	董事
邓赞	独立董事
赵剑海	独立董事
杨军	独立董事
何志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尚军	监事
徐金莲	监事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长青合伙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奋斗合伙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坦诚合伙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平常心合伙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分合伙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探索极致合伙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广东科技	余心远、戎海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宠物用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股权投资
深圳市陪彼宠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科技之子公司	宠物智能产品研发及销售
广东高驰	余心远、戎海峰及其他主体共同控制的企业	智能穿戴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高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高驰之子公司	智能穿戴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
东莞市高驰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高驰之子公司	智能穿戴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COROS Wearables, Inc.	广东高驰之子公司	智能穿戴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
COROS Netherlands B.V.	广东高驰之子公司	智能穿戴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
高馳運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广东高驰之子公司	贸易
远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余心远控制的企业	投资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远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广东科技之子公司	贸易
神话集团有限公司	余心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
成都积木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余心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教育咨询

**（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佛山市宇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余心远之姐姐余远志控制的企业，持股 51%，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软件开发；对房地产、商业、工业进行投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近我工艺品商行	余心远之姐姐余远志控制的企业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中兴网信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余心远之配偶之哥哥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中兴通讯（000063.SZ）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深圳市艺龙轩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何志华姐姐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艺术设计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前述关联方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包装设计和包装盒销售
广州市网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广州海朋酷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海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服务
广州微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海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咨询服务
杭州国睿誉信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深圳市养养车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广州海朋投资管理有限公	赵剑海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兼	创业投资咨询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司	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心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商务
广州微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网络技术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鑫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互联网+房地产完整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
广州爱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
广州魔极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广州柯玛妮克鞋业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鞋、帽、服装、箱包批发和零售
广州带我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激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链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区块链技术咨询；区块链信息技术研发
阿基米德（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剑海任董事的企业	软件开发
广州海朋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赵剑海控制的企业	创业投资

#### （九）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贵州本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余锋控制的企业	实业项目的投资
福建大田彩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余锋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批发
深圳市远峰软件有限公司	曾由余心远和戎海峰共同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移动数据终端、移动通信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
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的联营企业	从事物联网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汽车配件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深圳市鸿飞祥通电子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余锋曾控制并担	计算机软硬件、电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东莞科技	余心远、戎海峰曾共同控制的企业之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广州和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剑海控制的企业	创业投资
深圳同创启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赵剑海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李鹏	曾经的董事	-

注：贵州本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福建大田彩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深圳市远峰软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深圳市鸿飞祥通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东莞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广州和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深圳同创启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原联营企业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 （十）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十、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租赁、资金往来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287.89	2,257.63	2,431.9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9.60	162.78	9.08
关联方资产转让	1.74	-	11.57
关联方资产购入	11,677.06	1.49	539.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8.98	424.92	361.87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896.52	1,410.65	910.57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6.75	-	-
关联方资金往来	7,983.02	-1,274.32	-4,951.17
关联方代付工资	92.27	109.40	111.38
向关联方转让上海麦腾股权	2,833.39	-	-
向关联方转让上海翌擎股权	2,422.47	-	-

注：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正数代表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净流入，负数代表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净流出。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还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及商标受让情况，具体请见后文关联交易明细。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431.91 万元、2,257.63 万元和 1,287.8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4%、3.64%和 1.76%，关联采购金额和在营业成本占比中逐年减少。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科技	采购商品	-	-80.19	706.30
上海麦腾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629.71	1,637.35	1,432.84
广东科技	水电费	355.78	380.28	292.77
广东科技	伙食费	302.40	320.19	-
合计		<b>1,287.89</b>	<b>2,257.63</b>	<b>2,431.91</b>
占营业成本比例		<b>1.76%</b>	<b>3.64%</b>	<b>4.74%</b>

东莞科技原部分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便携式车载导航仪，2018 年之后，其业务逐渐萎缩，随即停止了该业务，发行人将东莞科技部分库存产品和原材料购入用于生产公司产品。2019 年度，由于部分购买的料件不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与东莞科技协商退货。

公司向原联营公司上海麦腾采购模组，用于生产智能互联产品。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分别与上海麦腾、西安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麦腾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更名为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适用于不同客户的 T-BOX 产品。因发行人自行开发出相关技术，在 2020 年减少了向其采购，并将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以前，公司向广东科技租赁厂房和土地，并支付相应的租金、水电费和伙食费。2020 年 11 月，公司受让了广东科技的上述租赁资产，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上述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市场的公允交易价格进行交易。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市场的公平交易价格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9.08 万元、162.78 万元和 20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20%和 0.22%，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高驰	加工费	147.97	-	-
上海麦腾	销售产品	-	27.28	1.66
东莞科技	销售产品、加工费	47.00	103.60	7.42
远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31.90	-
广东科技	加工费	3.38	-	-
广东科技、广东高驰及其子公司	水电费、伙食费	11.25	-	-
合计		<b>209.60</b>	<b>162.78</b>	<b>9.08</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0.22%</b>	<b>0.20%</b>	<b>0.01%</b>

公司向上海麦腾主要销售模组样品，用于其测试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

东莞科技停止便携式导航仪业务后，新孵化了消费类运动手表业务，该业务于 2019 年由广东高驰独立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东莞科技的部分宠物智能产品业务和广东高驰的消费类运动手表业务提供贴片加工服务。

公司向远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从东莞科技购入的便携式车载导航仪，通过该主体出口。

2020年11月，发行人向广东科技购买厂房和土地后，广东科技和广东高驰因另行找租赁厂房和装修需要时间，在2020年末之前仍暂时租赁发行人的厂房，并支付租金、水电和伙食费。广东科技和广东高驰已于2020年12月末搬离发行人厂房，不再租赁发行人物业。

###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科技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科技	房屋建筑物	896.52	1,410.65	910.57
合计		<b>896.52</b>	<b>1,410.65</b>	<b>910.57</b>

2020年11月以前，公司向广东科技租赁厂房和土地，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020年11月，公司从广东科技受让了上述租赁资产。

自2020年11月起，由于上述厂房和土地权属的变动，广东科技及广东高驰临时向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建筑物，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广东科技和广东高驰已于2020年12月末搬离发行人厂房，不再租赁发行人物业。

具体租赁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科技	房屋建筑物	2.93	-	-
广东高驰	房屋建筑物	23.82	-	-
合计		<b>26.75</b>	-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8.98	424.92	361.87
----------	--------	--------	--------

注：含当年新任和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20年末余额
广东科技	7,983.02	9,866.78	17,849.80	-
<b>合计</b>	<b>7,983.02</b>	<b>9,866.78</b>	<b>17,849.80</b>	<b>-</b>
关联方	2019年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9年末余额
广东科技	6,392.33	9,304.97	7,714.28	7,983.02
东莞科技	316.37	100.00	416.37	-
<b>合计</b>	<b>6,708.70</b>	<b>9,404.97</b>	<b>8,130.65</b>	<b>7,983.02</b>
关联方	2018年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2018年末余额
广东科技	2,588.62	9,626.88	5,823.17	6,392.33
东莞科技	-831.09	15,702.58	14,555.13	316.37
<b>合计</b>	<b>1,757.53</b>	<b>25,329.47</b>	<b>20,378.30</b>	<b>6,708.70</b>

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科技及东莞科技提供有息借款，主要用于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以及广东科技拆借给广东高驰，用于广东高驰期初运营。

上述资金往来的借款年利率为 6.525%（2020 年 7 月之前）及 5%（2020 年 8 月开始），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567.44 万元、438.65 万元、666.77 万元。上述资金往来已于 2020 年末清偿完毕。

#### 2、关联方代付工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科技	代付高管薪酬	92.27	109.40	110.49
东莞科技	代付员工离职工资	-	-	0.89

发行人的员工戎海峰及杨莉的劳动合同于 2020 年 9 月前签订于广东科技，但由于这两位员工实际在发行人任职，相关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因此上述费用由广东科技代付后从发行人处收回。

###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1.57 万元、0.00 万元和 1.74 万元，向关联方购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539.39 万元、1.49 万元和 11,677.06 万元，上述资产交易价格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确定。具体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科技及其子公司、广东高驰及其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74	-	11.57
<b>固定资产出售合计</b>		<b>1.74</b>	<b>-</b>	<b>11.57</b>
东莞科技	购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4.75	-	520.84
广东科技	购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651.74	-	5.62
广东高驰及其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0.57	-	8.15
广东科技的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49	4.78
<b>固定资产购入合计</b>		<b>11,677.06</b>	<b>1.49</b>	<b>539.39</b>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从广东科技购入厂房和土地，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11,281.22 万元，该交易价格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715 号价值咨询报告确定。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资产交易主要是生产设备和零星办公设备等。

### 4、关联担保

####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1】	4,500.00	2017-8-11~2020-11-26	是
东莞科技				
余心远				
戎海峰				
广东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2】	7,500.00	2019-8-5~2020-12-25	是
东莞科技				



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心远 戎海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2】	7,500.00	2019-8-5~ 2028-8-5	否
广东科技 余心远、戎海峰、汤慕瑾、 张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3】	40,000.00	2015-8-18~ 2020-6-24	是
东莞科技		20,000.00	2015-8-18~ 2020-6-24	是
广东科技 东莞科技 余心远 戎海峰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4】	10,000.00	2017-6-12~ 2019-6-11	是
广东科技 东莞科技 余心远 戎海峰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5】	30,000.00	2018-1-16~ 2020-12-15	是
广东科技 东莞科技 戎海峰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6】	60,000.00	2018-12-24~ 2020-12-21	是
广东科技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7】	7,000.00	2011-12-31~ 2019-7-25	是
广东科技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8】	25,000.00	2019-7-25~ 2020-2-17	是
广东科技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9】	27,000.00	2017-12-18~ 2020-12-21	是
余心远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10】	60,000.00	2018-12-26~ 2020-12-21	是
广东科技 东莞科技 余心远 戎海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1】	2,980.77	2019-6-24~ 2021-2-3	是
余心远 戎海峰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12】	39,000.00	2020-12-21~ 2025-12-20	否

注：截止招股书签署之日，东莞科技和广东科技对公司的担保已全部解除；汤慕瑾为余心远之配偶；张萍为戎海峰之配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信用）额度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

承兑等多种授信业务。由广东科技、东莞科技、余心远、戎海峰分别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7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1日。该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11月解除。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信用）额度为人民币7,5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等多种授信业务。由广东科技、东莞科技、余心远、戎海峰分别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9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5日。广东科技、东莞科技的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12月解除。

**【3】**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签订进口T/T融资总协议，借款（信用）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等多种授信业务。由广东科技、余心远、戎海峰、汤慕瑾、张萍与债权人签订40,0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东莞科技科与债权人签订20,000.0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6月失效。

**【4】** 广东科技、东莞科技、余心远、戎海峰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2017-6-12至2019-6-11期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于2019年6月失效。

**【5】** 广东科技、东莞科技、余心远、戎海峰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2018-1-16至2023-1-15期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12月解除。

**【6】** 广东科技、东莞科技、戎海峰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2018-12-24至2023-12-24期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广东科技、东莞科技的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12月解除。

【7】广东科技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其自有房产抵押为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 2011-12-31 至 2020-12-31 期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7,00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时失效。

【8】广东科技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其自有房产抵押为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 2019-7-25 至 2020-7-25 期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25,00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2 月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新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时失效。

【9】广东科技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其自有房产抵押为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 2017-12-18 至 2027-12-17 期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27,00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

【10】余心远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 2018-12-26 至 2023-12-26 期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且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担保额度为 60,000.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

【11】广东科技、东莞科技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余心远、戎海峰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函》就公司与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为 2,980.77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1 年 2 月解除。

【12】余心远、戎海峰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 2020-12-21 至 2025-12-20 期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39,000.00 万元。

## （2）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大朗支行	20,000.00	2015-08-18~ 2020-07-31	是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4,000.00	2017-01-11~2020-12-31	是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20,000.00 万元，用于对东莞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票据承兑等多种授信业务，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用于对东莞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票据承兑等多种授信业务，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两项担保事项随东莞科技偿还借款而结束，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商标受让

报告期内，东莞科技将其拥有的如下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日
1		8154139	2018-7-27
2		10290385	2018-7-27
3		10290386	2018-7-27
4		10290387	2018-7-27
5		10290388	2018-7-27
6		7506270	2018-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转让日
7		10357861	2019-3-6
8		6240045	2019-3-6

上述商标的转让系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5、专利受让

报告期内，广东科技和东莞科技将其拥有的如下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转让日期
1	兼容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的FPC接口电路及其设计方法	ZL201210010485.3	东莞科技	2019-12-24
2	一种用于TF或SD卡控制电路	ZL201210079803.1	东莞科技	2019-12-24
3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光标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ZL201210493917.0	广东科技	2020-1-17

##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莞科技	联营公司股权转让	2,833.39	-	-
	权益工具投资转让	2,422.47	-	-

(1) 公司子公司本分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麦腾 7.857%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作价 2,833.39 万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1 月转让给东莞科技。

(2) 公司子公司本分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翌擎 8.0749% 股权按照公允价值作价 2,422.47 万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4 月转让给东莞科技。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1、应收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东莞科技	-	30.05	-
	上海麦腾	-	24.78	0.21
其他应收款	广东科技	-	7,983.02	6,392.33
	东莞科技	-	-	316.37
	胡威江	10.00	11.41	10.00
预付款项	上海麦腾	60.46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胡威江的款项性质为应收员工业务备用金；预付上海麦腾款项为采购原材料未结算款，已于 2021 年 2 月结算。

**2、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东莞科技	-	-	40.28
	上海麦腾	-	126.47	608.52
其他应付款	广东科技	-	569.45	145.82
	王照民	-	-	200.00
	东莞科技	-	391.14	391.14
	深圳市远峰软件有限公司	-	0.74	0.33
	高驰运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0.71	0.71
预收账款	远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0.86	-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等事项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确和完

善。根据《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不违背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除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49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审计报告全文。表格中某单元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 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大华会所审计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49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远峰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峰科技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总额的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二）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大华会所认为，“远峰科技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966,398,075.81元、805,706,858.61元、699,952,309.72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



有风险。”

## （2）审计应对

大华会所对营业收入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并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政策的选择及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结算单据、销售发票、报关单、资金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④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获取公司本年度销售清单，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⑥实地走访重要客户，访谈客户关键人员、观察客户生产场所，了解客户生产规模、资信情况，确认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⑦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对于最终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 2、存货减值

### （1）事项描述

大华会所认为：“远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251,499.44 元、125,184,938.51 元、139,063,988.57 元。公司主营业务高度依赖于汽车制造行业，且具有较高的定制化。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稳步发展以及汽车电子技术不断提升，汽车电子产品的种类和功能日趋多样化和智能化，行业内各品牌整车厂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

业发展趋势，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会导致存货滞销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未来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等要素作出重大判断及分析。”

## （2）审计应对

大华会所针对存货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并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

②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及评估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依据文件；

③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特别是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数据进行重新计算；

④取得公司存货的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⑤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和抽盘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大量过时、陈旧存货；

⑥将关键存货指标，如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率等与行业正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其整体合理性。

## 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 （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风险

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风险主要有依赖汽车产业发展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核心原材料短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以及存货跌价风险等，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同时提供车联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1）行业的市场规模和产品认可程度，包括汽车电子智能化和网联化程度不断提高对行业的市场规模的推动效应，以及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不同规格车型对公司技术、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认可程度；（2）市场竞争程度，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行业景气程度近年来不断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虽然公司在流媒体后视镜和新一代智能座舱产品有着明显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影响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张和收入的增长。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并以直接材料为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波动、各项能耗和折旧等制造费用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90.24%、90.72% 及 92.97%，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价格以及通过改进工艺提升效率，降低损耗的能力。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机电器件、标准电子件、软件类以及结构件等。其中，核心的机电器件和电子件的国产化率不高，绝大部分从国外进口。在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续的背景下，汽车芯片等核心电子件出现短缺并伴随涨价等现象。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像车载芯片等核心电子件的供给短缺及价格上涨，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将有所增加，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总额呈波动性变化，但随着运营效率的提高，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

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等。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毛利，即营业收入的实现和营业成本的控制。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对于公司利润亦有一定影响。

## 四、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07,683,693.34	114,906,135.20	21,201,09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133.72	-	-
应收账款	315,125,602.35	257,798,839.38	252,986,112.54
应收款项融资	41,042,865.49	1,400,000.00	-
预付款项	9,630,706.16	6,374,400.59	3,555,577.00
其他应收款	7,067,861.21	82,367,433.61	68,919,624.10
存货	141,251,499.44	125,184,938.51	139,063,988.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55,939.44	-	-
其他流动资产	20,400,900.54	19,497,414.15	31,160,891.3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5,249,201.69</b>	<b>607,529,161.44</b>	<b>516,887,287.6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2,165,358.85	-
长期股权投资	-	7,402,080.03	8,855,492.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4,224,700.00	-
固定资产	90,415,611.37	20,693,223.00	22,566,840.46
在建工程	-	110,091.74	-
无形资产	44,980,608.10	4,196,510.46	4,147,255.85
长期待摊费用	15,930,051.60	16,536,919.63	6,684,35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6,819.73	21,211,276.67	12,164,42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963.13	110,600.00	430,23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7,959,053.93</b>	<b>96,650,760.38</b>	<b>64,848,602.52</b>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资产总计</b>	<b>813,208,255.62</b>	<b>704,179,921.82</b>	<b>581,735,890.15</b>
短期借款	184,192,685.53	226,904,041.12	137,706,338.01
应付票据	91,772,196.40	56,844,698.04	30,593,778.34
应付账款	239,721,778.91	222,326,978.06	272,755,554.40
预收款项	-	18,635,872.69	4,138,983.38
合同负债	27,517,365.94	-	-
应付职工薪酬	19,846,341.07	16,457,026.41	19,605,996.69
应交税费	13,440,913.58	7,870,365.95	6,761,027.81
其他应付款	3,221,839.29	12,432,898.29	19,579,25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5,298.43	13,080,179.22	-
其他流动负债	12,399,913.14	10,910,000.00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9,298,332.29</b>	<b>585,462,059.78</b>	<b>491,140,930.42</b>
长期应付款	-	7,185,298.43	-
预计负债	5,438,093.64	3,908,198.18	888,782.96
递延收益	2,083,716.71	2,997,654.8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56,175.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21,810.35</b>	<b>17,647,326.46</b>	<b>888,782.96</b>
<b>负债合计</b>	<b>606,820,142.64</b>	<b>603,109,386.24</b>	<b>492,029,713.38</b>
股本	66,000,000.00	63,235,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112,503.14	80,632,235.98	76,608,486.51
其他综合收益	408,338.09	70,000.00	-
盈余公积	4,581,604.45	6,857,285.95	6,857,285.95
未分配利润	52,285,667.30	-49,723,986.35	-43,759,59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388,112.98	101,070,535.58	89,706,176.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6,388,112.98</b>	<b>101,070,535.58</b>	<b>89,706,176.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3,208,255.62</b>	<b>704,179,921.82</b>	<b>581,735,890.15</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6,398,075.81	805,706,858.61	699,952,309.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10,215,647.42	772,044,241.78	679,668,845.44
其他业务收入	56,182,428.39	33,662,616.83	20,283,464.28
<b>二、营业总成本</b>	<b>902,840,629.97</b>	<b>811,703,438.23</b>	<b>761,907,968.06</b>
其中：营业成本	732,530,105.74	620,665,667.21	512,817,759.12
税金及附加	2,964,429.87	3,263,292.81	3,595,471.54
销售费用	22,418,520.21	25,059,335.12	26,852,512.47
管理费用	73,816,068.06	48,902,171.73	117,290,689.78
研发费用	63,017,489.27	85,479,421.93	75,380,982.11
财务费用	-3,636,140.20	12,564,693.98	7,740,378.60
其中：利息费用	11,113,777.51	14,257,658.77	10,034,081.34
利息收入	7,931,673.06	5,130,665.31	5,967,192.95
加：其他收益	15,685,965.03	7,172,364.36	24,318,91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12,330.78	-1,233,853.03	-1,560,03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95,996.62	-1,241,962.34	-1,560,037.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00.44	14,224,7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8,574.75	-10,436,530.1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68,731.77	-5,332,325.29	-18,230,174.44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051.75	-308,792.49	-84,454.8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0,951,592.96</b>	<b>13,857,839.22</b>	<b>-39,281,238.16</b>
加：营业外收入	42,701.27	4,120.01	388,786.39
减：营业外支出	63,853.18	2,097.68	7,725.7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0,930,441.05</b>	<b>13,859,861.55</b>	<b>-38,900,177.49</b>
减：所得税费用	14,145,920.32	-5,175,747.79	-3,843,729.3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6,784,520.73</b>	<b>19,035,609.34</b>	<b>-35,056,448.10</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84,520.73	19,035,609.34	-35,056,448.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84,520.73	19,035,609.34	-35,056,448.1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8,338.09	70,00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8,338.09	70,000.00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668,338.09	70,000.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7,452,858.82</b>	<b>19,105,609.34</b>	<b>-35,056,448.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452,858.82	19,105,609.34	-35,056,44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29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29	-0.5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536,886.42	839,736,651.32	718,463,71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0,453.20	5,643,256.02	21,207,35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4,287.81	7,657,205.65	31,814,704.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7,211,627.43</b>	<b>853,037,112.99</b>	<b>771,485,772.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358,091.73	590,548,231.31	444,239,48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95,661.03	133,653,901.02	109,995,79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11,844.73	16,382,756.22	44,555,99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0,809.00	71,183,076.28	69,819,264.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8,816,406.49</b>	<b>811,767,964.83</b>	<b>668,610,538.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395,220.94</b>	<b>41,269,148.16</b>	<b>102,875,234.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558,583.2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109.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353.52	25,647.84	140,274.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08,665.76	81,306,519.55	204,017,238.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2,196,602.56</b>	<b>81,340,276.70</b>	<b>204,157,512.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29,985.54	21,534,649.86	22,366,76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0,000.00	89,400,000.00	247,2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8,429,985.54</b>	<b>110,934,649.86</b>	<b>279,606,765.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33,382.98</b>	<b>-29,594,373.16</b>	<b>-75,449,252.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470,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719,574.71	389,424,507.45	218,172,46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	4,086,283.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5,719,574.71</b>	<b>431,894,707.45</b>	<b>222,258,749.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568,444.39	301,334,296.01	184,557,31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2,743.10	39,949,894.76	73,197,12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5,136.62	16,150,928.5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8,616,324.11</b>	<b>357,435,119.33</b>	<b>257,754,432.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896,749.40</b>	<b>74,459,588.12</b>	<b>-35,495,682.8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21,198.08</b>	<b>-308,317.97</b>	<b>-246,760.4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513,713.36</b>	<b>85,826,045.15</b>	<b>-8,316,461.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78,667.80	11,452,622.65	19,769,084.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764,954.44</b>	<b>97,278,667.80</b>	<b>11,452,622.65</b>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汽车电子软件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100.00%	发起设立	2018年-2020年
本分投资	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2020年
阿尔法信息	深圳	计算机软件和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2020年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及减少

2020年12月，发行人向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申请注销孙公司阿尔法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税务注销手续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于2021年2月4日已完成。

##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

#### 1、收入（2019年12月31日前适用）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①在客户领用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③软件及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向购买方提交成果并取得购买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④对于直接出口业务，货物报关出口后，报关手续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⑤售后回购

A、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

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的业务类型为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在客户领用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③软件及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向购买方提交成果并取得购买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④对于直接出口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岸时确认收入。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投资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

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四）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损失的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出票人为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和存在一定程度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 （五）应收款项

### 1、应收款项（2018年12月31日前适用）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金额为1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及50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其他组合	按余额百分比	根据业务性质，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等。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20%	20%
3—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B、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组合	5%	5%

#### C、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无风险应收款项等按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2、应收账款（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损失的情况，单独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关联方款项
其他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计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七）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

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5	4.75-9.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31.67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估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出让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产品模具	3年
装修改造费	受益期期限

##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

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五）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

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十七）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八）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 （2）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一）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方面均未变化，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没有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2018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奋斗合伙、平常心合伙和坦诚合伙，以及员工王照民、胡威江、杨莉和陈义贤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参考增资前每股净资产的 1.32 元/股。根据开元评估对远峰有限 2018 年末企业价值的评估，价格为 8.62 元/股，公司对评估价格和增资价格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 7,443.28 万元，

并追溯调整了 2018 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八、非经常性损益

大华会所对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0880 号《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5.25	-31.08	-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8.43	178.07	33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6.77	438.65	567.44
债务重组损益	-128.3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	1,423.2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16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582.89	-	-7,443.2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	4.28	46.24
合计	1,720.03	2,013.20	-6,502.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9.58	450.33	14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940.44</b>	<b>1,562.86</b>	<b>-6,645.48</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8.45	1,903.56	-3,50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40.44	1,562.86	-6,64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738.01	340.70	3,139.8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及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在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构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九、税项

###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为 17%、11%、6%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为 16%、10%、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为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远峰科技	15.00%	15.00%	15.00%
汽车电子软件	25.00%	25.00%	25.00%
本分投资	25.00%	25.00%	25.00%
阿尔法信息	25.00%	25.00%	25.00%

## （二）税收优惠

### 1、所得税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2497，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复审重新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2019，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减免金额	279.82	-	191.92
增值税退税金额	416.15	564.33	2,103.35
合计	695.97	564.33	2,295.27
税前利润	10,093.04	1,385.99	-3,890.02
<b>税收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比例</b>	<b>6.90%</b>	<b>40.72%</b>	<b>-59.00%</b>

报告期内，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后续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增长态势，预计可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十、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	------------------------	------------------------	------------------------

流动比率（倍）	1.08	1.04	1.05
速动比率（倍）	0.84	0.82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62	85.65	8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27	85.87	83.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7	3.15	3.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0	4.70	4.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29.61	4,112.88	-2,04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8.45	1,903.56	-3,505.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38.01	340.70	3,139.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2	10.61	10.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4	0.65	2.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1.36	-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	1.60	1.79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5%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4%	1.17	1.17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5%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05	0.05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1%	0.48	0.48

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经营成果概述

#### 1、经营成果简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成果简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一、营业总收入</b>	<b>96,639.81</b>	<b>100.00%</b>	<b>80,570.69</b>	<b>100.00%</b>	<b>69,995.23</b>	<b>100.00%</b>
减：营业成本	73,253.01	75.80%	62,066.57	77.03%	51,281.78	73.26%
税金及附加	296.44	0.31%	326.33	0.41%	359.55	0.51%
销售费用	2,241.85	2.32%	2,505.93	3.11%	2,685.25	3.84%
管理费用	7,381.61	7.64%	4,890.22	6.07%	11,729.07	16.76%
研发费用	6,301.75	6.52%	8,547.94	10.61%	7,538.10	10.77%
财务费用	-363.61	-0.38%	1,256.47	1.56%	774.04	1.11%
加：其他收益	1,568.60	1.62%	717.24	0.89%	2,431.89	3.47%
投资收益	2,161.23	2.24%	-123.39	-0.15%	-156.00	-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2	0.00%	1,422.47	1.77%	-	-
信用减值损失	223.86	0.23%	-1,043.65	-1.30%	-	-
资产减值损失	-1,396.87	-1.45%	-533.23	-0.66%	-1,823.02	-2.60%
资产处置收益	12.21	0.01%	-30.88	-0.04%	-8.45	-0.01%
<b>二、营业利润</b>	<b>10,095.16</b>	<b>10.45%</b>	<b>1,385.78</b>	<b>1.72%</b>	<b>-3,928.12</b>	<b>-5.61%</b>
加：营业外收入	4.27	0.00%	0.41	0.00%	38.88	0.06%
减：营业外支出	6.39	0.01%	0.21	0.00%	0.77	0.00%
<b>三、利润总额</b>	<b>10,093.04</b>	<b>10.44%</b>	<b>1,385.99</b>	<b>1.72%</b>	<b>-3,890.02</b>	<b>-5.56%</b>
减：所得税费用	1,414.59	1.46%	-517.57	-0.64%	-384.37	-0.55%
<b>四、净利润</b>	<b>8,678.45</b>	<b>8.98%</b>	<b>1,903.56</b>	<b>2.36%</b>	<b>-3,505.64</b>	<b>-5.01%</b>

## 2、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流媒体后视镜、车载多媒体主机、车载多媒体显示屏、T-BOX 及智能手环钥匙等，装配在汽车中用于驾驶辅助、车机互联等。同时，公司为汽车整车制造商、百度、LG 和腾讯等高科技企业提供车载产品及车联网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威马汽车、广汽三菱、广汽丰田、东风本田等知名汽车制造商。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成为市场上率先推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的少数厂商之一，其流媒体后视镜主要用于凯迪拉克全系，别克 GL8 以及长城 WEY VV7 等车型上，在流媒体后视镜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的不断认可，公司的车载多媒体主机及车载多媒体显示屏的销售规模也呈逐年增加趋



势，其他汽车整车制造商或拥有汽车智能驾驶技术的高科技企业相继委托公司就车载系统和车联网技术进行定制开发服务。

综上，受益于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先发优势，公司在流媒体后视镜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伴随着客户对公司其他产品和技术开发能力的认可，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得以稳步提升。

## （二）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021.56	94.19%	77,204.42	95.82%	67,966.88	97.10%
其他业务收入	5,618.24	5.81%	3,366.26	4.18%	2,028.35	2.90%
<b>营业收入合计</b>	<b>96,639.81</b>	<b>100.00%</b>	<b>80,570.69</b>	<b>100.00%</b>	<b>69,995.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966.88 万元、77,204.42 万元和 91,021.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5%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辅料等产品销售所形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47,981.57	52.71%	43,408.53	56.23%	45,692.16	67.23%
智能座舱产品	38,303.49	42.08%	23,090.51	29.91%	18,230.07	26.82%
智能互联产品	2,930.94	3.22%	7,911.23	10.25%	1,797.15	2.64%
技术开发服务	1,805.57	1.99%	2,794.16	3.61%	2,247.50	3.31%
<b>合计</b>	<b>91,021.56</b>	<b>100.00%</b>	<b>77,204.42</b>	<b>100.00%</b>	<b>67,966.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 ①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主要为流媒体后视镜，为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50%。流媒体后视镜能解决传统物理后视镜视野窄、夜间及恶劣天气可视化程度低，盲区多等诸多痛点，已经被越来越多的知名车厂认可并作为其中高端车型的标配。公司作为行业内流媒体后视镜的先行者，在 2016 年着手研发，并于 2017 年在上汽通用凯迪拉克车型上实现量产，成为国内率先推出流媒体后视镜的少数厂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辅助产品的销售规模稳定在较高水平。其中，2019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客户年降政策以及 2019 年汽车整体销售下滑的影响，2020 年度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原有车型上的配备规模有所增加，以及包括别克 GL8、长城 WEY VV7 等更多车型配备了公司的流媒体后视镜，使得公司的销售数量相应增加所致。

经过多年的产品技术积累，公司的流媒体后视镜产品已更新至第四代，其功能、性能、稳定性和技术均处于行业前列。随着越来越多汽车厂对流媒体后视镜的认可，公司可凭借产品的先发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推动流媒体后视镜的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 ②智能座舱产品

智能座舱产品主要包含车载多媒体主机和车载多媒体显示屏。应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提供的智能座舱产品可分为单独的车载多媒体主机、单独的车载多媒体显示屏，以及车载多媒体主机配套显示屏三种类型。报告期内，智能座舱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占比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智能座舱产品功能和性能持续升级，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增加新客户的同时原有客户的销售规模也有所增加。

### ③智能互联产品

智能互联产品主要包含 T-BOX 和智能手环钥匙。报告期内，智能互联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占比呈波动状态，其中，2019 年该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向新客户奇瑞汽车和长城汽车新车型销售的智能手环钥匙和

T-BOX 规模有所增加。2020 年，该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战略的改变，公司逐渐减少了智能手环钥匙的生产与销售。此外，在该产品领域，公司目前已研发出蓝牙虚拟钥匙并将于 2021 年度实现量产。

#### ④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受部分汽车厂商的委托，向其提供智能座舱车载系统的定制开发服务，同时，公司也受百度、LG 等高科技公司的委托，提供与车联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销售规模随着客户需求变动而有所波动。

### （2）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市	66,217.47	72.75%	63,332.95	82.03%	63,918.01	94.04%
重庆市	20,173.57	22.16%	7,371.50	9.55%	651.85	0.9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98.05	1.54%	100.00	0.13%	-	-
广东省	1,172.56	1.29%	421.94	0.55%	654.39	0.96%
吉林省	879.43	0.97%	1,983.43	2.57%	747.87	1.10%
安徽省	641.29	0.70%	2,397.97	3.11%	-	-
北京市	38.76	0.04%	945.77	1.23%	862.85	1.27%
其他	500.42	0.55%	650.86	0.84%	1,131.91	1.67%
<b>合计</b>	<b>91,021.56</b>	<b>100.00%</b>	<b>77,204.42</b>	<b>100.00%</b>	<b>67,966.88</b>	<b>100.00%</b>

注：重庆市所对用的客户主要是长城汽车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按照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所在地的标准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按季度划分收入

按季度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317.14	13.53%	15,091.50	19.55%	16,382.52	24.10%
第二季度	23,438.09	25.75%	14,739.51	19.09%	11,247.84	16.55%
第三季度	30,096.57	33.07%	15,332.58	19.86%	18,586.58	27.35%
第四季度	25,169.77	27.65%	32,040.83	41.50%	21,749.95	32.00%
<b>合计</b>	<b>91,021.56</b>	<b>100.00%</b>	<b>77,204.42</b>	<b>100.00%</b>	<b>67,966.88</b>	<b>100.00%</b>

按照销售收入确认所在季度的标准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超过约 60% 公司的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主要是跟汽车行业的季节性销售有关。

#### （4）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均价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个、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智能驾驶 辅助产品	销量	22.67	23.80%	18.31	4.87%	17.46
	均价	2,116.72	-10.73%	2,371.21	-9.40%	2,617.17
智能座舱 产品	销量	35.65	68.64%	21.14	13.05%	18.70
	均价	1,074.57	-1.60%	1,092.07	12.01%	974.96
智能互联 产品	销量	6.15	-66.58%	18.40	511.30%	3.01
	均价	476.59	10.87%	429.87	-27.99%	596.98

##### ①智能驾驶辅助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驾驶辅助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617.17 元/台、2,371.21 元/台和 2,116.72 元/台，其中 2018 年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市场上较少有同类竞争产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强，定价相对较高。在客户对产品的年降要求下，公司逐年调低了原有产品的销售单价。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年降政策与汽车车型的生命周期息息相关。根据汽车行业惯例，新车型在上市后前几年的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而相配套的汽车电子产品由于其专有性，其价格也要求随之降低。汽车厂商为保持其某款车型的持续盈利性，往往在车型上市后每年或每几年进行中期改款或更新换代，在此背景下，客户要求汽车电子供应商根据车型的需要对汽车电子产品进行功能升级或提供新

的产品，以提高新车型的差异化，而原有汽车电子产品的功能升级或研发新产品会形成的新一轮价格。因此，客户年降政策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②智能座舱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座舱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74.96 元/台、1,092.07 元/台和 1,074.57 元/台，销售单价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智能座舱产品中不同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抵消了部分产品的年降影响。

## ③智能互联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互联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96.98 元/台、429.78 元/台和 476.59 元/台，产品类型包括销售单价较高的 T-BOX 产品及销售单价较低的智能手环钥匙，受上述产品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销售单价呈波动变化。

### （三）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9,501.19	94.88%	59,560.39	95.96%	49,329.48	96.19%
其他业务成本	3,751.82	5.12%	2,506.18	4.04%	1,952.30	3.81%
<b>合计</b>	<b>73,253.01</b>	<b>100.00%</b>	<b>62,066.57</b>	<b>100.00%</b>	<b>51,281.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49,329.48 万元、59,560.39 万元和 69,501.1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5%左右，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37,336.03	53.72%	34,244.77	57.50%	32,650.46	66.19%
智能座舱产品	29,355.67	42.24%	18,588.14	31.21%	14,413.50	29.22%
智能互联产品	2,352.25	3.38%	6,152.49	10.33%	1,645.12	3.33%
技术开发服务	457.24	0.66%	574.98	0.97%	620.41	1.26%
<b>主营业务成本</b>	<b>69,501.19</b>	<b>100.00%</b>	<b>59,560.39</b>	<b>100.00%</b>	<b>49,329.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 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个、元/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销量	22.67	23.81%	18.31	4.87%	17.46
	单位成本	1,647.09	-11.95%	1,870.63	0.03%	1,870.16
智能座舱产品	销量	35.65	68.62%	21.14	13.05%	18.70
	单位成本	823.54	-6.32%	879.13	14.05%	770.85
智能互联产品	销量	6.15	-66.58%	18.40	511.30%	3.01
	单位成本	382.49	14.41%	334.31	-38.82%	546.48

公司各产品的单位成本随着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规模效应等原因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不存在重大异常。

### 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612.16	92.97%	54,034.25	90.72%	44,516.50	90.24%
直接人工	1,368.63	1.97%	1,963.74	3.30%	1,760.53	3.57%
制造费用	3,520.40	5.06%	3,562.40	5.98%	3,052.44	6.19%
<b>合计</b>	<b>69,501.19</b>	<b>100.00%</b>	<b>59,560.39</b>	<b>100.00%</b>	<b>49,329.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直接材料，占比均为 90.00% 左右。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逐年提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重逐

年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控本增效及规模经济的效应逐渐明显，提高了生产效率。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公司总体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520.38	92.02%	17,644.03	95.35%	18,637.40	99.59%
其他业务毛利	1,866.42	7.98%	860.08	4.65%	76.05	0.41%
<b>合计</b>	<b>23,386.80</b>	<b>100.00%</b>	<b>18,504.11</b>	<b>100.00%</b>	<b>18,713.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毛利占整体毛利的 90% 以上。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10,645.54	49.47%	9,163.75	51.94%	13,041.70	69.98%
智能座舱产品	8,947.82	41.58%	4,502.37	25.52%	3,816.57	20.48%
智能互联产品	578.69	2.69%	1,758.74	9.97%	152.03	0.81%
技术开发服务	1,348.33	6.26%	2,219.18	12.57%	1,627.10	8.73%
<b>主营业务毛利</b>	<b>21,520.38</b>	<b>100.00%</b>	<b>17,644.03</b>	<b>100.00%</b>	<b>18,637.40</b>	<b>100.00%</b>

报告期内，智能驾驶辅助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69.98%、51.94% 和 49.47%，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主要受益于公司智能驾驶辅助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智能座舱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20.48%、25.52% 和 41.58%，对公司的利润贡献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智能座舱产品功能和性能持续升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

### 3、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22.19%	52.71%	21.11%	56.23%	28.54%	67.23%
智能座舱产品	23.36%	42.08%	19.50%	29.91%	20.94%	26.82%
智能互联产品	19.74%	3.22%	22.23%	10.25%	8.46%	2.64%
技术开发服务	74.68%	1.99%	79.42%	3.61%	72.40%	3.31%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23.64%</b>	<b>100.00%</b>	<b>22.85%</b>	<b>100.00%</b>	<b>27.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2%、22.85% 和 23.64%，公司的毛利率因不同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状况以及不同客户的定价策略等原因呈现一定的波动，2018 年的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市场上推出智能驾驶辅助产品（主要为流媒体后视镜）的供应商较少，同时该类产品的上市时间较短，公司产品在市场上面临的竞争者较少，因此制定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 （1）智能驾驶辅助产品

公司智能驾驶辅助产品在报告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8.54%、21.11% 和 22.19%，2018 年的毛利率偏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市场上推出流媒体后视镜产品的供应商较少，同时该类产品的上市时间较短，公司产品在市场上面临的竞争者较少，因此制定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因合作客户的年降要求，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相应降低了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毛利率相应下降。

#### （2）智能座舱产品

公司智能座舱产品在报告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4%、19.50% 和 23.36%，2020 年的毛利率偏高，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车载多媒体显示屏在 2020 年的销售占比较 2019 年有所提高。

#### （3）智能互联产品

公司智能互联产品在报告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8.46%、22.23% 和 19.74%，2018



年的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新推出 T-BOX 和智能手环钥匙，销售规模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所致。

#### （4）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在报告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72.40%、79.42%和 74.68%，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受益于公司在技术开发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与此同时，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德赛西威和华阳集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赛西威	22.98%	22.75%	23.99%
华阳集团	23.23%	22.31%	21.88%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b>23.11%</b>	<b>22.53%</b>	<b>22.94%</b>
远峰科技	<b>23.64%</b>	<b>22.85%</b>	<b>27.42%</b>

注：上述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其中，华阳集团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业务，同时涵盖了精密制造、精密电子部件以及 LED 照明等其他业务，上述毛利率为其汽车电子业务的毛利率。由于上述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上述可比公司 2020 年度为 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作为对比数。

2018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2.94%，较公司 27.42%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 4.48%。主要系公司的流媒体后视镜产品推出市场，同行业同类竞争产品较少，公司的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核心产品销售定价趋于正常化以及客户降价诉求，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41.85	2.32%	2,505.93	3.11%	2,685.25	3.84%
管理费用	7,381.61	7.64%	4,890.22	6.07%	11,729.07	16.76%
研发费用	6,301.75	6.52%	8,547.94	10.61%	7,538.10	10.77%
财务费用	-363.61	-0.38%	1,256.47	1.56%	774.04	1.11%
<b>合计</b>	<b>15,561.60</b>	<b>16.10%</b>	<b>17,200.56</b>	<b>21.35%</b>	<b>22,726.46</b>	<b>32.47%</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726.46 万元、17,200.56 万元和 15,561.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7%、21.35%和 16.10%，其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规模效应显现；②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内部管理效率得到提升，费用控制效果得到加强；③2018 年公司确认了 7,443.28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9.21	40.11%	930.42	37.13%	873.44	32.53%
业务招待费	395.16	17.63%	487.36	19.45%	581.87	21.67%
售后服务费	535.30	23.88%	446.46	17.82%	394.32	14.68%
仓储物流费	32.76	1.46%	311.33	12.42%	319.21	11.89%
交通差旅费	97.31	4.34%	176.07	7.03%	293.20	10.92%
办公费	122.85	5.48%	100.01	3.99%	128.56	4.79%
其他	159.26	7.10%	54.28	2.17%	94.65	3.52%
<b>合计</b>	<b>2,241.85</b>	<b>100.00%</b>	<b>2,505.93</b>	<b>100.00%</b>	<b>2,685.25</b>	<b>100.00%</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2,685.25 万元、2,505.93 万元及 2,241.8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仓储物流费及交通差旅费等。

###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873.44 万元、930.42 万元及 899.21 万元，波动较小。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相对稳定，销售人员未发生较大规模的变动，2020 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疫情期间减免了部分社保所致。

###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81.87 万元、487.36 万元及 395.16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削减不必要的开支。此外，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招待活动相对减少。

### （3）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394.32 万元、446.46 万元及 535.30 万元，为公司结合历史数据，按照智能驾驶辅助产品、智能座舱产品和智能互联产品合计收入的 0.6% 预提的费用，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 （4）仓储物流费

除部分客户自提外，公司承担产品从仓库运送至第三方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一般采用顺丰速运或普通物流的方式运输，每年运输费用的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11.89%、12.42% 和 1.46%，其中 2020 年年度仓储物流费大幅下降的原因是由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收入准则，在新准则下为履约而发生的仓储物流费计入营业成本，金额为人民币 307.00 万元。

### （5）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293.20 万元、176.07 万元及 97.31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削减不必要的开支。此外，2020 年差旅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公司销售人员出差频率降低所致。

### （6）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赛西威	3.18%	3.59%	2.89%
华阳集团	5.58%	5.83%	5.79%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b>4.38%</b>	<b>4.71%</b>	<b>4.34%</b>
远峰科技	<b>2.32%</b>	<b>3.11%</b>	<b>3.84%</b>

注：德赛西威和华阳集团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数据，前述公司在上表中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德赛西威的较为接近，低于华阳集团的，主要是由于华阳集团除了汽车电子业务，还有精密制造、精密电子部件以及 LED 照明等其他业务。与华阳集团模式的差异造成了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综合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整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00.34	39.29%	3,178.32	64.99%	2,938.78	25.06%
设备物料消耗	536.96	7.27%	499.95	10.22%	373.59	3.19%
房屋租赁费	257.20	3.48%	411.08	8.41%	309.01	2.63%
办公费	315.15	4.27%	258.89	5.29%	223.82	1.91%
中介服务费	466.29	6.32%	258.10	5.28%	155.36	1.32%
交通差旅费	78.88	1.07%	101.16	2.07%	92.89	0.79%
业务招待费	61.32	0.83%	31.59	0.65%	12.66	0.11%
股份支付费用	2,582.89	34.99%	-	-	7,443.28	63.46%
其他	182.59	2.47%	151.13	3.09%	179.68	1.53%
<b>合计</b>	<b>7,381.61</b>	<b>100.00%</b>	<b>4,890.22</b>	<b>100.00%</b>	<b>11,729.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29.07 万元、4,890.22 万元和 7,381.61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设备物料消耗、房屋租赁费、办公费以及中介服务等。2018 年及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分别确认了 7,443.28 万元及 2,582.89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38.78 万元、3,178.32 万元和 2,900.34 万元。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小幅上涨，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因优化员工结构，发生的员工离职补偿金较 2018 年度增加约 310 万元。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优化人员结构，使得员工人数有所减少，以及受疫情影响，期间部分社会保险费获得减免。

### （2）设备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物料消耗费用分别为 373.59 万元、499.95 万元和 536.96 万元。设备物料消耗主要包括长期资产折旧，以及无使用价值的物料报废。2019 年和 2020 年的设备物料消耗金额较大，主要系客户重庆力帆陷入财务困境，无法采购公司的定制化产品，而公司无法将这部分定制化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因此将无法再次利用的物料进行报废处理。

### （3）房屋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费用分别为 309.01 万元、411.08 万元和 257.20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广东科技的房屋租赁费用。2020 年房屋租赁费下降，一是由于疫情原因，广东科技豁免了公司 2 月至 4 月的租赁费用；二是 2020 年 11 月，公司从广东科技受让了房屋，使得当年整体房屋租赁费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 （4）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办公费用分别为 223.82 万元、258.89 万元和 315.15 万元，主要为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消耗、水电费及通讯费等，报告期内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而维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 （5）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用分别为 155.36 万元、258.10 万元和 466.29 万元。2020 年中介服务费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增支付券商、会计师和律师等机构的中介服务等。

## （6）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443.28 万元、0.00 万元和 2,582.89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所形成。

①2018 年，公司授予员工股权激励数量为 10,200,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32 元/股。根据开元评估对远峰有限 2018 年末企业价值的评估，价格为 8.62 元/股，公司对市场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 7,443.28 万元。

②2020 年，公司授予员工股权激励数量为 2,326,750.00 股，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根据开元评估对远峰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企业价值的评估，价格为 13.60 元/股，公司对市场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差异确认了股份支付 2,582.89 万元。

## （7）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赛西威	2.88%	2.88%	2.53%
华阳集团	4.80%	4.09%	4.11%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b>3.84%</b>	<b>3.49%</b>	<b>3.32%</b>
远峰科技	<b>7.64%</b>	<b>6.07%</b>	<b>16.76%</b>
远峰科技（剔除股份支付）	<b>4.97%</b>	<b>6.07%</b>	<b>6.12%</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而上述可比公司在对比期间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政策。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的管理费用仍然高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华阳集团和德赛西威业务规模、营业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目前规模，规模效应明显，管理费用率水平较低。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规模效应显现，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

## 3、研发费用

###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24.41	65.45%	5,570.71	65.17%	5,222.80	69.29%
材料燃料动力	585.87	9.30%	927.51	10.85%	745.47	9.89%
其他费用投入	1,591.47	25.25%	2,049.73	23.98%	1,569.83	20.82%
<b>合计</b>	<b>6,301.75</b>	<b>100.00%</b>	<b>8,547.94</b>	<b>100.00%</b>	<b>7,538.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38.10 万元、8,547.94 万元和 6,301.75 万元，2020 年研发费用支出相对较少，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对研发部门结构进行调整，优化研发人员结构，减少没有竞争力项目的研发，集中资源研发优势项目；②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存量项目的研发进度有所减缓，研发支出减少；③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政府减免了公司部分社会保险费支出。

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研发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进度
1	具有实时路况感知功能的车联网盒子的开发	1,500.00	-	-	835.28	已完结
2	具有辅助驾驶功能的车机系统的开发	1,200.00	-	-	766.69	已完结
3	基于双模定位技术的车载多媒体导航关键技术的开发	600.00	-	-	328.32	已完结
4	智能手环车钥匙的研发	2,200.00	-	852.08	664.40	已完结
5	基于多蓝牙信号强度的汽车无钥匙进入与启动系统研发	1,800.00	-	383.52	1,371.66	已完结
6	支持北斗定位的高清流媒体后视镜的研发	1,300.00	-	584.36	664.01	已完结
7	第三代流媒体后视镜的研发	1,500.00	-	794.55	491.06	已完结
8	支持自动驾考系统的车载娱乐主机的开发	1,000.00	-	525.98	297.05	已完结
9	基于车联网的语音控车组件的研发	1,800.00	-	796.34	938.42	已完结
10	四维全景泊车系统的研发	1600.00	149.81	986.14	206.76	已完结
11	安吉星智驾安全后视镜的研发	1,000.00	-	287.50	709.55	已完结
12	GPS 导航、行车记录仪一体机的开发	300.00	-	-	264.90	已完结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进度
13	手机智能虚拟车钥匙的研发	1,000.00	170.12	562.39	-	已完结
14	智能车载情感机器人的研发	2,000.00	1,029.18	376.11	-	开发中
15	基于 5G 技术的车载通信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2,500.00	832.29	890.97	-	开发中
16	基于 AR 导航技术的流媒体后视镜的研发	2,400.00	1,134.81	1,201.59	-	已完结
17	智能座舱控制系统的研发	2,200.00	991.41	306.41	-	开发中
18	基于多摄像头图像处理技术的流媒体后视镜的研发	2,500.00	564.79	-	-	开发中
19	新一代车载娱乐主机及其系统的研发	800.00	394.79	-	-	开发中
20	车载显示屏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800.00	520.87	-	-	开发中
21	车载以太网技术的研发	600.00	155.56	-	-	开发中
22	手机互联技术的研发	600.00	288.46	-	-	开发中
23	下一代车载智能钥匙的研发	600.00	69.66	-	-	开发中
合计		<b>31,800.00</b>	<b>6,301.75</b>	<b>8,547.94</b>	<b>7,538.10</b>	

注：上述于 2018 年完结的项目中，2018 年实际投入较预算投入差异较大的项目均为报告期前已开展的项目。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德赛西威	11.30%	11.94%	9.69%
华阳集团	9.88%	9.25%	10.45%
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值	<b>10.59%</b>	<b>10.60%</b>	<b>10.07%</b>
远峰科技	<b>6.52%</b>	<b>10.61%</b>	<b>10.77%</b>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有所下降，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发行人减缓了相关研发项目的支出，以及调整了研发部门结构和研发项目所致。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111.38	1,425.77	1,003.41
减：利息收入	793.17	513.07	596.72
汇兑损益	-1,005.79	91.14	292.32
手续费及其他	170.65	115.42	75.03
融资租赁利息	153.31	137.21	-
<b>合计</b>	<b>-363.61</b>	<b>1,256.47</b>	<b>774.04</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手续费、汇兑损益以及融资租赁利息等。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时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的利息。

2020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主要来源是公司向银行的美元借款以及向供应商的美元付款，随着 2020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而产生。

#### （六）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656.83
存货跌价损失	1,396.87	533.23	1,166.19
<b>合计</b>	<b>1,396.87</b>	<b>533.23</b>	<b>1,823.02</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以及存货跌价损失。根据新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列示。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56.00万元、-123.39万元和2,161.23万元，公司2018年和2019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2020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联营企业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及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上海翌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

##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83	7.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56	962.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7.25	74.21
<b>合计</b>	<b>-223.86</b>	<b>1,043.65</b>

根据最新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列示。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00万元、1,422.47万元和-2.62万元，2019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公司对上海翌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当年确认1,422.47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142.50	149.04	321.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94	3.87	7.54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6.16	564.33	2,103.35
<b>合计</b>	<b>1,568.60</b>	<b>717.24</b>	<b>2,431.89</b>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是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网联车载终端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88.57	16.57	-	与资产相关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83	0.24	-	与资产相关
即征即退税补贴	416.15	564.33	2,103.3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25	-	1.39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拟立项项目市级认定-东莞市全数字化车载智能与互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拟立项项目市级认定-东莞市全数字化车载智能与互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倍增部分）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拟立项项目省级认定-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化座舱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拟立项项目省级认定-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化座舱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倍增部分）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东莞市工业互联网应用评估项目资助（乙级）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倍增企业全方位全流程诊断服务项目（第二批）资助	-	4.20	-	与收益相关
东莞松山湖“倍增计划”2017 年度园区级试点企业产业政策倍增配套资助（园区资助金额）	-	17.15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贯标第二批项目资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贯标第二批项目资助（倍增部分）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车联网智能终端研发与产业化补助	-	-	108.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	122.69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专业服务补助项目）	-	-	16.67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	-	-	1.50	与收益相关
松山湖专利资助奖励款	-	-	0.6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补助	-	-	2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技创新券补助	-	-	11.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26.37	24.99	9.7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	55.80	-	与收益相关
车载流媒体后视镜软件著作权深圳市政府专项奖励款	-	0.09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第二批资助	-	-	19.4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助	20.68	-	-	与收益相关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5.72	-	-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	0.50	-	-	与收益相关
综平台企业事后奖励（对完成数据报送的企业给予事后奖励）	0.11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项目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资助资金项目款	7.71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增量奖励项目资金	459.77	-	-	与收益相关
移动互联网车载功能组件研发及产业化	350.00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558.65</b>	<b>713.36</b>	<b>2,424.35</b>	

###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参见本节“八、非经常性损益”。

### （八）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8 年	1,013.21	2,776.41	3,183.18	606.44
	2019 年	606.44	1,720.18	1,667.03	659.59
	2020 年	659.59	1,756.75	2,014.33	402.02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所得税	2018年	215.14	617.77	831.29	1.62
	2019年	1.62	273.13	273.13	1.62
	2020年	1.62	1,522.34	692.73	831.23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64,524.92	79.35%	60,752.92	86.27%	51,688.73	88.85%
非流动资产	16,795.91	20.65%	9,665.08	13.73%	6,484.86	11.15%
<b>资产总计</b>	<b>81,320.83</b>	<b>100.00%</b>	<b>70,417.99</b>	<b>100.00%</b>	<b>58,173.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较快增长态势，主要受益于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实力的不断增强。资产结构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

####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68.37	16.69%	11,490.61	18.91%	2,120.11	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1	0.09%	-	-	-	-
应收账款	31,512.56	48.84%	25,779.88	42.43%	25,298.61	48.94%
应收款项融资	4,104.29	6.36%	140.00	0.23%	-	0.00%
预付款项	963.07	1.49%	637.44	1.05%	355.56	0.69%
其他应收款	706.79	1.10%	8,236.74	13.56%	6,891.96	13.33%
存货	14,125.15	21.89%	12,518.49	20.61%	13,906.40	2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5.59	0.38%	-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2,040.09	3.16%	1,949.74	3.21%	3,116.09	6.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64,524.92</b>	<b>100.00%</b>	<b>60,752.92</b>	<b>100.00%</b>	<b>51,688.73</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28%、95.74% 和 94.8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期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存货的增长，与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相符。

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20.11 万元、11,490.61 万元和 10,768.3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效益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净现金流不断增加，同时 2018 年和 2019 年增资扩股也增加了货币资金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9.12	26.11	6.78
银行存款	7,647.30	9,699.10	1,137.21
其他货币资金	3,111.96	1,765.40	976.11
<b>货币资金合计</b>	<b>10,768.37</b>	<b>11,490.61</b>	<b>2,120.11</b>

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缴存的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规模有所增加。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98.61 万元、25,779.88 万元和 31,512.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8.94%、42.43% 和 48.84%。

##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应收账款相对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4,122.35	28,283.12	26,839.40
营业收入	96,639.81	80,570.69	69,995.2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1%	35.10%	38.3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0.65%	5.3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94%	15.11%	-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4%、35.10% 和 35.31%。2019 年和 2020 年，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分别为 5.38% 和 20.65%，由于各客户的信用期的不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存在小幅差异。

## 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b>2020.12.31</b>				
1	安悦先锋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325.61	否	47.84%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29.40	否	33.79%
3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38.87	否	5.68%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144.43	否	3.35%
5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928.53	否	2.72%
合计		<b>31,866.85</b>	-	<b>93.38%</b>
<b>2019.12.31</b>				
1	安悦先锋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64.04	否	48.31%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105.56	否	25.12%
3	大陆智能交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155.81	否	7.62%
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1.73	否	4.36%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5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129.69	否	3.99%
合计		<b>25,286.84</b>	-	<b>89.40%</b>

**2018.12.31**

1	安悦先锋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38.01	否	64.60%
2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57.51	否	9.90%
3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62.65	否	8.80%
4	上海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15.46	否	5.65%
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914.62	否	3.41%
合计		<b>24,788.25</b>	-	<b>92.36%</b>

注：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均以其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分别为 24,788.25 万元、25,286.84 万元和 31,866.85 万元，占其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6%、89.40% 和 93.38%，由于所属行业的特性，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比也较高。

###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政策，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2.80	942.80	1,143.96	1,143.96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79.55	1,666.99	27,139.15	1,359.27	26,839.40	1,540.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b>34,122.35</b>	<b>2,609.79</b>	<b>28,283.11</b>	<b>2,503.23</b>	<b>26,839.40</b>	<b>1,540.79</b>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 款账面 价值	应收账 款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 款账面 价值	应收账 款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 款账面 价值
1年以内	33,108.78	1,655.44	31,453.34	27,092.93	1,354.65	25,738.29	25,271.29	1,263.56	24,007.72
1-2年	26.05	2.60	23.44	46.22	4.62	41.60	363.98	36.40	327.58
2-3年	44.72	8.94	35.77	-	-	-	1,204.13	240.83	963.30
3-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b>33,179.55</b>	<b>1,666.99</b>	<b>31,512.56</b>	<b>27,139.15</b>	<b>1,359.27</b>	<b>25,779.89</b>	<b>26,839.40</b>	<b>1,540.79</b>	<b>25,298.60</b>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94.90%、99.84%和99.81%，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且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业内知名整车厂或其一级供应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坏账计提政策。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重庆力帆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构成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	1,129.69	1,129.69	100%	财务恶化，预计无法收回
	2020年	928.53	928.53	100%	

#### ④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按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德赛西威	华阳集团	远峰科技
1年以内	5%	5%	5%
1-2年	20%	20%	10%
2-3年	50%	50%	20%
3-5年	10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为稳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较少出现呆、坏账的情形。2020年末，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81%。截止2021年2月28日，公司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20,278.34万元，回款比例为59.43%。

### ⑥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是母子公司之间的代付。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1.13%、3.92%和2.95%，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与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统一签订合作合同，与其中国子公司大陆智能进行货物的传递与货款的结算。

### （3）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列报要求，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以后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40.00万元和4,104.29万元，主要系与客户部分货款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所结存的余额。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长城汽车、奇瑞汽车及一汽马自达增加了票据支付的比例所致，公司应收票据绝大部分为国有银行及规模较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04.29	14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4,104.29</b>	<b>14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公司已按坏账计提政策对规模较小的承兑银行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不存在

出票人未能兑付的情况。

####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55.56 万元、637.44 万元和 963.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1.05%和 1.4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等。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891.96 万元、8,236.74 万元和 706.7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3%、13.56%和 1.10%，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公司日常业务发生的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员工借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关联方借款	-	7,983.02	6,708.70
员工借款	341.90	306.71	207.30
押金保证金	219.82	229.06	124.78
社保个税代扣代缴	66.64	71.45	84.04
员工备用金	43.62	53.28	59.67
其他往来款项	72.01	30.68	71.52
<b>小计</b>	<b>743.99</b>	<b>8,674.20</b>	<b>7,256.01</b>
减：坏账准备	37.20	437.46	364.05
<b>合计</b>	<b>706.79</b>	<b>8,236.74</b>	<b>6,891.96</b>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关联方借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广东科技和东莞科技向发行人的拆借款，已于 2020 年偿还完毕，公司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收取了利息。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06.40 万元、12,518.49 万元和 14,125.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0%、20.61%和 21.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252.99	44.27%	3,855.77	30.80%	6,768.08	48.67%
在产品	1,603.11	11.35%	1,865.67	14.90%	2,025.55	14.57%
库存商品	1,610.35	11.40%	4,365.86	34.88%	3,383.47	24.33%
发出商品	2,502.68	17.72%	1,740.31	13.90%	527.59	3.79%
自制半成品	256.37	1.81%	380.09	3.04%	949.81	6.83%
合同履约成本	1,896.54	13.43%	-	-	-	-
其他	3.10	0.02%	310.79	2.48%	251.90	1.81%
<b>合计</b>	<b>14,125.15</b>	<b>100.00%</b>	<b>12,518.49</b>	<b>100.00%</b>	<b>13,906.40</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机电器件、标准电子件、软件类、塑胶结构件以及五金结构件等；在产品主要为在各产线上暂未完工的各种原料或组件；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但未发出或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发出至客户仓库或第三方仓库，但客户未取得控制权的产品。另外，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产生的支出，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要求于2020年末在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列示。

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客户滚动预测订单在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差异使得公司的备料和库存商品随之变化，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情形。

经过存货跌价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364.84万元、1,110.11万元和1,701.68万元。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3,116.09万元、1,949.74万元和2,040.0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03%、3.21%和3.16%，主要为期末增值税留抵扣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1,944.45	1,912.76	2,786.20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47.76	-	329.89
待摊费用	47.88	36.98	-
<b>合计</b>	<b>2,040.09</b>	<b>1,949.74</b>	<b>3,116.09</b>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00.00	15.42%
长期应收款	-	-	216.54	2.24%	-	-
长期股权投资	-	-	740.21	7.66%	885.55	13.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422.47	25.06%	-	-
固定资产	9,041.56	53.83%	2,069.32	21.41%	2,256.68	34.80%
在建工程	-	-	11.01	0.11%	-	-
无形资产	4,498.06	26.78%	419.65	4.34%	414.73	6.40%
长期待摊费用	1,593.01	9.48%	1,653.69	17.11%	668.44	1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6.68	9.57%	2,121.13	21.95%	1,216.44	1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0	0.34%	11.06	0.11%	43.02	0.6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795.91</b>	<b>100.00%</b>	<b>9,665.08</b>	<b>100.00%</b>	<b>6,484.86</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企业的行业特征。

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2%、0.00% 和 0.00%。主要为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出资 1,000.00 万元取得对上海翌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持有其 10.00% 的股份。由于不能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其作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2019年1月1日，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该部分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216.54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2.24%和0.00%。主要为公司于2019年6月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业务向对方支付的质保金，已于2020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885.55万元、740.21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6%、7.66%和0.00%，为公司对联营企业上海麦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确认了相关的投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权益变动等，并于2020年1月将该联营企业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本期处置	
2018年度	7.857%	823.99	-	-156.00	-	217.56	-	885.55
2019年度	7.857%	885.55	-	-124.20	-	-21.15	-	740.21
2020年度	7.857%	740.21	-	-31.04	-	-	709.17	-

##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2,422.47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25.06%和0.00%。主要为公司对上海翌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在2019年执行新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该科目，并在2019年末确认1,422.47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截至2020年4月，经过历次第三方投资者增资，稀释公司持有的股权，公司于处置时点持有上海翌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8.0749%的股

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处置该投资。

###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6.68 万元、2,069.32 万元和 9,041.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0%、21.41% 和 53.83%。

#### ①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7,499.36	-	-
机器设备	3,374.58	3,287.70	2,764.42
运输工具	100.03	86.56	85.50
电子设备	313.65	330.46	293.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6.55	579.94	635.79
<b>账面原值合计</b>	<b>11,894.17</b>	<b>4,284.66</b>	<b>3,779.63</b>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增加了对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2020 年 11 月，公司新增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发行人向广东科技购买的厂房。

#### ②固定资产净值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499.36	29.68	7,469.67
机器设备	3,374.58	2,083.47	1,291.11
运输工具	100.03	66.51	33.53
电子设备	313.65	246.42	67.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6.55	426.53	180.01
<b>合计</b>	<b>11,894.17</b>	<b>2,852.61</b>	<b>9,041.56</b>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也不存在固定资产质押的情况。

### ③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由管理层评估设备自身使用寿命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德赛西威	华阳集团	远峰科技
房屋建筑物	10-20	20-40	10-20
机器设备	5-10	5-10	5
运输工具	5	5-8	3
电子设备	3-5	2-1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2-10	3-5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73 万元、419.65 万元和 4,498.0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0%、4.34% 和 26.7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生产办公所需的软件。公司 2020 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向广东科技购买土地使用权。

经减值测试，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44 万元、1,653.69 万元和 1,593.0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17.11% 和 9.48%，主要是车间改造工程、消防工程及模具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车间改造工程	69.71	88.72	9.4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消防工程	68.77	86.33	-
模具	1,454.52	1,478.64	659.04
合计	<b>1,593.01</b>	<b>1,653.69</b>	<b>668.44</b>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16.44 万元、2,121.13 万元和 1,606.6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6%、21.95%和 9.57%，主要是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和预提的产品售后服务费所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87.83	403.22	2,947.69	442.70	1,904.84	286.03
存货跌价准备	1,701.68	255.25	1,110.11	166.52	1,364.84	204.73
递延收益	208.37	31.26	299.77	44.96	-	-
折旧及摊销	358.94	53.84	204.59	30.69	166.30	24.95
可抵扣亏损	2,910.37	727.59	6,339.83	1,240.37	2,707.80	676.95
预计负债	543.81	81.57	390.82	58.62	88.88	13.33
公允价值变动	2.62	0.39	-	-	-	-
未实现损益	357.05	53.56	915.11	137.27	69.71	10.46
合计	<b>8,770.68</b>	<b>1,606.68</b>	<b>12,207.92</b>	<b>2,121.13</b>	<b>6,302.37</b>	<b>1,216.44</b>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7	3.15	3.1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6.82	114.29	115.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0	4.70	4.76
存货周转天数（天）	65.45	76.60	75.63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 次、3.15 次和 3.37 次，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5.76 天、114.29 天和 106.82 天，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运营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6 次、4.70 次和 5.50 次，对应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75.63 天、76.60 天和 65.45 天，存货周转率稳定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生产管理质量较高、存货管理能力较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德赛西威	3.81	3.84	4.42
	华阳集团	2.78	3.05	3.09
	平均值	<b>3.30</b>	<b>3.45</b>	<b>3.76</b>
	远峰科技	<b>3.37</b>	<b>3.15</b>	<b>3.11</b>
存货周转率	德赛西威	4.35	5.22	5.14
	华阳集团	3.61	4.64	5.29
	平均值	<b>3.98</b>	<b>4.93</b>	<b>5.22</b>
	远峰科技	<b>5.50</b>	<b>4.70</b>	<b>4.76</b>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鉴于上述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上述公司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年化数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较发行人高，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的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差异，各自适用的信用政策有所不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断完善，回款情况持续向好，于 2020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于 2020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优异的生产管理质量和存货管理能力。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9,929.83	98.76%	58,546.21	97.07%	49,114.09	99.82%
非流动负债	752.18	1.24%	1,764.73	2.93%	88.88	0.18%
<b>负债总计</b>	<b>60,682.01</b>	<b>100.00%</b>	<b>60,310.94</b>	<b>100.00%</b>	<b>49,202.9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202.97 万元、60,310.94 万元和 60,682.01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张而增加。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9.82%、97.07% 和 98.76%。

#####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419.27	30.73%	22,690.40	38.76%	13,770.63	28.04%
应付票据	9,177.22	15.31%	5,684.47	9.71%	3,059.38	6.23%
应付账款	23,972.18	40.00%	22,232.70	37.97%	27,275.56	55.54%
预收款项	-	-	1,863.59	3.18%	413.90	0.84%
合同负债	2,751.74	4.5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84.63	3.31%	1,645.70	2.81%	1,960.60	3.99%
应交税费	1,344.09	2.24%	787.04	1.34%	676.10	1.37%
其他应付款	322.18	0.54%	1,243.29	2.12%	1,957.92	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53	1.20%	1,308.02	2.23%	-	-
其他流动负债	1,239.99	2.08%	1,091.00	1.86%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929.83</b>	<b>100.00%</b>	<b>58,546.21</b>	<b>100.00%</b>	<b>49,114.09</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770.63 万元、22,690.40 万元和 18,419.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04%、38.76% 和 3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18,399.84	22,634.50	13,770.63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43	55.90	-
<b>合计</b>	<b>18,419.27</b>	<b>22,690.40</b>	<b>13,770.63</b>

银行借款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充分利用不断提升的产品竞争优势，抓住机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向银行借款以满足经营周转。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向公司人民币贷款 8,500.00 万元及美元贷款 1,517.2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899.8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059.38 万元、5,684.47 万元和 9,177.2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3%、9.71% 和 15.31%，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在报告期内呈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周转率，增加使用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公司票据结算均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应付票据的增长与公司业务增长和经营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后，公司及时与开立票据的银行进行结算，不存在应付票据到期不能结算的情形。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7,275.56 万元、22,232.70 万元和 23,972.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54%、37.97% 和 40.00%。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23,458.35	22,155.19	26,918.46
模具款及其他	513.83	77.51	357.10
<b>合计</b>	<b>23,972.18</b>	<b>22,232.70</b>	<b>27,275.56</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发行人供应商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2020.12.31	1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231.95	34.34%
	2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801.83	11.69%
	3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7.08	5.33%
	4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87.71	3.29%
	5	金龙机电（杭州）有限公司	649.75	2.71%
			<b>合计</b>	<b>13,748.32</b>
2019.12.31	1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577.82	29.59%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79.55	13.85%
	3	上海安吉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87.76	4.89%
	4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87	4.78%
	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061.86	4.78%
			<b>合计</b>	<b>12,869.86</b>
2018.12.31	1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152.53	29.89%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5.15	6.07%
	3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1,431.28	5.25%
	4	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9.22	4.32%
	5	南通友星线束有限公司	1,069.64	3.92%
			<b>合计</b>	<b>13,487.83</b>

注：上述客户应付账款余额均以其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均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413.90 万元、1,863.59 万元和 2,751.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4%、3.18%和 4.59%。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和技术开发服务费。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960.60 万元、1,645.70 万元和 1,984.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2.81%和 3.3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占流动负债比例保持稳定，各年度应付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来源于年终奖的变化。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当年的奖金较 2018 年减少约 250.00 万元。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676.10 万元、787.04 万元和 1,344.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37%、1.34%和 2.24%。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02.02	659.59	606.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0	54.34	24.23
教育费附加	18.60	23.29	10.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0	15.53	6.92
企业所得税	831.23	1.62	1.62
个人所得税	28.40	25.69	23.4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印花税	8.06	6.98	3.09
<b>合计</b>	<b>1,344.09</b>	<b>787.04</b>	<b>676.10</b>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957.93 万元、1,243.29 万元和 322.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9%、2.12%和 0.54%，主要为计提但未支付的运费、往来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76.10
应付股利	-	-	20.00
质保金	3.46	5.33	1.31
押金及保证金	5.72	5.00	-
往来款	26.58	964.16	1,138.03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	286.42	268.80	722.49
<b>合计</b>	<b>322.18</b>	<b>1,243.29</b>	<b>1,957.93</b>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资产采购款、伙食费、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等。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308.02 万元和 718.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23%和 1.20%，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报告期内，应付融资租赁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	718.5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18.53	1,308.02	-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合计	718.53	2,026.55	-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91.00 万元和 1,239.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86%和 2.08%，主要为已背书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长期应付款	-	-	718.53	40.72%	-	0.00%
预计负债	543.81	72.30%	390.82	22.15%	88.88	100.00%
递延收益	208.37	27.70%	299.77	16.99%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55.62	20.15%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52.18</b>	<b>100.00%</b>	<b>1,764.73</b>	<b>100.00%</b>	<b>88.8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718.53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末的长期应付款为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在一年以上的部分，公司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在 2020 年全部为一年内到期。

####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88.88 万元、390.82 万元和 543.8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 100.00%、22.15%和 72.30%。均为公司预提的售后服务费用。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按照智能驾驶辅助产品、智能座舱产品和智能互联产品合计收入的 0.6%预提售后服务费并计入预计负债，



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时冲减预计负债。

###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99.77 万元和 208.37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55.62 万元和 0.00 万元。2019 年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公司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增加所形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08	1.04	1.05
速动比率（倍）	0.84	0.82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27	85.87	83.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62	85.65	84.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29.61	4,112.88	-2,048.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8	1.97	-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4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82 和 0.84。各期末流动比率指标良好并整体保持稳定，速动比率从 2018 年末的 0.77 增加到 2020 年末的 0.84，表明公司在偿还流动负债方面的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3.34%、85.87% 和 76.27%，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是银行借款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如公司实现上市，将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规模，进一步扩充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具有较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和通过适当的负债经营推动了业务收入

的持续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048.92万元、4,112.88万元和12,929.6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8倍、1.97倍和10.08倍。2018年，由于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7,443.28万元，导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低水平，随着2019年和2020年对前期亏损情况的弥补，各项偿债指标均持续向好，公司的偿债安全性与稳定性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德赛西威	2.66	2.72	3.41
	华阳集团	2.93	2.80	3.00
	平均值	<b>2.80</b>	<b>2.76</b>	<b>3.21</b>
	远峰科技	<b>1.08</b>	<b>1.04</b>	<b>1.05</b>
速动比率（倍）	德赛西威	2.04	2.21	2.91
	华阳集团	2.33	2.35	2.46
	平均值	<b>2.19</b>	<b>2.28</b>	<b>2.69</b>
	远峰科技	<b>0.84</b>	<b>0.82</b>	<b>0.77</b>
资产负债率（合并）（%）	德赛西威	32.88	33.55	30.02
	华阳集团	25.29	26.78	25.15
	平均值	<b>29.09</b>	<b>30.17</b>	<b>27.59</b>
	远峰科技	<b>74.62</b>	<b>85.64</b>	<b>84.58</b>

注：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鉴于上述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上述公司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相比上述上市公司，公司在报告期内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所致。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公司将进一步打开股权融资渠道，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 4 次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6日，远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2017年度以前可分配利润中的500.00万元分配给股东广东科技。

2018年10月24日，远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2018年9月30日前可分配利润中的5,900.00万元分配给股东广东科技。

2019年1月26日，远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2018年12月31日前可分配利润中的2,500.00万元分配给股东广东科技，其余股东尚未实缴出资不享有分红权。

2020年6月30日，远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2020年5月31日前可分配利润中的600.00万元按照每股分配0.094884元分配给全部股东。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54号股改《审计报告》，受股份支付等事项追溯调整的影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3,738.64万元调减至-3,303.77万元，导致2019年超额分配5,803.77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2,940.35万元调减至-4,244.83万元，导致2020年6月超额分配4,844.8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的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4,123.44万元，超额分配情形已消除。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弥补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两次超额分配，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并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发行人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在未分配利润未得到弥补前不予进行分配。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4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522.54万元，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4,123.44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2021年3月9日，大华会所出具《关于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前期利润超额分配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719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利润已经全额弥补超额分配金额。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已经全额弥补超额分配金额，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该超额分配未对发行人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52	4,126.91	10,28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4	-2,959.44	-7,54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67	7,445.96	-3,549.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2	-30.83	-2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1.37	8,582.60	-83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7.87	1,145.26	1,976.91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676.50</b>	<b>9,727.87</b>	<b>1,145.26</b>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逐年提升。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653.69	83,973.67	71,84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9.05	564.33	2,120.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43	765.72	3,181.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721.16</b>	<b>85,303.71</b>	<b>77,148.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35.81	59,054.82	44,42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9.57	13,365.39	10,99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1.18	1,638.28	4,45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5.08	7,118.31	6,981.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881.64</b>	<b>81,176.80</b>	<b>66,861.05</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52	4,126.91	10,287.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7.52 万元、4,126.91 万元和 6,839.5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净流入，公司资金回收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8,678.45	1,903.56	-3,505.6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3.86	1,043.65	-
资产减值准备	1,396.87	533.23	1,823.02
固定资产折旧	695.29	771.96	533.74
无形资产摊销	70.80	49.44	36.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9.09	479.73	26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1	30.88	8.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	0.20	0.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2	-1,422.47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35	1,005.88	67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1.23	123.39	15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45	-904.69	-67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62	355.6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3.53	854.67	-7,441.44
股份支付	2,582.89	-	7,44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6.46	-843.12	-7,55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8.08	144.98	18,5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9.52	4,126.91	10,287.5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3,793.17 万元、2,223.35 万元和-1,838.93 万元。2018 年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①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443.28 万元，减少了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量；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当年公司存货增加，同时经营性应收应付有所增加；③公司当年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减少了净利润但对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255.8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8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4	2.56	14.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0.87	8,130.65	20,401.7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219.66</b>	<b>8,134.03</b>	<b>20,415.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3.00	2,153.46	2,23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00	8,940.00	24,724.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843.00</b>	<b>11,093.46</b>	<b>27,960.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3.34</b>	<b>-2,959.44</b>	<b>-7,544.93</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44.93 万元、-2,959.44 万元和-623.34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支付关联方借款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47.0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71.96	38,942.45	21,817.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	408.6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571.96</b>	<b>43,189.47</b>	<b>22,225.8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56.84	30,133.43	18,45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5.27	3,994.99	7,31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9.51	1,615.09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861.63</b>	<b>35,743.51</b>	<b>25,775.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89.67</b>	<b>7,445.96</b>	<b>-3,549.57</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9.57万元、7,445.96万元和-8,289.67万元，其中筹资现金流入主要是增资及新增银行贷款，筹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分配股利的支出。

####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 （六）流动性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且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公司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金额为61,217.15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威马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其资金实力较强，与公司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减值的风险较低。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短期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包括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发行失败风险等相关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扩大生产规模，购置的机器设备、厂房和土地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36.68 万元、2,153.46 万元和 13,683.00 万元。上述投资对于公司提高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

#####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 十五、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



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正常良好。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投向

#### （一）募集资金专户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智能网联座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驾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产业化项目有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改进和产能的扩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和智能驾驶的研发能力和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先进性以及生产能力，最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保障公司持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 二、募集资金概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网联座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09.64	38,609.6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63.33	14,363.33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67,972.97</b>	<b>67,972.97</b>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智能网联座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2-441900-04-01-997626	东环建〔2021〕671号
2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2-441900-04-01-176879	无须环评

## 三、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 （一）智能网联座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8,609.64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建设期内将完成办公楼建设、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人员配置等。本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与制造领域取得更大的进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自从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汽车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将智能汽车提

升为国家战略高度后，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智能汽车及其上下游行业的技术得以快速发展与运用。随着百度、华为等互联网科技巨头公司加速布局智能汽车技术研发领域，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威马汽车等创新型科技公司加入智能汽车制造领域，智能汽车行业的发展得到进一步推动，也进一步提升了智能汽车对上游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生产的流媒体后视镜、车载多媒体主机、车载多媒体显示屏、T-BOX及智能手环钥匙等汽车电子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的智能驾驶和车联网领域，可有效提升汽车驾驶的智能化和网联化。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难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和定制化要求。本次产业化项目，计划增加智能生产线数量，购置先进生产、检测设备和配套设备，改善生产端的软件系统，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 （2）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下游细分领域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行业多年，研发并生产了一系列车载多媒体主机、车载多媒体显示屏、流媒体后视镜以及 T-BOX 等智能汽车的车载电子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市场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根据下游不同汽车类型特点及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性的优化与改进，不断拓展下游客户领域。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的传统汽车，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比例相对较小，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对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性能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随着国家持续颁布鼓励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进而使得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利用自身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及深厚的技术积淀，开发一系列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满足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的拓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多条生产线，实现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生产，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下游细分领域，为公司长期、稳定的盈利奠定基础。

### （3）扩大规模优势，提高品牌影响力

智能网联座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以智能辅助驾驶、智能座舱和智能互联等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公司现有生产条件的升级与改造，将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融入到原有的生产能力当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在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有效消化扩产后的新增产能，提高整体销售收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国家国务院、发改委及其他部委等相继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智能汽车已提升为国家战略高度，与智能汽车制造配套的汽车电子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电子业务，产品的技术含量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并持续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每年大量的研发投入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提供商之一。公司积累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设计经验、制造经验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 （3）管理能力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自动化程度均有较大提高，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稳定，且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在公司内部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及专业素质基础；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技术人才储备，并对管理人员进行持续培训。这些稳定的团队和管理措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管理基础。

#### （4）产品销售可行性

公司成立至今，已和国内知名的汽车厂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众多车型。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营销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积累了一批优质的高端客户资源，行业特性使得公司的客户具有高度黏性。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借助现有销售网络和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长期积累的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 （5）经营环境的可行性

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当地政府对智能制造的重视程度较高，且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带，离港口较近，周边的上游配套企业众多，配套能力强，为智能制造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资源环境，从而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8,609.6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1,741.43	82.21%
1.1	工程费用	29,578.95	76.61%
1.1.1	建筑工程费	15,404.71	39.90%
1.1.2	设备购置费	13,499.28	34.96%
1.1.3	安装工程费	674.96	1.75%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65.79	0.95%
1.3	预备费	1,796.68	4.65%
2	铺底流动资金	6,868.21	17.79%
<b>项目总投资</b>		<b>38,609.64</b>	<b>100.00%</b>

### 5、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机电器件、标准电子件、模组、结构件等，

均由公司统一自行采购，该等原材料制造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有充足的保障。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项目建设地能够满足所需能源供应。

##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前 18 个月完成前期工程和基建工程建设，第二年下半年完成基建工程的装修；第二年开始生产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同时开始新员工招聘、培训及试生产。本项目预计在第三年可顺利投产，当年释放总产能的 30%，第四年释放总产能的 80%，第五年产能完全释放。项目建设期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1	前期工程	■					
2	基建工程（建设）	■	■				
3	基建工程（装修）			■			
4	生产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	■			
5	新员工招聘、培训及试生产		■	■			
6	释放30%产能				■		
7	释放60%产能					■	
8	释放100%产能						■

注：T+1、T+2 为建设期第 1 年、第 2 年。Q1、Q2、Q3、Q4 为第 1、2、3、4 季度。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生活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

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2 月 19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智能网联座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671 号），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18 号，发行人已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

### （二）智能驾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363.33 万元，将在公司所在的科技园内以新建办公楼的形式获得项目实施场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产品的测试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研发出更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确保公司智能驾驶、智能座舱以及智能互联等核心技术保持行业领先，增强公司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进一步完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产品在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对产品智能化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及环境条件不能很好满足公司开发新一代适应市场的技术和产品的需求。同时，虽然公司在技术及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与国外如伟世通公司（Visteon Global Electronics）、大陆集团（Continental-Automotive）以及博世（Bosch）等科技巨头相比，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为提高客户需求的匹配度以及公司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为实现我国自有技术的迭代和升级，并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作出贡献，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环境和条件的投入，配套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提高基础性技术和关键性技术的突破成功率。

本募投项目得以实施后，将大大提升公司自身的基础技术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

##### （2）增强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涉及到半导体、材料物理与化学、光电技术、测



控技术、应用物理学、结构设计等技术领域，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近年来，随着 5G、C-V2X 车联网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在智能汽车领域的应用，智能汽车行业发展速度逐步加快，推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更迭速度提升。

为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巩固市场地位，在技术上引领行业发展潮流，并不断壮大自身实力和业务规模，公司需不断深入对智能驾驶、5G、C-V2X 车联网技术等诸多新兴技术的研究，并致力于将技术应用于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或解决方案。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快速产品开发设计与产业转化能力，最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

### **（3）引进优秀人才，建立长效研发机制，提升研发实力**

高素质、高能力的科研队伍是企业开展一系列技术创新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基础，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养，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为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为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系统的研发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应用研究、试验等需求。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通过硬件投入与软环境建设，引进一批优秀的智能制造和智能驾驶方面的软硬件开发人员，集聚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丰富研发部门的人员架构体系，建立长效的研发机制。这对于改善研究工作环境、提高信息共享水平以及突破行业关键技术壁垒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使公司研发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强化。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技术积累推动公司产品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创新和差异化的研发理念，大力推进研发投入，致力于为汽车智能驾驶提供智能、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产品涵盖智能驾驶辅助，包括流媒体后视镜；智能座舱，包括车载多媒体主机、车载多媒体显示屏等；智能

互联，包括 T-BOX，智能手环钥匙等。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新的研发技术和研发项目的快速开发，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研究与开发能力的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超过 150 人的强大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智能制造、车联网、机电工程、自动化、工业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等各类专业人才，使得公司具有强劲的产品创新能力和快速研发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 （3）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为研发成果转化提供驱动力

为增强公司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新性，提高研发水平和工作效率，发挥科学技术对公司的推动作用，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以研发形成的经济成果作为核心导向。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为智能研究院持续获得研发成果提供驱动力。

## 4、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 14,363.33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0,263.33	71.46%
1.1	工程费用	9,528.05	66.34%
1.1.1	建筑工程费	4,735.19	32.97%
1.1.2	设备购置费	4,564.63	31.78%
1.1.3	安装工程费	228.23	1.59%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4.34	1.07%
1.3	预备费	580.94	4.04%
2	研究开发费用	4,100.00	28.54%
2.1	课题研究费用	4,000.00	27.85%
2.2	人员培训费用	100.00	0.70%
项目总投资		<b>14,363.33</b>	<b>100.00%</b>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分三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T+1 年至 T+2 年上半年完成前期工程及基建工程；第二阶段，T+2 年下半年完成场地装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及人员的调动、招聘与培训；第三阶段，T+3 年上半年完成建立系统流程及试运行、项目鉴定验收等，并全面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Q2	Q3-Q4	
1	前期工程				
2	基建工程（建设）				
3	基建工程（装修）				
4	软硬件采购与安装				
5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6	系统流程建立				
7	试运行				
8	鉴定验收				
9	课题研究				

注：T+1、T+2、T+3 为建设期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Q1、Q2、Q3、Q4 为第 1、2、3、4 季度。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产生工业污染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

##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18 号。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 2、项目必要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营运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同时，为更好地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也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投入到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市场扩张、品牌推广等方面，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 3、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使用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4、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从长期来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本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

“智能网联座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产能瓶颈得到

缓解；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的水平得到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得到加强，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对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化、网联化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智能驾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对研发软硬件及研发项目的投入。本项目将强化公司对智能驾驶辅助、智能座舱系统以及智能互联等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提高公司技术储备及新技术、新产品转化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从产品扩产和升级、研发及优化财务结构等方面入手，可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公司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

## 五、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战略规划

####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国家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为指引，顺应汽车电子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致力于成为国内为汽车智能驾驶提供智能、安全和可靠的产品、技术以及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追求技术驱动、践行智能制造，以智能及互联的汽车电子产品赋能新一代智能汽车制造，努力跻身为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领域的世界第一方阵。

#### 2、整体发展规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智能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优秀的客户关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方向选择，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智能驾驶辅助、智能座舱以及智能互联领域产品和技术的研

发和配套解决方案，不断优化产品生产技术和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为汽车行业的智能驾驶和自动驾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稳定的技术支持，树立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和技术的中国品牌。

同时，公司将会继续扩大规模，增加就业，优化员工福利待遇，吸引高素质技术人才和国内外行业的高技术专家人才，并建立健全一流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为企业研发水平和业务能力的提升储备人才。

##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技术创新措施与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密切追踪最新的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对新技术的研究，加快产品创新。公司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均给予相应的奖励，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搭建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

凭借大量的研发投入和卓越的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已成为国内专业的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提供商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车载操作系统快速启动技术、近场通讯及定位技术、车载异形屏设计技术、显示屏亮度自适应调节技术以及后视镜防眩技术等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相应的专利授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22,387.79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6%，累计授权专利 8 项，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综合竞争力最核心的组成部分。

### 2、市场拓展措施与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收集行业市场与技术动态信息，密切关注客户需求。公司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其他需求；积极拓展其他知名客户，不断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市场拓展，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从 2018 年的 69,995.2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6,639.8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50%。公司保证自身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对客户需求的适应性，在不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

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成功拓展了众多新客户，提升了市场份额。此外，公司通过主动研究行业前沿技术，开发适用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新应用，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 3、人才建设措施与效果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人才和技术密集型特征，需要大批掌握半导体、光电技术、智能制造、物联网等技术以及跨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上述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成本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已把人力资源建设和人才成长纳入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加大核心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建设，打造了一支高素质、高技术的人才队伍。公司将通过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计划，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创新导向、做正确事情的企业研究文化，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

本次股票的发行将为公司实现发展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上市后，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合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

##### 2、夯实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在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以及市场资源的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加强智能驾驶辅助产品的竞争优势，加大在智能座舱和智能网联等领域的研发和技术投入，集中研发人才资源积极研究先进的技术及其产品应用转化，重点开发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通过先发优势，持续进行技术的创新和产品的迭代，开拓新的更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应用需求，夯实在智能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将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为指引，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现有研发体系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研发优势，形成全新的技术研发平台。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实现公司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延伸。

### 4、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公司各项决策的透明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划的顺利实施。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开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后，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	杨莉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769-81238801
传真号码	0769-8123880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ftech.com/">http://www.yftech.com/</a>
电子信箱	yf-tech@yftech.com

##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重视和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具体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

等事项的权利。

##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股份锁定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余心远承诺

①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戎海峰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威江承诺**

①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④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⑤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3) 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刘超、王照民、杨莉，高级管理人员刘超、杨莉承诺**

①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④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⑤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4）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何志华、张尚军、徐金莲承诺**

①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前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定的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③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陈义贤、余锋承诺**

①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6）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长青合伙、奋斗合伙、本分合伙、平常心合伙和坦诚合伙承诺**

①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除此之外，本合伙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7）公司股东余远志承诺

①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8）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戎海峰、陈义贤、覃家勇、何志华、李抢满、曾文福承诺

①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自前述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9）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①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 **（10）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新股东刘超、侯泰森、吴德宏承诺**

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的间接股份权益（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心远、戎海峰和胡威江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①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下，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②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人实际情况拟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④减持期限：本人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中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⑤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

照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上；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陈义贤、余锋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①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下，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②减持数量：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人实际情况拟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④减持期限：本人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中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⑤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上；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公司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奋斗合伙、长青合伙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①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下，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②减持数量：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企业实际情况拟定，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④减持期限：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中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⑤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上；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承诺人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股票收盘价应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



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将以不少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10% 且不低于 100 万元的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 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则该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之“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七）相关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息。

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心远、戎海峰、胡威江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及时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加上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息。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公司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现就具体措施承诺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规划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大主业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继续提升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培育能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

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各项资源，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得募投项目按计划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

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算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息。

（4）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

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如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加算股票发行日至回购股份期间同期一年期银行存款利息。

（4）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4、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会计师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49号、大华核字[2021]0008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7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77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21]00088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81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20]745号验资报告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其它承诺

### 1、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将严格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心远、戎海峰、胡威江承诺

①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②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③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④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A、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B、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C、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D、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2）发行人董监高承诺**

①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②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③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④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A、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B、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

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C、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D、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3) 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

①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②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③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④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

A、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B、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C、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D、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5、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

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知悉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发行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九）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③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

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以签订框架性协议或业务订购合同为主，其中就合同期限、交货要求、付款方式等做出约定，然后主要客户再就具体需求向发行人另行下达销售订单。

公司与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签署的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安悦先锋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订购合同	2015.06.30	不定期
2	先锋电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协议	2018.01.01	2018.01.01-2021.12.31 （到期自动延续）
3	大陆智能交通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战略供应商合同	2018.09.19	长期有效
4	重庆市永川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20.06.30	2020.01.01-2024.12.31
5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零部件买卖合同	2018.09.01	2018.09.01-2019.12.31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通则	2020.07.08	2020.07.08-2025.07.07

#### （二）采购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采取框架性协议的方式，其中就订单形式、产品价格确定方式、付款方式等做出约定，然后发行人再就具体采购需求向主要供应商另行下达采购订单。

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签署的已履行的

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远峰科技	广州优创电子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类	2017.07.14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延期
2	远峰科技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软件类、机电器件类	2017.08.01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延期
3	远峰科技	深圳雷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软件类、机电器件类	2018.01.02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延期
4	远峰科技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	2018.03.29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延期
5	远峰科技	深圳市景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器件类	2020.12.21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延期
6	远峰科技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标准电子件类	2020.11.23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自动延期

## 2、厂房及土地使用权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转让方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远峰科技	广东科技	科研楼一、土地（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8191号）	2020.11.03	无
2	远峰科技	广东科技	科研楼二、土地（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8187号）	2020.11.03	无
3	远峰科技	广东科技	设备房、土地（粤（2016）东莞不动产权第0088189号）	2020.11.03	无

##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行	合同号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1	2020.01.23	2021.01.22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HTZ440770000LDZJ2020000030	是	2,000.00

序号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行	合同号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2	2020.01.22	2021.01.21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HTZ440770000LDZJ2020000031	是	2,000.00
3	2019.01.04	2020.01.03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8]8800-101-290	是	2,000.00
4	2018.01.25	2019.01.24	东莞银行	东银（3900）2018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0812 号	是	3,900.00
5	2018.11.22	2019.05.21	东莞银行	东银（3900）2018 年额度贷字第 022624 号	是	316.22 万美元
6	2018.01.02	2019.01.01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7]8800-101-329	是	2,000.00

注：上表中借款合同到期日均为合同约定到期日。其中，“HTZ440770000LDZJ2020000030”合同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偿还完毕，“HTZ440770000LDZJ2020000031”合同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偿还完毕。综上所述，上述两个借款合同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 （四）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远峰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银（9966）2020 年对公额度第 064706 号	39,000.00	2019.12.24-2021.12.23

#### （五）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号	抵押物	担保债权最高金额	担保期限
1	远峰科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银（9966）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52973 号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6891 号	5,000.00	2020.12.21-2025.12.20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6890 号	23,000.00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6908 号	11,000.00	

#### （六）保荐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东兴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

荐和承销事宜作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威江	 戎海峰	 刘超
 王照民	 杨莉	 杨军凯
 邓赞	 赵剑海	 杨军

全体监事（签名）：

 何志华	 张尚军	 徐金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威江	 刘超	 杨莉
--	---	---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余心远

  
戎海峰

  
胡威江



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5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侯睿

侯睿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磊      余前昌

周磊

余前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魏庆华

魏庆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张涛

张 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_\_\_\_\_



魏庆华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劲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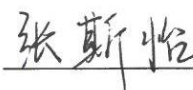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李 琤



贺继红



张斯怡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4日



##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64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大华审字[2021]001049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7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877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21]000880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江先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胡劲为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付秀明

肖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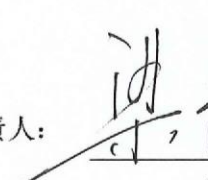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65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745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江先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65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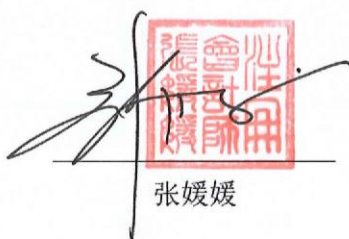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0881 号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张媛媛

  
江先敏

江先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三月十五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18 号

电话：0769-81238801

传真：0769-81238801

联系人：杨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周磊、余前昌